

六國三十五年七月增訂三版

黨務法規輯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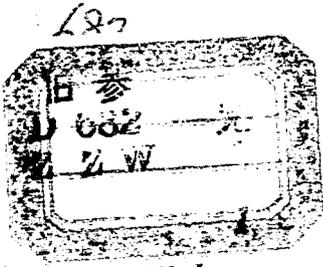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增訂三版

黨務法規輯要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編印



內刊物
外秘密

240733

黨務法規輯要目錄 增訂三版

一、總綱

| | |
|------------------|----|
| 中國國民黨總章 | 一 |
| 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 | 一七 |
| 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 | 三一 |
| 本黨政綱政策（六全大會通過） | 三三 |
| 六屆二中全會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 三八 |

二、組織

| | |
|------------------|----|
|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 | 四七 |
| 中央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 四九 |
| 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 五一 |
| 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 五二 |
| 省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 五三 |

| | |
|---------------------|----|
| 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實施辦法 | 五五 |
|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附編制表） | 五七 |
| 省執行委員會辦事通則 | 六二 |
| 省市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選舉規則 | 六六 |
| 省市文化運動委員會組織規程 | 六七 |
| 省財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 六八 |
| 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組織大綱 | 七〇 |
| 省執行委員會分區督導各縣黨務辦法 | 七一 |
| 省黨部委員視察各縣黨務辦法 | 七四 |
| 東北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章程 | 七七 |
| 省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附編制表） | 七七 |
| 省負監察專責委員工作辦法（附編制表） | 八一 |
| 省監察委員會辦事通則 | 八五 |
| 縣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 八八 |
| 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 八九 |
| 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 九〇 |

| | |
|--------------------------|----|
| 「附」解釋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之疑義案 | 九二 |
| 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實施辦法 | 九五 |
|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附編制表） | 九七 |
| 縣市黨務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 九九 |
| 縣財務委員設置規則 | 〇〇 |
| 縣市婦女運動委員會組織大綱 | 〇〇 |
| 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 〇二 |
| 縣監察委員會辦事通則 | 〇三 |
| 區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 〇四 |
| 區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辦法 | 〇五 |
| 區黨部組織章程 | 〇五 |
| 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辦法 | 〇八 |
| 區分部組織條例 | 〇九 |
| 直屬黨部組織辦法 | 一一 |
| 黨員大會開會程序 | 一三 |
| 各省市路黨部工作報告辦法 | 一六 |

中國國民黨黨團組織及活動通則.....一八
省縣參議會黨團組織通則.....二〇

三、訓練

黨務基層幹部訓練實施綱要.....二三
黨員通訊訓練實施綱要.....二九
失學黨員識字訓練實施綱要.....三二
黨員閱讀黨報書刊實施辦法大綱.....三四
縣市黨部舉辦學術研究會辦法.....三六
黨員參加黨部集會辦法.....三七

四、黨籍及黨費

中國國民黨申請入黨辦法.....四一
徵求黨員辦法.....四五
黨員證書補發換發辦法.....四九
黨員移轉登記辦法.....五〇

| | |
|--------------------|-----|
| 「附」軍隊黨部撤銷後軍人黨籍處理辦法 | 一五四 |
| 黨員總清查實施要點 | 一五四 |
| 收取黨證費辦法 | 一五六 |
| 黨費及黨員月捐徵收分配辦法 | 一五七 |
| 中國國民黨徵募黨員特別捐實施辦法 | 一六三 |

五、民衆運動

| | |
|-------------------|-----|
| 各級黨政機關督導人民團體之聯繫辦法 | 一六五 |
| 各級黨部設立社會服務處辦法 | 一六六 |
| 「附」各級社會服務處工作指示要點 | 一六六 |

六、人事

| | |
|---------------------|-----|
| 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暫行規程 | 一七一 |
| 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暫行規程施行細則 | 一七六 |
| 「附」暫行黨務工作人員職位等級及薪級表 | 一七六 |
| 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 | 一八五 |

| | |
|--------------------|-----|
| 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 | 一九二 |
| 中央黨部人事機構統一管理實施辦法 | 一九四 |
| 「附」中央黨部人事機構編制表 | |
| 省市路海員黨部及直轄黨部人事管理條例 | 一九八 |
| 黨員總考核辦法 | 二〇二 |
| 各級黨部工作考核辦法 | 二〇九 |
| 黨務機關人事管理人員考核辦法 | 二一三 |
| 「附」黨務機關人事管理人員考核表 | |
| 各級黨部工作人員考績暫行辦法 | 二一七 |
| 各級黨部工作人員考績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 二二一 |
| 黨員撫卹條例 | 二二五 |
| 黨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 二三九 |
| 特種工作人員撫卹辦法 | 二四二 |
| 參加抗敵衛國工作黨員獎懲撫卹辦法 | 二四三 |
| 黨務工作人員養老金給予辦法 | 二四九 |
| 增加黨員年撫卹金及撫助金案 | 二五二 |

黨員互助辦法……………二五二
 黨務工作人員轉官敘俸辦法……………二五四

七、會計

中央執行委員會處理財務辦法……………二五五
 黨務機關會計室組織通則……………二五七
 黨務機關預算規程……………二六〇
 黨務機關會計規程……………二六五
 黨務機關決算規程……………二七四

八、監察

中國國民黨黨員及黨部處分規程……………二七七
 各級監察委員會審查黨務規則……………二九四
 各級監察委員會監察黨員政治活動辦法……………二九六
 黨員監察網組織綱要……………二九七
 黨員監察網組織綱要施行細則……………三〇一

稽核條例.....三〇二

稽核條例施行細則.....三〇五

各級黨部主管人員交代條例.....三〇七

九、典章

總理紀念週條例.....三一

革命紀念日日期表（附紀念辦法）.....三一三

國定紀念日日期表（附紀念辦法）.....三一四

國旗黨旗製用升降辦法.....三一五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就職宣誓條例.....三一五

中國國民黨黨員宣誓條例.....三一五

革命先烈及抗戰陣亡將士入祀忠烈祠辦法.....三二四

十、黨與團之關係

確定黨與團之關係辦法.....三二七

確定黨與團之關係辦法實施細則.....三二八

十一、黨政關係

| | |
|-----------------------|-----|
| 調整省（市）縣黨政特別小組會議案..... | 三三三 |
| 省黨部省政府聯席會議要旨..... | 三三四 |

十二、附錄

| | |
|------------------|-----|
|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 三三五 |
| 農會法..... | 三三九 |
| 工會法..... | 三四九 |
| 工會法施行細則..... | 三六七 |
| 商會法..... | 三六六 |
| 商會法施行細則..... | 三七六 |
| 出版法..... | 三八〇 |
| 出版法施行細則..... | 三九〇 |
|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 三九五 |
|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 | 三九八 |

黨務法規輯要

| | |
|------------|-----|
|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 | 四〇二 |
|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 四〇六 |
|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 四一四 |
|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 四一七 |
|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 四二五 |

黨務法規輯要

總綱

中國國民黨總章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黨綱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為黨綱。

總綱

第二章 黨員

第二條 凡志願接受本黨黨綱，實行本黨決議，遵守本黨紀律，履行本黨義務，照章

申請入黨，經本黨許可者，爲本黨黨員。

第三條 黨員入黨時，應舉行宣誓，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黨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五條 凡本黨黨員須在所屬黨部領取黨員證書，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黨員移居時，須即時在原住地方之區分部報告，向所到地方之區分部登記，

同時卽爲所到地方之黨員，如移居兩個月不履行報告登記者，以違反黨紀論。

第三章 黨部組織

第七條 本黨組織原則，爲民主集權制。

各級黨部之重大決策須經各級權力機關通過，未決定前，得自由討論，一經決議，卽須服從。

第八條 本黨黨部之組織系統如下：

第九條

本黨之權力機關如下：

- (甲) 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中央執行委員會。
- (乙) 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省執行委員會。
- (丙) 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縣執行委員會。
- (丁) 全區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區執行委員會。
- (戊) 區分部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 第十條 本黨得依產業職業之性質組織黨部，其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定之。
- 第十一條 縣以上各級黨部設監察委員會，均由代表大會選舉監察委員組織之。
- 第十二條 各級黨部應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但在執行上有困難時得用書面陳述意見，若上級黨部仍令其執行時，應即遵照執行。
- 第十三條 本黨於必要時得組織黨團，其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總

綱

三

第四章 特別地方黨部組織

- 第十四條 凡特別行政區域（如蒙古及西藏）其黨部與省黨部同。
- 第十五條 各地關於黨務如有設置特別區之必要者由中央黨部決定之。
- 第十六條 特別市黨部與省黨部同，直接受中央黨部之指揮監督。
- 第十七條 重要市鎮黨部與縣黨部同，直接受省黨部之指揮監督。
- 第十八條 重要市鎮黨部之設置，由各該省黨部開具計劃，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許可方得設立。
- 第十九條 國外黨部總支部等於省黨部，支部等於縣黨部，分部等於區黨部。

第五章 總理

- 第二十條 本黨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孫先生為總理。
- 第二十一條 黨員須服從總理之指導，以努力於主義之進行。
- 第二十二條 總理為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
- 第二十三條 總理為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
- 第二十四條 總理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有交複議之權。

第二十五條 總理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有最後決定之權。

(附註)

總理已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接受總理遺囑並努力實行之保存此章以爲本黨永久之紀念。

第六章 總裁

第二十六條 本黨設 總裁由全國代表大會選舉之，行使第五章所規定 總理之職權。

第七章 中央黨部

第二十七條 本黨全國代表大會每二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有省黨部及等於省黨部半數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有不得已情形時，對於全國代表大會常會之召集，得通告展期，但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前通告全體黨員。

第二十九條 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之。

第三十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主要職權如左：

甲、修改本黨總章。

乙、檢討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丙、決定本黨政綱政策及討論黨務政治問題。

丁、選舉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三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人數由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分別依次遞補。

第三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對外代表本黨。

乙、執行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

丙、組織各地黨部並指揮之。

丁、支配本黨經費。

第三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有執行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之義務，但認為必要時得移請覆議一次。

第三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半年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三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若干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執行委員

體會議閉會期間執行職務，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三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三十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派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分赴各地指導黨部執行黨務。

第三十九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決定各級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稽核本黨經費。

丙、審查全國黨務進行之情形。

丁、監察本黨黨員之政治活動，是否根據本黨政綱政策。

第四十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半年開會一次，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監察委員缺席時，由到會候補監察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監察委員有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監察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四十一條

中央監察委員互選常務委員若干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中央監察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執行職務。

第四十二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得派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

第四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全體會議應在中央黨部所在地舉行之。

第八章 省黨部

第四十五條 省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甲、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乙、省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丙、縣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認為必要時。

第四十六條 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由省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四十七條 省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檢討省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乙、決定本省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研討本黨政綱政策之實施狀況。

丁、選舉省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其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四十八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執行中央黨部之命令及省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組織全省各地黨部並指揮之。

丙、支配本省黨務經費。

第四十九條

省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稽核本省黨務經費。

丙、審查本省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監察本省黨員之政治活動是否根據本黨政綱政策。

第五十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省監察委員會同。

第五十一條

省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各選舉常務委員若干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五十二條 省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分別依次遞補。

第九章 縣黨部

第五十三條 縣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縣代表大會。

甲、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乙、縣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丙、區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請求時。

丁、該縣黨員半數以上請求時。

第五十四條 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由縣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五十五條 縣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檢討縣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乙、決定本縣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研討本黨政綱政策之實施狀況。

丁、選舉縣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其人數由中央執行

委員會定之。

第五十六條

縣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縣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組織全縣各地黨部並指揮之。

丙、支配本縣黨務經費。

第五十七條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縣監察委員會同

第五十八條

縣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稽核本縣黨務經費。

丙、審查全縣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監察本縣黨員之政治活動是否根據本黨政綱政策。

第五十九條

縣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各選舉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六十條

縣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分別依次遞補。

第十章 區黨部

第六十一條

區黨員大會每兩月舉行一次，但因所轄區域太廣或黨員太多不能召集大會時，經縣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得召集區代表大會。

第六十二條

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檢討區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乙、決定本區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研討本黨政綱政策之實施概況。

丁、選舉本區執行委員會候補執行委員。

第六十三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組織全區各地區分部並指揮之。

丙、支配本區黨務經費。

第六十四條

區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第六十五條

區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六十六條 區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十一章 區分部

第六十七條 區分部爲本黨之基層組織，黨員人數以十人至五十人爲準。

第六十八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每月開會一次，其職權如下：

- 甲、檢討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 乙、決定本區分部黨務進行之方策。
 - 丙、研究本黨主義與政綱及討論黨務政治問題。
 - 丁、選舉本區分部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
- 區分部設執行委員三人，候補執行委員二人，組織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其職權如下：

第六十九條

- 甲、檢討書記之工作報告。
- 乙、徵求並訓練黨員。
- 丙、分配並考核黨員工作。
- 丁、宣傳本黨主義及政綱政策。
- 戊、舉薦所在地區優秀人才。

已、收集黨費及黨員所得捐特別捐。

第七十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區分部執行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執行委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第七十一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互選書記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七十二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十二章 任期

第七十三條 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務即爲終了，但須向所代表之黨部報告大會之經過及結果。

第七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任期二年，省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任期定爲一年，縣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區執行委員任期定爲一年，區分部執行委員任期定爲六個月。

各級黨部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任期與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同。

第十三章 紀律

第七十五條

凡黨員須恪守下列各項紀律：

- 一、遵守黨章服從黨的命令及決議。
- 二、嚴守黨的祕密。
- 三、不得脫離本黨基層組織。
- 四、不得於黨外攻擊黨員及黨部。
- 五、不得加入其他政黨。
- 六、不得有小組織。

第七十六條

（附註）本黨領有歷史的使命而奮鬥，黨之成功全賴紀律森嚴，望共勉之。
犯前條所舉紀律者分別予以下列之懲戒。

- 一、警告。
 - 二、一定期間內停止黨員應享之權。
 - 三、短期開除黨籍。
 - 四、永遠開除黨籍。
- 開除黨籍處分須經下級黨部檢舉，省黨部判決，中央核准後執行之。
如地方全部違犯前條列舉之紀律者，須受以下處分：
甲、全部黨員重行登記，分別去取。

乙、全部解散。

第七十七條

凡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被控告或彈劾時，須由所屬黨部監察委員會詳細審查，議定處分，交由該級執行委員會執行，如被處分者認為不當時，得上控於上級執行委員會，以至於全國代表大會，但未得上級執行委員會或全國代表大會決定辦法以前，此項處分，仍須執行，各級黨部被控告或彈劾時，其辦法亦同。

全國代表大會得判決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恢復黨籍。

第十四章 經費

第七十八條

本黨經費以黨員所納之黨費，所得捐，與特別捐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七十九條

黨費及所得捐數目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黨員遇有失業情事經在所屬黨部登記後，免繳黨費，但該黨部須將此項情由報告上級黨部。

第八十條

黨員未得允許而不繳納黨費或所得捐至三個月，即暫行停止其黨員應享之權。

第十五章 附則

第八十一條 本總章解釋之權屬於全國代表大會，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八十二條 本總章由全國代表大會決議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三 民主義青年團團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頒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中央臨時幹事會第四次會議修正。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奉團長核定。二十九年一月一日公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呈奉團長核定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團員

第三章 組織

第四章 團長

第五章 代表大會及團員大會

總則

黨務法規輯要

一八

第六章 中央團部

第七章 支團部

第八章 區團部

第九章 分團部

第十章 區隊

第十一章 分隊

第十二章 各級團部幹部人員之任期

第十三章 紀律

第十四章 團費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團定名為三民主義青年團。

第二條 本團以團結並訓練革命青年，實現三民主義，捍衛國家，復興民族為宗旨。

第二章 團員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青年，年滿十六歲至三十歲，不分性別，志願遵守本團團章者，皆得爲本團團員。

各級幹部人員及其他經中央團部特許入團人員，得不受上述年齡之限制。團員年滿三十歲，仍得保留團籍。

第四條 團員入團，須經團員二人以上之負責介紹，分隊之通過，分團部之核准，並呈報中央備案。

第五條 團員入團時，須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余誓以至誠，力行三民主義，服從

團長命令，嚴守團章，執行決議，實踐新生活信條，爲主義盡忠，爲人民服務，不避勞怨，不惜犧牲，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六條 團員之個人生活，須遵守本團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團員因公傷亡，或因公失業者，得由本團撫卹或救濟，其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團員職業變更，或地點遷移時，須各憑團證，向當地團部登記，辦理轉移手續，加入組織，參加工作，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 本團組織系統，爲中央團部、支團部、區團部、分團部、區隊、分隊。

第一〇條 本團得按產業、職業、機關、學校及其他特殊性質之部門或區域，設立各級組織，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團長

第一一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總攬團務，由中國國民黨總裁兼任之。

第一二條 團長爲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對大會及中央幹事會中央監察會之決議，有最後決定之權。

第五章 代表大會及團員大會

第一三條 全國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如團長或中央幹事會認爲必要時，得延期舉行，或召開臨時大會。

第一四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審議中央幹事會及中央監察會之報告。
- 二、決定全團工作方針。
- 三、團長交議事項。

四、選舉中央幹事會幹事及中央監察會監察。
五、修改團章。

第一五條 支團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經中央幹事會之核准，得延期舉行，或召開臨時大會。

第一六條 支團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議支團幹事會及支團監察會之報告。

二、決定支團中心工作。

三、選舉支團幹事會幹事及監察會監察。

第一七條 區團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經中央幹事會之核准，得延期舉行，或召開臨時大會。

第一八條 區團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議區團幹事會及區團監察會之報告。

二、決定區團中心工作。

三、選舉區團幹事會幹事及監察會監察。

第一九條 分團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經支團幹事會之核准，得延期舉行，或召開臨時大會。但團員人數集中之分團，得改開團員大會。

第二〇條

分團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議分團幹事會及分團監察會之報告。

二、決定分團中心工作。

三、選舉分團幹事會幹事及監察會監察。

第二一條

區隊團員大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經上級團部幹事會之核准，得延期舉行，或召開臨時大會。

第二二條

區隊團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議區隊長之報告。

二、決定區隊工作。

三、選舉區隊長區隊附。

第二三條

分隊會議，每週舉行一次，作團務報告，讀書報告，工作檢討，生活檢討，工作分配，互相批評，問題討論，并通過新團員，以分隊長為主席，非經核准，不得延期舉行。

第二四條

各級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之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另訂之。

第六章 中央團部

第二五條 中央團部設幹事會，由幹事六十五人至七十二人，候補幹事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組織之。

第二六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 團長命令及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

二、決定工作計劃。

三、組織下級團部并指揮監督之。

四、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

五、編製預算決算，支配全國財務。

第二七條 幹事會設常務幹事會，由 團長就幹事中，選派九人至十五人爲常務幹事組織之。於幹事會閉會期間，執行幹事會職權。

第二八條 幹事會設書記長一人，由 團長就常務幹事中選派之，對幹事會負責處理一切事務。

第二九條 幹事會設副書記長一人，由 團長就常務幹事中選派之，協助書記長處理一切事務。

第三〇條 幹事會設各處室，及各種委員會，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三一條 幹事會各處各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或二人，由書記長提請 團長核派之。

各處處長爲當然常務幹事。

各室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書記長提請團長核派之。

第三二條 中央團部設監察會，由監察四十五人至四十九人，候補監察十五人至十九人組織之。

第三三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團務進行。

二、檢舉並審議幹部及團員違反紀律事件。

三、稽核全團決算及經費收支。

四、指揮下級監察工作。

第三四條 監察會設常務監察會，由團長就監察中選派五人至九人爲常務監察組織之，於監察會閉會期間，執行監察會職權。

第三五條 監察會設書記長一人，由團長於常務監察中選派之，對監察會負責處理一切事務。

第三六條 監察會設各室，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三七條 幹事會監察會，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由團長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聯席會議。

第三八條 中央團部設指導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團長聘任之，備團長之諮詢，並指導中央團部團務之進行。

第三九條 中央團部設評議會，由團長聘任評議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九人組織之，評議本團人事與工作等之重大事宜，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七章 支團部

第四〇條 支團部設幹事會，由幹事九人至十五人，候補幹事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第四一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上級命令及支團代表大會決議案。

二、決定支團工作計劃。

三、組織下級團部并指揮監督之。

四、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

五、編製預算決算，支配支團財務。

第四二條 幹事會設幹事長一人，由中央幹事會就支團幹事中提請團長選派之，處理幹事會一切事務。幹事會設書記一人，由中央幹事會就支團幹事中提請團長選派之，協助幹事長辦理一切事務。

第四三條 幹事會設各組，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四四條 支團部設監察會，由監察七人至九人，候補監察三人至五人組織之。

第四五條 監察會設常務監察一人，由中央監察會就支團監察中，提請團長選派之，處理監察會一切事務。

第四六條 監察會設各組，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四七條 監察會職權如左：

一、監察支團及下級團部之團務。

二、檢舉并審議團員違反紀律事件。

三、稽核支團及下級團部之決算及經費收支。

四、指揮下級監察工作。

第四八條 支團幹事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幹事長主席。監察會每二個月舉行會議一次，由常務監察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聯席會議。

第四九條 支團部設指導員一人至三人，由團長聘任之，指導支團部團務。

第八章 區團部

第五〇條 凡遼闊之省區，或有特殊情形之區域部門，得設立區團，秉承上級團部命令，

指導監督並考核所屬團隊之工作。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九章 分團部

第五一條

分團部設幹事會，由分團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選舉幹事五人至七人，候補幹事三人組織之。

第五二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上級命令及分團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之決議案。
 - 二、決定工作計劃。
 - 三、組織區分隊並指揮監督之。
 - 四、編製預算決算。
 - 五、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
 - 六、審核各區分隊之工作。
- 第五三條 幹事會設幹事長一人，由支團幹事會就分團幹事中，提請團長委派之，處理幹事會一切事務。幹事會設書記一人，由支團幹事會就分團幹事中，提請團長委派之，協助幹事長辦理一切事務，
- 第五四條 幹事會設各股，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五五條 分團部設監察會，由監察三人至五人，候補監察二人組織之；但有特殊情形，得緩設監察會。

第五六條 監察會設常務監察一人，由上級團部監察會，就分團監察中，提請 團長委派之，處理監察會一切事務。

第五七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分團及所屬區分隊工作。

二、檢舉並審議團員違反紀律之事件。

三、稽核分團及各區分隊之經費收支。

第五八條 分團幹事會，每半月舉行會議一次，由幹事長主席。監察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常務監察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聯席會議。

第五九條 分團得設指導員一人至二人，由上級團部聘任之。

第十章 區隊

第六〇條 區隊設區隊長區隊附各一人，由區隊團員大會選舉之。

第六一條 區隊長執行上級命令，及團員大會決議案，並對所屬團員負督率考核之責。

第十一章 分隊

第六二條 分隊爲本團之基層組織，以團員八人至十五人組織之。設分隊長分隊附各一人，由分隊團員互選之。

第六三條 分隊之主要任務如左：

- 一、執行上級命令及分隊會議決議案。
- 二、徵求團員並收集團費。
- 三、訓練並考核團員。
- 四、閱讀並宣傳主義政綱政策及分發宣傳品。
- 五、從事各種勞動服務社會服務及康樂活動。
- 六、調查政治及社會狀況。

第六四條 在團外組織中，凡有團員三人以上，經分團批准，得成立小組，其任務在實行團的決定，並監督團員工作，小組負責人，必要時得列席分團幹事會。

第十二章 各級團部幹部人員之任期

第六五條 各級幹部人員之產生，除經規定者外，在各該級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未召集前，由團長選派之。

第六六條 本團中央及支區分團幹事及監察，任期均爲一年，區隊長區隊附任期爲半年，

分隊長分隊附任期爲三個月，但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三章 紀律

第六七條 本團團員應遵守下列之規律：

- 一、團內各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卽須絕對服從。
 - 二、不得脫離分隊組織。
 - 三、不得違背新生活信條。
 - 四、不得洩露本團秘密。
 - 五、不得加入本黨以外之其他任何黨派。
 - 六、不得於團外抨擊本黨本團及誣毀同志，或互相傾軋陷害。
 - 七、不得發表有背本黨本團決定之言論。
 - 八、不得在團內有任何小組織。
- 如有違反前條規定者，予以左列之處分。

第六八條

- 一、警告。
- 二、記過。
- 三、察看。

四、開除。

五、其他適當之懲戒。

第十四章 團費

第六九條 本團團員入團時，須繳納入團費一元。

第七〇條 本團團員每月須繳納月捐，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七一條 本團章如有未盡事宜，由全國代表大會修訂之。

第七二條 本團章由團長核准公佈施行。

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

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總理立承先啓後救國救民之大志，創造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宏規，領導國民革命，興中華，

建民國，於今全國同胞，皆能一德一心，共承遺教者，斯乃我總理大智大仁大勇之所化，亦即中國列祖列宗所遺天下爲公大道大德之所感。今革命基礎大立，革命主義大行，

外患，與革命之進展，同時加重。凡我同志，應知吾黨上對億萬世之祖宗，下對億萬世之後代，中對全國國民與世界人類，所負之責任，更千百倍於往昔。我總理深知國者人之積，人者心之器，國家之治亂繫於社會之隆污，社會之隆污繫於人心之振靡。又知往古聖人誠正修齊治平之一貫大道，與修身爲本之惟一至德，爲救國救民救濟全世界人類之無上要義。故不憚於遺教中，再四諄諄告誡。本大會懷於遺教之偉大深切，與國難之嚴重，更鑒於世界人類禍患之方興未已。確信自立爲立人之基，自救爲教人之始。特製爲全黨黨員守則十二條，通令全體同志，一致遵行。務期父以教子，師以教弟，長官以教屬僚，將帥以教士兵，共信共行，互切互磋，親愛精誠，始終無間。人人能成爲世界上頂天立地之人，斯中華民國成爲世界上富強康樂之國。然後三民主義能實行於全國，弘揚於世界，千年萬世，永垂無疆之休。惟我負革命建國大責重任之全黨同志共守之。

- 一、忠勇爲愛國之本
- 二、孝順爲齊家之本
- 三、仁愛爲接物之本
- 四、信義爲立業之本
- 五、和平爲處世之本
- 六、禮節爲治事之本
- 七、嚴整爲負責之本
- 八、勤儉爲報務之本

九、整潔爲強身之本

十、助人爲快樂之本

十一、學問爲濟世之本

十二、有恆爲成功之本

本黨政綱政策案

三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本黨致力國民革命歷五十年，自推翻滿清，掃蕩軍閥，以至發動抗戰，皆遵奉三民主義之最高原則，爲救國建國而奮鬥，本黨之任務，具見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定之內對外政策，及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抗戰建國綱領，其過去之成就，亦既昭昭爲國人所共見。今後對於尙未完成之部份，自當加倍努力，見諸施行，務使抗戰勝利，憲政完成，與提高人民生活三者，於最短期間，求其實現。體察當前之需要，瞻望未來之發展，用特別舉現階段之迫切要求，訂爲政綱，期全黨同志，循此努力，亦期我全國國民，齊一步趨，共信而力行之。

(甲)關於民族主義者

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

而現階段之中心要求，在於加速勝利，鞏固國基，扶助邊疆民族，以造成獨立自由之統一國家，加強國際合作，而分担維護世界和平之責任，因此本黨主張：

一、發揮一切國力，加緊對日作戰，爭取勝利，必使敵人無條件投降，並澈底解除敵人軍事經濟之武裝，消滅其侵略思想。

二、實現開羅會議宣言，力謀國家領土主權與行政之完整，並扶助朝鮮之獨立。

三、聯合國邦建立國際安全機構，以維護世界永久和平。

四、與各盟邦訂立互助協定，建立永久友好關係，尤致力於經濟文化之合作，以共策世界之安全與繁榮。

五、本平等互惠之原則與有關各國訂定通商條約，並促進僑胞地位之平等。

六、實現蒙藏各民族之高度自治，並扶助邊疆各族經濟文化之平衡發展，以奠定自由統一的中華民國之基礎。

七、維護並鞏固國家之統一，絕對禁止違背政府法令。及在外交軍用財政交通幣制上，有任何破壞統一之設施與行動。

八、積極充實國軍裝備，刷新軍事教育，改進兵役行政，提高官兵生活，健全人事經濟制度，以建設現代化之國軍。

九、普遍提倡國民體育，擴大衛生保健事業，以增進民族健康。

十、配合國家建設需要，獎勵科學研究，改進留學政策，並積極充實國內學術研究設備以樹立學術獨立，發揚民族文化。

(乙)關於民權主義者

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而現階段之中心要求，在於提早實施憲政，完成地方自治，普及國民教育，保障婦女地位，使全體人民，咸能行使民權，並建立文官制度，以提高政治效能，保障公法獨立，以維護人民權益，因此本黨主張：

一、召開國民大會，制定五權憲法，實施憲政。

二、保障人民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宗教信仰及學術研究之自由。

三、依照「國父」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推行各項自治事業，迅速普遍成立正式地方民意機構，並限期實行縣市長民選，以完成地方自治。

四、實行義務勞動，為鄉村造產，以供辦理地方自治及公益事業之用。

五、厲行法治嚴懲貪污，提高行政效能，實施廉能政治，並改善公教人員待遇，確定健康保險退休養老等辦法，以資保障。

六、力求行政機構之合理化，建立健全之文官制度，規定各級政務官任期，並提高基層自治人員之選用標準。

- 七、在經濟上、社會上、政治上、教育上，力謀男女之實際平等。
- 八、限期普及國民教育，並推廣成人補習教育，澈底掃除文盲。
- 九、教育機會均等，對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及退役之從軍青年，實施公費制度。

十、保障司法權之統一與獨立，簡化訴訟程序，改良監獄，實施感化，並保護出獄者之生計。

(丙)關於民生主義者

民生主義，其最重要之原則有二，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對於人民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常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河川，以利民行，而現階段之中心要求，在於增進戰時生產，制定戰後經濟建設計劃。扶助民營企業，歡迎國際資本與技術之合作，並保護農工之利益均衡，市鄉之發展，籌劃戰後官兵及殘廢軍人之就業，以保障社會安全，而提高人民生活水準，因此本黨主張：

一、遵照 國父實業計劃，制定戰後經濟建設總計劃，歡迎國際資本與技術之合作，此項總計劃之制定與實施，應首先注重交通與動力之開發，並以工業農業平衡發展為目的，凡有獨佔性之企業，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均歸國營或公營，其他工業概

獎助私人經營之。

二、以國際合作穩定匯率及幣值革新金融政策，並按我國工業化及世界繁榮之需要，以促進我國之國際貿易。

三、改革稅制，簡化稽徵程序，厲行直接稅，按所得累進徵收，並限制遺產數額。

四、都市土地，一律收歸公有，農地除公營者外，應以最迅速最有效之方法，實行耕者有其田，凡非自耕之土地，概由國家發行土地債券，逐步徵購，並分配之。

五、發展農民組織，保障農民權益，改善農民生活，推行集體農場，並促進農業之工業化。

六、發展勞工組織，改善勞動條件，促進勞資合作，增進勞動效能，尤須保護童工與女工。

七、普遍推行社會保險及社會福利事業，特別注重失業保險與兒童之保育。

八、切實優待出征軍人家屬，籌劃戰後官兵之復業與授業，撫卹陣亡將士之遺族，保障殘廢官兵之生活，並扶助其就業。

九、對戰區及收復地區之人民及僑胞，因戰事而蒙受損失者，迅速予以必要之救濟。

十、登記並限制各級官吏及公營事業從業人員之資產，並澈底執行各級官吏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第六屆中央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全會聽取中央常會黨務檢討報告，並審閱有關改進黨務各提案，計三十五件，當經詳加檢討，僉認爲現值抗戰勝利，建國伊始，國家已達由訓政而漸進於憲政之階段，本黨組訓宣傳及民運工作，確有革新之必要，今後憲政開始，本黨爲領導革命建國，仍須保持革命政黨之精神，以謀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澈底實現，欲達成此艱巨之任務，必須求健全基層，實行民主，信賴組織，服從紀律，團結意志，集中力量，深入民間，服務大衆，庶幾可以宏揚主義，爭取同情，實現革命政綱，領導和平建國，本此意義，特綜合審查各案之要旨，參酌黨務報告，及檢討時所指出之弊病，制定今後黨務改進要點，交下屆中央常會，從速切實執行。

壹、健全黨的基礎

- 一、舉辦黨籍總清查，清理全黨黨員黨籍。
- 二、每一黨員必須參加區分部，並應認定或由黨部指定担任一項黨的工作。

三、縣市黨部，應就黨員中選編工作小組，擔任黨的各項工作，如宣傳文化農運工運婦運等，參加者，有義務而無權利。

四、各省市黨部爲團結意志，集中力量起見，遇有重大問題時，宜邀集各該省市有歷史之幹部同志，舉行會談。

五、征求黨員，應積極增加農工婦女及教育文化衛生工作者成分，並應預定比率，作有計劃的吸收。

六、對退伍之軍人同志，應設法使其參加黨的基層組織。

七、各級黨部應提倡黨員互相之福利事業，舉辦職業介紹，及社會保險等，以促進黨員對黨之密切關係。

八、整肅黨紀，循名覈實，各級工作人員及黨員工作努力成績卓著者，應予獎勵，違反紀律者，應予懲治。

貳、實行民主集權制

一、各級代表大會，均應照章如期舉行，所有代表，必須選舉產生，不得指派或圈定。

二、未經選舉而成立之黨部，均應於本年內儘速依法完成選舉，成立正式黨部。

三、中央重要決策，應先經中央常會商討決定後呈 總裁核定。

- 四、總裁對重大問題之指示，先交中央常會研議實施。
- 五、各級黨部之重大事項，應經各該執行委員會之決議。
- 六、上級黨部在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有重大決策時，應先徵詢下級黨部之意見，遇有緊急措施，未及徵詢時，一經決定，應即通知各級黨部，以達全體黨員。
- 七、黨員在黨內有充分發表意見之自由，但一經決議，應絕對服從。

叁、改進各級機構

-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名額，擴充為三十六人，（其中應有四分之一專任）由每次全會改選三分之一。
-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下分設祕書處、組織、宣傳、海外、邊疆、農民、工人、工商、婦女、等部。文化運動委員會，及財務、撫卹、革命助績審查等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 三、省（市）及縣（市）黨部執監委員名額，應依地方需要，酌量擴充。委員中工人農人及婦女至少應各有一人。
- 四、已正式成立之省（市）黨部主任委員，及縣（市）黨部書記長，由各該執行委員會選舉之。

五、省（市）及縣（市）黨部之內部組織，應按地方情形酌定，不必一致。

六、取銷區分部以下之小組。

七、縣（市）以上各級黨部，設政治委員會，由各該黨部就黨政幹部同志中遴選委員若干人組織之，負政治之設計運用及指揮監督從政黨員之責，原有之黨政特別小組及黨政聯繫等辦法，概行取銷。

八、各級黨部專任有給工作人員，力求減縮，增設義務工作人員，超過名額之工作同志設法使其轉業。

肆、管理從政黨員

一、國民政府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二、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 總裁提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後，送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三、行政院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呈報 總裁核定後，提請政府任命之。

四、各省政府主席，及院轄市市長，在未民選前，其由本黨黨員充任者，如經該省（市）代表大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不信任案時，報請中央撤換。

總 綱

四一

- 五、縣（市）長實行民選時，本黨候選人由各該縣（市）代表大會選定後發動全體黨員協助競選。
- 六、各級民意機關代表，由同級黨部決定候選人後發動全體黨員協助競選。
- 七、黨員由黨推選充任各級公職候選人時，應即在當地黨部舉行宣誓，奉行本黨政綱政策，遵守黨的決議，并任用同志。
- 八、本黨同志凡未經黨的推選，擅自活動者，應受黨紀之處分。

伍、加強民衆運動

- 一、黨的政策與行動，應充分代表民衆，尤其是農工的利益，反人民衆要求，解決民衆問題，以增強民衆對黨的信仰。
- 二、本黨今後對於民衆運動，必須由消極的態度改爲積極的態度，由命令的方式改爲民主的方式，由多元的領導改爲一元的領導。
- 三、各級黨部，應指導黨員積極發動民衆依法成立各種人民團體。
- 四、各機關團體及各種臨時集會或組織中，均應建立黨團，從事活動。
- 五、每一黨員至少須參加一個人民團體，及一種社會工作，由黨作有計劃之分配，並注意輔導與訓練，以培養其服務或鬥爭之技術。

六、各級幹部，必須從實際工作及民衆運動中培養，並選拔之省（市）及縣（市）黨部委員，尤應儘先由民運幹部同志中選出。

七、各級黨部除黨的組訓宣傳等工作外，應特別側重民運工作，切實爲民衆之利益而奮鬥，儘量設社會服務處，并選派工作同志，經常在人民團體中服務。

八、各級黨部委員，應有計劃的分配參加各種人民團體活動，深入羣衆，發揮服務精神。

九、對各級黨部及其工作人員，與黨員之考核，均應以其參加民衆運動工作之成績爲主要標準。

十、同一機關團體中之黨員團員，應共同組成黨團，青年團體中之黨團，與團部負責領導，其餘由黨部領導之。

陸、改善宣傳方法

一、一切宣傳應根據本黨主義及政綱政策，并與現實問題，及政治需要爲適當之配合，對政府設施，應站在民衆立場，作公正之評論。

二、儘量扶植輿論，特別爭取中立性之宣傳力量。

三、對於妨害國家民族利益之宣傳，應隨時作積極的駁斥。

- 四、各級宣傳機構，應與當地黨部所屬之宣傳人才，密切聯繫，以收羣策羣力之效。
- 五、關於國家大計宣傳方針，各級黨部應遵守中央之指示，關於地方性之事件，各省（市）縣（市）黨部得因地制宜，因時制宜，執行宣傳任務。
- 六、地方黨部之宣傳機構，中央應密切聯繫，並設法充實其人力與設備。
- 七、國際宣傳機構，應在質量方面設法加強充實，尤須盡其可能爭取盟邦輿論之同情。
- 八、有關宣傳之黨營事業，如各黨報通訊社各書局及中央電影攝影場等，應迅速改組為民營公司。
- 九、各地之中央直轄黨報，其言論報導，并應受當地高級黨部之指導。
- 十、宣傳工作，除與黨的組織密切配合外，並應滲透教育機構，職業團體，自治組織，務使每一黨員均以宣傳為基本義務，每一社會組織，均為本黨宣傳力量之所及。

柒、發展海外黨務

- 一、在美洲及南洋，分別暫設辦事處，由中央派遣中央委員或高級人員前往主持督導，發展各該區黨務。
- 二、海外各總支部及直屬支部，增設評議員，人數不加限制，由中央每年就各該地資望較深之同志，分別聘任，對該地黨務之進行，隨時提供意見。

- 三、選擇海外各重要地區，增設直轄黨報及出版公司，以加強海外宣傳力量。
- 四、各重要僑團內運用黨團，并設法協助幹練忠實同志參加各僑團擔任職務。
- 五、成立海外青年婦女工商文化等運動委員會，以開展各種僑運工作。
- 六、發動海外各地組織「國際聯誼團體」，如中暹中越中馬中荷中非中緬等協會，以聯絡當地人士及政黨，增進睦誼。

黨務法規輯要

組
織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第六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六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修正

(一)中央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十六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全體會議閉幕期間執行職務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二)常務委員會開會時由總裁主席總裁因事不克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三)中央執行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副祕書長一人或二人由總裁提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之

祕書長承總裁之命令與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之決議掌理一切事務
祕書處之組織另定之

(四)中央執行委員會設左列各部會

組
織

四七

一、組織部 掌理各級黨部之組織與黨員之訓練事宜並指導各級政府民意機關黨團之組織活動及各種人民團體黨團之組織與不屬於其他各部會主管範圍黨團之活動

二、宣傳部 掌理黨義理論之闡揚及本黨宣傳工作之指導與設計

三、海外部 掌理海外黨部之組織與黨員之訓練並指導黨員之活動

四、農工部 掌理農工團體之黨團活動及農工運動之指導

五、婦女運動委員會 掌理婦女團體之黨團活動及婦女運動之指導

六、文化運動委員會 掌理文化團體之黨團活動及文化運動之指導

七、撫卹委員會 掌理黨員之撫卹撫助事宜

八、革命助績審查委員會 掌理黨員革命助績之核定事宜

九、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掌理黨史史料之編纂及革命文獻之保管事宜

十、財務委員會 掌理本黨財務之統籌支配預算之審定黨費基金之募集保管與運用及

黨營事業之管理

十一、甄選委員會 掌理幹部之調查選拔管理考核事宜

(五)各部置部長一人副部長二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委員若干人均由總裁提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之

(六)中央執行委員會設政治委員會掌理政綱政策之實施計劃重要政治問題之處理方針及重要幹部之決定等事宜

(七)中央執行委員會設調查統計局隸屬於祕書處掌理黨務之統計及調查事宜

(八)中央各部會處局之組織規章及人員編制由常務委員會分別核定之

(九)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常務委員會議決補充之

(十)本大綱自議決之日施行

中央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六月廿六日第六屆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修正

三十五年三月十六日第六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第二次大會決議

修正通過

三十五年四月一日第六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備案

第一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以全國代表大會所選出之中央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組織

之並由中央監察委員互選十二人為常務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

第二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全體會議與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同時舉行

第三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開會時其他中央監察委員及候補監

察委員均得列席

常務委員會開會時之主席由到會常務委員中互推之

第四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分日輪流到會處理常務委員會之決議及一切重要案

件

第五條 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得受中央監察委員會之委託分赴各地執行職務

第六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設秘書處辦理本會一切事務其組織條例另訂之設黨務考核委

員會辦理關於黨紀處分之審查及中央各部會處局下級黨部工作進行之考核事

項設政治考核委員會辦理關於黨員政治活動是否根據本黨政綱政策與政府實

施政綱政策之考核事項設財務稽核委員會辦理關於黨務經費之稽核事項各委

員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有未列舉者悉依總章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自中央監察委員會全體會議議決之日施行

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七五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省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全省各縣市黨部及省轄特別黨部省直屬區黨部區分部所屬黨員直接選舉之

第二條 各縣市黨部及省轄特別黨部按照各黨部所屬黨員人數之多寡選舉出席省代表大會代表一人至五人省直屬區黨部得選舉出席代表一人至二人其比率由省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省直屬區分部得選舉出席省代表大會代表一人

第三條 各縣市黨部及省轄特別黨部省直屬區黨部區分部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領有黨憑之黨員爲限

選舉日期公佈後新入黨及新移入之黨員無選舉權及被選黨權

第四條 在選舉前各辦理選舉黨部應將各該黨部選舉人名冊代表名額選舉日期及投票方法公告黨員

第五條 選舉時以無記名連記投票法行之

第六條 選舉時由辦理選舉機關派員監選並得按照黨員分佈情形分區投票

第七條 投票畢應即開票將各被選人所得票數及選舉票呈送辦理選舉機關合併計數開票結果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人票數相同時由辦理選舉機關抽籤定之

第八條 各辦理選舉黨部於代表選出後應將選舉情形代表名單黨員名冊等報告省執行委員會並頒給常選證書

第九條 出席省代表大會代表到大會報到時應呈繳常選證書交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如認爲不合格時得報由大會取銷其代表資格

第十條 特別市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進用本大綱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大綱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二月廿四日第三屆中央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二十年五月廿八日第三屆中央第一四一次常務會議修正

出席於全省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全省各縣市各黨部及省轄特別黨部選派之全省代表大會開會時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得出席省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

員得列席

第二條 全省代表大會之主席團定爲五人由省執行委員會推定二人出席代表推定三人

組織之

第三條 全省代表大會祕書處由省執行委員會指定工作人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省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各推若干人組織之

第五條 全省代表大會應設立提案審查委員會宣言起草委員會及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均由大會推舉之

第六條 本大綱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三十年五月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七五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凡一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省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得依總章第四十七條之規定由全省代表大會選舉之

甲、全省各縣已有過半數實施選舉成立正式縣黨部者

乙、中央組織部認爲有實施選舉必要提經中央常會核准者

組
織

第二條 省代表大會選舉省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時由中央派員監選選舉時應先推出候選人其推舉方法如左：

甲、由出席代表三人以上連署推舉

乙、由省執監委員會提出

第四條 前條候選人以入黨滿二年並各於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為限

甲、對黨有特殊貢獻者

乙、服務社會著有成績者

丙、對本黨主義深切認識有言論或著作可資證明者

丁、曾受中央之黨務訓練者

戊、從事黨務工作五年以上者

己、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候選人

甲、受停止黨權處分尚未復權者

乙、受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處分尚未復權者

第五條 候選人之資格由大會組織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加以審查合格後提出大會選舉之

第六條 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投票法以得票較多者依次當選爲委員及候補委員票數相同時依抽籤法定之

第七條 選舉時選舉人及辦理選舉人如有違背法令情事應由監選人隨時予以糾正如情節

重大得呈准中央宣佈選舉之一部或全部無效

第八條 選舉完畢後大會主席團應會同監選人將選舉結果呈報中央查核備案

第九條 特別市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選舉準用本大綱之規定但必要時得由中央核准由

全市具有黨籍及黨權之黨員直接投票選舉之

第十條 本大綱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實施辦法

三十年五月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七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黨部奉准選舉執監委員應於奉令後三個月內召集全省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三條 選舉日期確定後省黨部應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並規定委員名額及派員監選

第四條

推舉候選人應以書面將該候選人資歷及合於大綱第四條所定資格之情形詳加敘明送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如審查委員會認為被推人資格有疑義時得通知推舉人補送證件或向機關方面調查之

第五條

每一代表參加推舉候選人以二次為限省執監委員會提出之候選人不得超過委員名額之半數

第六條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由大會推選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以監選人為主任委員

第七條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被推為候選人時不迴避參加審查

第八條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須於選舉前三日將審查結果連同合格候選人名單公佈之如被選人或推舉人經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公佈後一日內以書面請求復審但限一次為限

第九條

投票完畢須當場開票不得延期

第十條

所投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作為無效

甲、未用規定之選舉票者

乙、所選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丙、除被選舉人姓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丁、字跡塗草模糊無從辨識者

第十一條 戊、姓名與黨證所載不符者
辦理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駁選人得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佈其選舉無效重
行選舉

甲、不待監選員到場即舉行投票者

乙、不用規定之選舉票者

丙、不當場開票者

丁、有且他違法情事者

第十二條 開票後大會主席團應當場宣佈當選人姓名將選舉票封存省黨部備查並會同監選

人將選舉經過情形連同當選人名單及履歷表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省執行委員會得按照其地方實際情形擬訂補充辦法呈准施

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〇一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五九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省執行委員會由省代表大會選出之執行委員組織之

第二條 省執行委員定爲五人至十一人候補執行委員定爲三人至五人

第三條 全省代表大會如不能召集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前條規定之省執行委員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委派之

第四條 省執行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特派中央委員充任中央委員不敷分派時得遴選資歷相當之同志充任之

第五條 省執行委員會行使總章第四十八條規定之職權

第六條 省執行委員會會議每兩星期至少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交復議之權如復議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維持原議時主任委員應即執行或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七條 省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會務對外代表省執行委員會

第八條 省執行委員會設書記長一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委派或就省執行委員中指定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第九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秘書組訓宣傳三處其職掌如左

甲、秘書處

- 一、掌理人事及機要事宜
- 二、掌理印信文書及總務事宜
- 三、編造預算決算及彙編各項表報
- 四、辦理不屬其他各處主管之事務

乙、組訓處

- 一、指導各縣市黨部及各直屬黨部發展組織並督導其健全指導其活動
- 二、審核各縣市黨部及各直屬黨部之工作計劃工作報告并考核其成績
- 三、指導並辦理徵求黨員登記黨籍等事宜
- 四、指導各縣市黨部及各直屬黨部訓練黨員及基層幹部并考核其成績
- 五、編纂並分發各項訓練材料
- 六、指導人民團體中一般黨員之活動
- 七、指導人民團體黨團之組織與活動

丙、宣傳處

- 一、指導各縣市黨部及各直屬黨部宣傳工作並考其成績

組 織

二、徵集審查黨章並分配黨義著述及宣傳刊物

三、扶助與黨有關各種宣傳業務之發展

第十條

省執行委員會各處設處長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主持各處會事務秘書處處長由書記長兼任其餘各處處長由主任委員就省執行委員中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派之
省執行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為長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人分配各處會受處長之指導辦理事務均由主任委員分別委派並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其名額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一條

省執行委員會於必要時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得設各種委員會其委員為無給職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第十二條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規程應由各省執行委員會依據本條例訂定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

第十三條

省執行委員會預算由省執行委員會擬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四條

省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由省執行委員會依據省執行委員會辦事通則擬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

第十五條

特別市執行委員會之組織適用本條例

第十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十七條

(附)省市黨部編制表

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第五屆中央第二一三次常會通過

| 職別 | 名額 | | 等級 | 備 | 考 |
|--------|-------|--------|--------|--------------------|---------|
| | 甲 | 乙 | | | |
| 主任委員 | 1 | 1 | 1 | 由執行委員會中指定或另派中央委員兼任 | |
| 執行委員 | 11 | 9 11 | 5 11 | | |
| 書記長 | 1 | 1 | 1 | | |
| 處長 | 3 | 3 | 3 | | 由執行委員兼任 |
| 祕書 | 1 | 1 | 1 | | |
| 科長 | 7 8 | 5 6 | 3 4 | | |
| 人事管理人員 | 5 8 | 3 5 | 2 3 | | |
| 會計人員 | 6 9 | 4 6 | 2 3 | | |

組織

| 總計 | 幹事 | 助理幹事 | 幹事 |
|----------------|---------------|---------------|---------------|
| 91 118 | 10 20 | 15 20 | 35 40 |
| 68 98 | 10 18 | 10 15 | 25 35 |
| 31 63 | 5 10 | 5 10 | 10 20 |
| 除去兼職人員共如上數 | | | |

省執行委員會辦事通則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〇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省執行委員會辦事通則，依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缺

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執行委員一人代理之，執行委員會舉行會議時，主席得指定與議案有關之工作人員列席說明。

第三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週應舉行業務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或書記長主持之，處長祕書科長及主辦人事會計庶務人員均應出席，就經辦工作提出報告，並注意工作

實施之檢討及改進。

第四條

省執行委員會工作人員之職責，除依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組織規程所規定者外，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五條

主任委員之職 如左：

- 一、負責督率執行中央法令；
- 二、負責督促執行本會決議；
- 三、提示工作計劃，法規方案及預算之要點；
- 四、重要會議之主持及參加；
- 五、監督指導及考核本會各處會及所屬黨部之工作；
- 六、工作人員之依法任免；
-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指示及決定。

第六條

執行委員之職責如左：

- 一、出席省執行委員會並提出議案；
- 二、出席其他重要會議，並擔任會議推定之工作；
- 三、擔任黨務政治問題之研究與設計；
- 四、擔任督導工作；

第七條 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書記長之職責如左：

- 一、承主任委員之命，籌劃會務之進行，並督促其實施；
- 二、承主任委員之命，調整各處會工作人員職務之分配；
- 三、綜核各處會呈核之文稿；
- 四、提請主任委員注意之重要事項；
- 五、籌劃及辦理各種重要會議之進行事項；
- 六、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接收交代事項；
- 七、主任委員交辦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處長之職責如左：

- 一、籌劃主管業務之進行，並督促其實施；
- 二、監督指導及考核所屬黨部關於主管部份之工作；
- 三、擬編主管部份之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
- 四、所屬人員工作之分配指導及考核；
- 五、主管業務之檢討及改進；
- 六、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第九條

秘書之職責如左：

- 一、辦理主任委員書記長交辦事項；
- 二、協助書記長審核文稿；
- 三、撰擬機要文件；
- 四、協助書記長處理其他關於會內之日常事務。

第十條

科長之職責如左：

- 一、辦理本科主管業務；
- 二、主辦業務之檢討及改進；
- 三、所屬人員工作之分配指導及考核；
- 四、審要文稿之撰擬；
- 五、處長交辦事項。

第十一條

省執行委：會每日所收文件，經收發人員摘由編號登記送由書記長核閱後，分送各處會擬辦。

第十二條

省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中，應訂定分層負責，核判文件辦法。

第十三條

機密之保守，文件之處理，經費之收支，人事之管理，公物之購置保管與消耗，應於辦事細則中詳訂處理之手續，及各級人員之責任。

第十四條 特別市執行委員會適用本通則。

第十五條 本通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省市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選舉規則

三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通過

一、凡由選舉產生之省市執行委員會其主任委員得由各該省市黨部執行委員選舉之

二、省市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以下簡稱主任委員）人選應合於下列任何一項

（一）籍隸各該省市之中央委員

（二）現任各該省市執行委員

（三）具有領導能力及革命歷史之同志

三、選舉主任委員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執行委員之出席

四、主任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並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

五、各省市執行委員會奉核定實施選舉主任委員後應擬訂選舉日期並報請中央組織部派員

監選

六、主任委員選出後由中央組織部報告中央黨會備案

- 七、凡應實施本規則之省市由中央組織部決定提請中央常會備案
- 八、本規則經中央常會核准施行

省市文化運動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六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備案

三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第六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省市文化運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省市省部組織之承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之指導及各該省市黨部之指揮監督策動各該省市文化工作進行事宜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規劃各省市文化運動之各種方案
- 二、辦理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指導辦理事項
- 三、聯繫有關機構辦理獎勵學術提倡科學及改良社會風氣等工作
- 四、舉辦各項文化服務工作
- 五、調查聯繫並輔導各文化團體及文化界人士之工作
- 六、指導致核各縣市之文化工作

組 織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由省市黨部提請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轉呈中央備案後派充之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省市黨部聘請之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日常事務下酌設幹事助理幹事或佐理員二人至五人

第五條

本會爲適應事實之需要得酌量分設文藝新聞出版音樂美術戲劇電影宗教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哲學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担任之各委員應分組參加工作

第六條

本會委員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種會議由組長召集研究經常工作之進行

第七條

本會委員爲無給職會內工作同志以由各省市黨部內調兼爲原則如能支給薪俸者祇書比照省市黨部科長支薪幹事助理幹事及佐理員比照省市黨部同職工作人員支薪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經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施行

省財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第六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六全大會關於籌措黨費決議案戊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財務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省執行委員會提出加倍人選呈報中央財務

委員會核議並就委員中指定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任用之

第三條 省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爲省執行委員會當然委員省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爲省財

務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四條 省財務委員會執行中央財務委員會之命令及監督各縣財務其職掌如左：

一、省級以下機關經費預算之審核及各種財務計劃之擬訂

二、縣級以下財務工作之指導

三、省黨營事業財務之管理

四、黨費之籌劃及募集

第五條 省財務委員會設祕書一人爲專任職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由中央財務委員會

派任

第六條 省財務委員會視事務之需要得分組辦事

第七條 省財務委員會得設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錄事由主任委員委派呈報中央財務委員

會備案其名額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之

第八條 省財務委員會得設名譽職之辦事人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定之

第九條 省財務委員會爲籌募黨費及推進事業得設各種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由主任委員聘請之並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

第十條 省財務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主任委員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省財務委員會經費預算由省執行委員會編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二條 省財務委員會辦事細則由省財務委員會擬訂呈請中央財務委員會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程進用於特別市財務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備案

第一條 省市（指行政院直屬市）黨部依據修正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一條得設省

市婦女運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由省黨部主任委員聘任之并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呈報中

央執行委員會備案

第三條 本會受省市黨部之指導其職掌如左：

一、規劃省市婦女運動之各種方案

二、指導省市婦女黨員組織黨團策動當地婦女團體工作

三、指導省市婦女參加有關抗戰建國之各項工作

第四條 本會設幹事一人至三人就省市黨部職員調用之

第五條 本會每週開會一次決議本會重要事項呈請省市黨部核定施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

會議

第六條 本會會議時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

理主席

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省市黨部有關係科長得隨時列席討論遇必要時應請省市黨部主任委

員或委員出席指導

第八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省執行委員會分區督導各縣黨務辦法

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五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省執行委員會應劃全省爲若干黨務督導區推派執行委員分往各區督導區內各縣

黨務

第二條 黨務督導區依行政區劃分之但有特殊情形之省份得呈准另行劃定

第三條 省執行委員奉准兼有職務者得免預任督導工作

第四條 省執行委員名額已滿仍不足分區督導時其不敷名額應由省執行委員會遴選資歷

相當人員呈請中央核派爲區黨務督導人員承省主任委員之命專任督導工作

前項專任督導人員於報告督導經過或陳述有關督導工作之意見時得列席省執行

委員會議

第五條 督導人員應督導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中央及省執行委員會訂頒黨務法規計劃方案之舉行事項

二、關於縣黨部各項工作之配合推進及其技術之改善事項

三、關於縣黨部內部事務之整飭事項

四、關於各縣基層黨務之推行及改進事項

五、關於縣黨政聯繫事項

六、省執行委員會指定其他應督導之事項

第六條 督導工作以左列方式行之

一、參加縣以下各級黨部之會議隨予指導

二、調閱有關文件表冊研求當地黨務實際情況

三、個別訪問縣以下各級黨部工作人員及黨員聽取報告并予指示

四、調查或徵詢當地各機關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對於黨務之意見備作參攷

第七條 督導人員於必要時呈經省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得召集區內各縣黨部書記長委員舉行會議檢討工作

第八條 督導人員對於各縣黨務上重大困難以及人事之考核紀律之整飭等事項因職權關係不能處理時得提供意見呈由省執行委員會核辦

第九條 督導工作應分期實施每期以六個月為度期限屆滿時應由主任委員召開督導會議檢討前期督導結果並訂定後期督導應注意之點其前後兩期之間隔並不得超過三個月

第十條 督導人員除經中央特許者外概不得組設辦事處其須駐留某一地方在五日以上者得於當地縣黨部內辦公

第十一條 督導人員在實施督導期間應將到達縣區督導情形隨時摘要呈報督導期滿後並應繕具總報告包括檢討批評及改進意見呈報省執行委員會加具考核意見轉呈中央覆核

第十三條 關於劃分督導區訂定有關督導計劃及辦法推派督導人員暨各該員出發日期等統應由省執行委員會專案報核

第十三條 實施本辦法之省份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省黨部委員視察各縣黨務辦法

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五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省執行委員會應推派執行委員分赴所轄各縣視察黨務

第二條 省執行委員視察黨務區域由省執行委員會決議規定之以配合行政督察區爲原則
但不以視察一個行政督察區爲限

第三條 省執行委員不敷分配時得商由監察委員會推派監察委員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担任
視察

第四條 省黨部委員視察各縣黨務之要項如左：

- 1 中央及省黨部訂頒之法規計劃方案之奉行事項
- 2 縣黨部之執監委員書記長及各級幹部之學識能力與其辦事之成績
- 3 地方之優秀黨員及不良黨員，致查必要時並得分別嘉勉或誥誡之
- 4 致查各縣黨務工作會否與地方自治民衆組訓及地方教育工作相配合

5 訪問地方著有聲望及品學能力俱優之士紳使能自動入黨

6 縣黨部之事務整飭事項

7 各縣基層黨務之活動事項

8 縣黨政聯繫事項

第五條 省黨部委員視察各縣黨務時應參加縣以下各級黨部之會議並予指導

第六條 省黨部委員視察各縣黨務時應調查徵詢當地各機關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對於黨務之意見

第七條 省黨部委員留縣視察期間如有必要得報請省黨部核定召集縣境內各級黨務工作人員舉行會議檢討工作

第八條 省黨部委員出發視察對於各縣黨務上重大困難以及人事紀律等事項不能逕行處理時得報請省執行委員會核辦

第九條 各縣黨務視察時期應於每年九月十月舉行全省各縣黨務視察完竣時應由省黨部召開視察檢討會議

第十條 省黨部委員出發各縣視察不得組設辦事處其註留各縣期間得在縣黨部辦公

第十一條 省黨部委員分赴各縣視察時應隨時將重要事項報告省黨部至所任各縣視察完畢應繕具總報告加具致核意見報由省黨部轉呈中央覆核

第十二條 省黨部委員分赴各縣視察及其視察計劃出發日期應由省黨部專案呈報中央備案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東北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七月十日第六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東北黨務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根據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對於有關東北黨務之決議案組織之

二、本會之任務如左

- 甲、按照東北地方實際情形擬訂推進黨務工作之方案或辦法
- 乙、依照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命令指導東北各省市路黨部開展工作
- 丙、考核東北各省市路黨部及其工作人員之成績並擬具改進或調整意見
- 丁、審查東北各省市路黨部經費預算並加具意見
- 戊、加強東北軍政機關之聯繫
- 己、辦理或轉達有關東北之建議

三、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之並就中指定書記長一人依照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處理日常工作

四、本會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會議時之主席由各委員互相担任之

本會決議事項除有關本會內部事務得逕交書記長辦理者外餘均呈報中央核辦之

五、本會遇必要時得分組辦公並得委派秘書幹事助理幹事及佐理員受書記長之指揮分任各組工作

六、本會職員編制按照事務之繁簡另訂之但專任職員以七人至十二人爲度

七、本會經費預算另訂之

八、本章程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定施行

省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十五次常會議決通過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十四次常會議決修正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二七次會議公佈施行

第一條 省監察委員會，依照總章第四十七條，由全省代表大會選出之監察委員組織之。

第二條 省監察委員規定爲三人或五人，候補監察委員規定爲一人或二人。

第三條 省監察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有監察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監察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監察委員依次遞補一人，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省監察委員爲三人時，須有全數出席，方得開會，監察委員一人缺席時，由候補監察委員遞補，亦得開會。

第四條 省監察委員會互選一人爲常務委員，主持會中常務。

第五條 省監察委員會設祕書一人，秉承委員會之決議，及常務委員之命，指揮所屬職處理事務。

第六條 省監察委員會斟酌事務之繁簡，分設文書審查稽核三科，或審查稽核二科，其職掌如左：

甲、文書科

- 一、掌理總務文書印信人事等事項；
- 二、辦理不屬其他各科主幹之事項。

乙、審查科

- 一、關於審議違背紀律之處分，及考核黨務之進行等事項。
- 二、關於稽核省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事項。
- 三、關於推進黨員監察網事項。

丙、稽核科

- 一、關於省執行委員會財政收支之稽核事項；
 - 二、關於所屬下級黨部財政收支之覆核事項；
 - 三、關於省執行委員會附屬機關財政收支之稽核事項。
- 其不設文書科者，文書事務概由審查科辦理。

第七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分別主管各該科事務，設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各若干人，分配各科，受科長之指揮辦理事務，均由監察委員會分別委派，並呈報中央監察委員會備案。其編制及名額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核定之。

第八條

省監察委員會每月應將工作情形，報告中央監察委員會。

第九條

省監察委員會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十條

等於省黨部之監察委員會，適用本條例。

組 織

黨務法規輯要

(附)省市監察委員會編制表

| 總計 | 錄事 | 助理幹事 | 幹事 | 科長 | 祕書 | 監察委員 | 常務委員 | 職別 | 等級 |
|---------------|-------------|-------------|-------------|-------------|----|-------------|------|-------------|----|
| | | | | | | | | 名額 | 等級 |
| 18 22 | 3 4 | 3 4 | 3 5 | 3 | 1 | 5 | 1 | 甲 | |
| 13 22 | 2 3 | 2 3 | 3 5 | 2 3 | 1 | 3 5 | 1 | 乙 | |
| 12 15 | 1 2 | 2 3 | 3 4 | 2 | 1 | 3 | 1 | 丙 | |
| 除去兼職人員共如上數 | | | | | | | | 備 | 考 |
| | | | | | | | | 由監察委員互選一人充任 | |

省負監察專責委員工作辦法

-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三十七次常會決議通過
-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十三次常會決議修正
-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二三會議公佈
-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十五次常會決議修正
-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三七次會議公布

一、凡未設置監察委員會之省由中央就省執行委員中派定一人爲省負監察專責委員担任監
職務時適用本工作辦法之規定

二、省負監察專責委員除以省執行委員資格出席省執行委員會會議外以專任監察工作爲原
則省執行委員會不得調派其他工作

三、關於總章第五十三條（甲）（丁）兩款職權之事項由省負監察專責委員依法辦理（乙）
（丙）兩款職權之事項由省負監察專責委員依法爲初步之審核加具意見呈報中央其他
關於監察範圍之事項亦統歸其辦理

四、關於監察事項之案件須經省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或主任委員之裁定由省執行委員會主任

委員呈報或令行但須經負監察專責委員副署

關於監察事務省負監察專責委員得直接向中央監察委員會請示及向下級黨部指示

五、省負監察專責委員對於重大案件得依法直接向中央提出檢舉中央於必要時亦得直接命令辦理特種案件

六、省黨部設負監察專責委員辦事處因工作之繁簡分爲甲乙兩種

一、甲種設祕書一人分設文書審查稽核三科或審查稽核兩科設科長三人或二人幹事三人助理幹事四人錄事三人

二、乙種設祕書一人分設審查稽核兩科設科長二人幹事二人助理幹事三人錄事二人

七、祕書秉承省負監察專責委員之命處理一切事務由省負監察專責委員遴選提出省執行委員會議決任用報請中央監察委員會備案於必要時得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派定

八、科長秉承省負監察專責委員之命及祕書之指導分任所掌事項由省負監察專責委員提請省執行委員會委派

幹事助理錄事秉承祕書之命及主管科長之指導分任各科工作由省負監察專責委員委派報告省執行委員會備案

九、各科職掌如左

一、文書科掌理文書工作報告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之一切事項

二、審查科掌理黨紀處分審查全省黨務之進行情形稽核省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與推進黨員監察網等事項

三、稽核科掌理財政稽核及關於一切審計事項
其不設文書科者文書事務由審查科辦理

十、省負監察專責委員印章定爲方形寬二公分印文爲「中國國民黨○○省負監察專責委員章」由省黨部自刻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啓用

十一、省負監察專責委員辦事處每月須造送工作報告一次年終造送總工作報告月份工作報告表式另定之

十二、省負監察專責委員辦事處辦事細則由省負監察專責委員依照本工作辦法並參照有關法令訂定提出省執行委員會議決呈報中央監察委員會備案

十三、等於省之市黨部及特別黨部適用本工作辦法之規定

十四、本工作辦法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頒佈施行

黨務法規輯要

(附)省市黨部及特別黨部負監察專責委員辦事處人員編制表

三十二年一月廿五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一九次會案

甲種 川渝滇黔粵桂湘鄂閩贛皖豫陝甘晉蘇冀

| 職 | 別 | 員 | 額 | 薪 | 級 | 備 | 註 |
|----------------------------|----|-------|---|---------------|---|---|---|
| | | | | | | | |
| 祕 | 書 | 一 | 人 | 依照執行委員會秘書支給 | | | |
| 科 | 長 | 三 | 人 | 依照執行委員會科長支給 | | | |
| 幹 | 事 | 三人至六人 | | 依照執行委員會幹事支給 | | | |
| 助理 | 幹事 | 四人至七人 | | 依照執行委員會助理幹事支給 | | | |
| 錄 | 事 | 二人至五人 | | 依照執行委員會錄事支給 | | | |
| 乙種 康青綏寧新粵漢浙贛桂湘隴海平漢西南西北中華海員 | | | | | | | |
| 職 | 別 | 員 | 額 | 薪 | 級 | 備 | 註 |
| 祕 | 書 | 一 | 人 | 依照執行委員會秘書支給 | | | |

| | | | | |
|----|----|-------|---|---------------|
| 科 | 長 | 一 | 人 | 依照執行委員會科長支給 |
| 幹 | 事 | 二人至四人 | | 依照執行委員會幹事支給 |
| 助理 | 幹事 | 二人至五人 | | 依照執行委員會助理幹事支給 |
| 錄 | 事 | 一人至四人 | | 依照執行委員會錄事支給 |

一、三十一年已成立負監察專責委員辦事處者計二十二個單位。三十二年度增派八個單位計共三十個單位。

二、浙江省監察委員會職員用本表甲種編制

三、工友設置職員生活補助費及辦公費等項由執行委員會統籌辦理。

省監察委員會辦事通則

三十三月二日五屆第二六六次中央黨會備案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省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監察委員會每週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主席常務委員因故缺席時得委託或推定

類 編

監察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三條

省監察委員會每兩週舉行業務會議一次由常務委員或秘書主持之各科長幹事均應出席各科長應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並注意工作實施檢討及改進

第四條

常務委員之職責

一、負責督率執行中央法令

二、負責執行省監察委員會決議

三、工作計劃方案及法規之提議

四、工作人員之依法任免

五、工作人員工作之督導及成績之考核

六、重要文件之核判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指示及決定

第五條

監察委員之職責

一、出席省監察委員會會議

二、經省監察委員會之決議或常務委員之委託外出視察調查與考核

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省監察委員會會議

第六條

秘書之職責

- 一、承常務委員之命籌劃會務之進行並督促其實施
- 二、依據法規及實際需要分配調整工作人員之職務並隨時指導督促其工作
- 三、根據監察委員會所決定之方針編制省監察委員會工作計劃及工作進度表並按照規定時間編送工作報告等

四、綜核各項文件及例行文稿之核判

五、撰擬重要文件

六、重要事項應隨時提請常務委員注意

七、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接收交代事項

八、常務委員交辦事項

第七條

科長之職責

一、承常務委員之命及秘書之指導籌劃主管業務之進行並督促其實施

二、分配指導及考核主管部份之工作

三、撰擬主管部份之工作計劃工作進度表及工作報告

四、撰擬主管部份之重要文稿

五、批核主管部份之文件

六、常務委員或秘書交辦之事項

組 續

第八條 幹事助理幹事承秘書之命並受主管科長之指揮辦理經營之事項錄事承文書科長之命並受有關科長之指揮担任繕校登記等事項

第九條 省監察委員會分層負責辦事細則由省監察委員會訂定呈報中央監察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十條 分層負責核判文件之辦法及機密文件之處理辦事細則應予明定之

第十一條 等於省黨部及特別黨部之監察委員會適用左通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通則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頒佈施行

縣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三十年五月十二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一七五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縣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區分部黨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條 每區分部按照黨員人數多寡遞派代表一人至四人其比率由縣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三條 各區分部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領有黨證之黨員為限選舉日期公佈後新入黨及新移入之黨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四條 在選舉前各區分部應將各該區分部選舉人名冊代表名額選舉日期投票方法公告

黨員

第五條 選舉時以無記名連記投票法行之

第六條 投票完畢應即開票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人票數相同時按抽籤法定之

第七條 各區分部當選人確定後除呈報縣黨部外應分別通知各當選人並願給當選證書

第八條 出席縣代表大會代表到會報到時應呈繳當選證書交代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如認爲不合格時得報由大會取銷其代表資格

第九條 市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適用本大綱之規定

第十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二月廿四日第三屆中央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二十年五月廿八日第三屆中央第一四一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出席全縣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全縣各區分部選派之全縣代表大會開會時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得出席縣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

第二條 全縣代表大會之主席團定爲三人由縣執行委員會推定一人出席代表推定二人組織之

織之

第三條 全縣代表大會之祕書處由縣執行委員會指定該會工作人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縣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各推若干人組織之

第五條 全縣代表大會應設立宣言起草委員會及提案審查委員會均由大會推舉之

第六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三十年五月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七五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凡一縣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縣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得依總章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由全縣代表大會選舉之

甲、全縣黨員總報到辦理完竣區分部及小組劃編就緒區黨分部組織確臻健全者

乙、省執行委員會議決認爲有實施選舉之必要者

第二條 縣代表大會選舉縣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時由省黨部派員監選

第三條 選舉時應先推出候選人其推舉方法如左

甲、出席代表三人以上連署推舉

乙、由縣執監委員會提出

第四條

前條候選人以入黨滿二年並合於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爲限

甲、對黨有特殊貢獻者

乙、從事黨務工作三年以上者

丙、曾受中央或省之黨務訓練者

丁、在地方服務著有成績者

戊、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候選人

甲、受停止黨權處分尙未復權者

乙、受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處分尙未復權者

第五條

候選人之資格由大會組織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加以審查合格後提出大會選舉之

第六條

選舉採無記名投票法以得票較多者依次當選爲委員及候補委員票數相同時依抽籤法定之

第七條

選舉時選舉人及辦理選舉人員如有違背法令情事應由監選人隨時予以糾正如情

節重大特呈准省黨部宣佈其選舉之一部或全部無效

第八條 選舉完畢後大會主席團應會同監選人將選舉結果呈報省黨部查核備案並轉報中央

第九條 市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選舉準用本大綱之規定但必要時得由省黨部核准由全市具有黨籍及黨權之黨員直接投票選舉之

第十條 本大綱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附〕解釋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之疑義案

三十年九月廿九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 一八五次會議備案

(一)大綱第四條，候選人資格戊辰實制中學畢業者，應准比照高中畢業辦理。

(二)同十綱實施辦法第五條，縣黨部書記長代行縣執監委員會職權者，其法人地位與縣執監委員會相等，亦行提出與縣執監委員會相同名額之候選人。

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實施辦法

三十年五月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七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黨部奉准選舉執監委員應於奉令後一個月內召集全縣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三條 選舉日期確定後縣黨部應呈請省黨部備案並規定委員名額及派員監選

第四條 推舉候選人應以書面將該候選人資歷及合於大綱第四條所定資格之情形詳加敘

明送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如審查委員會認爲有疑義時得通知推舉人補送證件或向關係方面調查之

第五條 每一代表參加推舉候選人以二次爲限縣執監委員會提出之候選人不得超過委員名額之半數

第六條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由大會推選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以監選人爲主任委員

第七條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被推爲候選人時不迴避參加審查

第八條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須於選舉前三日將審查結果連同合格候選人名單公佈之

如候選人或推舉人對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公佈後一日內以書面請求複審但限以一次爲限

第九條 投票完畢須當場開票不得延期

第十條 所投票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爲無效

甲、未用規定之選舉票者

乙、所選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丙、除被選舉人姓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丁、字跡潦草模糊無從辨識者

戊、姓名與黨證所載不符者

第十一條 辦理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監選人得呈准省黨部宣佈其選舉無效重行選舉

甲、不待監選人到場即舉行投票者

乙、不用規定之選舉票者

丙、不當場開票者

丁、有其他違法情事者

第十二條 開票後大會主席團應當當場宣佈當選人姓名將選舉票封存縣黨部備查並會同監選人

將選舉經過情形連同當選人名單及履歷表呈報省黨部備案既轉報中央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縣執行委員會得按照其地方情形擬訂補充辦法呈請省執行

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七十八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十八次會議修正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二四次常會修正

第一條

縣執行委員會由縣代表十人選舉執行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並由省執行委員會指定其中一人爲書記長除第五條之規定外不得担任其他職務

第二條

書記長應另規定資格如所選委員中無符合規定資格者得由省執行委員會呈准中央另派一人爲書記長縣代表大會如不能召集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得由省執行委員會委派書記長一人代行縣執行委員會之職權除第五條之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三條

縣執行委員會之職權依照總章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并應依照抗戰建國綱領協助縣政府訓導民衆

第四條

書記長主持會務對外並代表縣執行委員會

第五條

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得兼任縣地方自治指導員

第六條

縣執行委員會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由書記長主席書記長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交付

復議之權

第七條

書記長之下設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人由書記長委派呈報省執行委員會備案其
名額須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定之

第八條

縣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由縣執行委員會擬訂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

第九條

縣執行委員會經費預算由縣執行委員會擬訂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定

第十條

本條例適用於市執行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一)縣(市)黨部人員編制表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五屆中央第二一九次常會通過

| 職別 | 等級 | | 備註 |
|------|----|---|----|
| | 額 | 額 | |
| 執行委員 | 五 | 五 | |
| 監察委員 | 三 | 三 | |
| 書記長 | 一 | 一 | |
| | 一 | 一 | |
| | 一 | 一 | |

| | | | | | |
|------|-------|------|-----|-----|----------------------|
| 秘書 | 一 | 一 | 一 | 一 | 甲乙兩級設專任秘書乙丙兩級秘書由幹事兼任 |
| 幹事 | 五十七 | 三十五 | 二十一 | 二十三 | |
| 助理幹事 | 三一五 | 二 | 一一二 | 一 | |
| 錄事 | 三一四 | 二 | 一一二 | 一 | |
| 合計 | 十三一十八 | 九一十一 | 五一八 | 五一六 | |

縣市黨務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七年十一月第五屆第一〇二次常會通過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第六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修正

- 一、縣（市）執行委員會為集思廣益增進工作效率並使黨部工作與縣政府工作密切聯系「以統一黨政行動」起見特設縣（市）黨務計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市）執行委員會書記長充任之委員六人至十人除由縣黨部委員一人或三人服務政府黨員中之高級職員一人或三人參議會青年團黨員中之高級人

組 織

員各一人充任外餘由縣執行委員會遴選當地備有號召能力熱心爲黨服務之黨員聘任之並呈報省執行委員會備案

三、本會之任務如左：

- 1 計劃所屬黨部組織之健全與發展及徵求黨員分配黨員工作之方法
- 2 計劃關於黨員訓練及宣傳工作進行事宜
- 3 計劃黨員在民衆團體中之活動及協助人民組織團體並策進各種社會事業
- 4 擬製關於政府民財教建社會各部門工作與黨務配合之計劃或方案
- 5 擬製關於促進地方自治實施憲政及策動黨員協助政府推行政令之計劃或方案
- 6 縣執行委員會交付計劃事項

四、上列各項得分組設計由各委員自行認定「一門或二門」參加一組或二組研究之

五、本會委員經縣執行委員會之決定得分赴所屬黨部實地督導其督導方式如左：

- 1 參加並指導下級黨部及民衆團體各種會議及集會
- 2 召集或訪問區黨部區分部負責人員及黨員徵詢其對於工作之意見指示其方法解決其

困難

3 訪問當地各機關團體及社會或公正人士詢其對於黨務及政府法令之意見

4 考查所屬黨部工作成績及黨員之思想學識品性與活動能力

5. 考查當地黨政配合情形

- 六、本會每兩星期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任主席必要時開臨時會
- 七、本會決定事項關於黨務者應送請縣執行委員會通過後方得執行關於黨政者送請縣政府採納或參考
- 八、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派赴各區實地督導時得由縣執行委員會配給旅費
- 九、本會設幹事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一切事務由縣執行委員會工作人員担任之
- 十、本規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縣財務委員設置規則

三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第六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縣設財務委員一人負責主管各該縣黨部一切財務事宜
- 第二條 縣財務委員由省財務委員會就各該縣黨部執監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爲原則惟如無適當人選得就各該縣具有財務經驗及能力之同志中選擇一人提請省執行委員會任命之並呈報中央財務委員會備案
- 第三條 縣財務委員如非執監委員兼任則應列席各該縣執行委員會會議
- 第四條 縣財務委員受省財務委員會之指揮其職務如左

組 織

1 執行上級財務機關之命令

2 籌劃本縣黨務經費自給自足之辦法

3 管理本縣黨營事業之財務

4 管理本縣黨務基金之籌募保管運用

5 負責財務計劃之擬訂及縣屬黨務機關經費之審核

第五條

縣財務委員為處理業務得委派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人其名額呈報省財務委員會轉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定之並得聘請名譽職辦事人員若干人協助工作

第六條

縣財務委員對於基金之保管及事業之創辦管理應會同縣執監委員會組織特種委員會

上項特種委員會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條例準用於省轄市財務委員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縣市婦女運動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九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縣市黨部得設縣市婦女運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由縣市黨部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呈報省黨部備案。

第三條 本會受縣市黨部之指導，其職掌如左：

- 一、規劃縣市婦女運動之各種方案；
- 二、指導縣市婦女黨員組織黨團，策動當地婦女團體工作；
- 三、指導縣市婦女參加有關抗戰建國之各項工作；
- 四、指導縣市婦女辦理婦女兒童福利事業；
- 五、籌設婦運工作人員訓練班。

第四條 本會因事務之繁簡，得設助理工作人員。

第五條 本會每兩週開會一次，決議本會重要事項，呈請縣市黨部核定施行，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會議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

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縣市黨部得派員參加討論，必要時縣市黨部書記長，應出席指導。

第八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十五次常務決議通過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十四次常務決議修正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二七次會議公佈施行

第一條 縣監察委員會依照總章第五十六條，由全縣代表大會選出之監察委員組織之。

第二條 縣監察委員規定爲三人，（凡執行委員額數最少之縣黨部監察委員得規定爲一人）
候補監察委員規定爲一人。

第三條 縣監察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有監察委員全數出席，方得開會。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有發言權，監察委員有一人缺席時，由候補監察委員遞補，亦得開會，遞補委員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

第四條 縣監察委員會互選一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會中常務。

第五條 縣監察委員會得設幹事或助理幹事一人至三人，承委員之命辦理事務。

第六條 縣監察委員會每兩星期須將工作情形，報告省監察委員會。

第七條 縣監察委員會事務繁劇時，得酌用臨時職員。

第八條 縣監察委員會辦事通則另訂之。

第九條 等於縣黨部之監察委員會，適用本條例。

第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施行。

縣監察委員會辦事通則

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第六屆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縣監察委員會辦事通則依據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監察委員會每週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主席常務委員因故缺席時得指定監察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三條 縣監察委員會每兩週舉行業務會議一次由常務委員主持之各工作同志均應出席就經辦事務提出報告並注意工作實施之檢討與改進。

第四條 常務委員處理會中一切事宜。

第五條 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受縣監察委員會或常務委員之委托担任審查設計視察及考核等項工作。

第六條 幹事佐理員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各項工作。

組織

第七條 分層負責及核判文件辦法應於辦事細則內詳定之

第八條 等於縣黨部之監督委員會適用本通則

第九條 本通則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施行

區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一一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區代表大會代表，由所屬區分部舉行黨員大會投票選舉之。

第二條 區代表大會代表，每一區分部至少應選一人，黨員人數滿十五人時選二人，滿三十人時選三人，但至多不得超過三人。

第三條 選舉時應具請上級黨部派員到會監選。

第四條 區分部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各該所屬之黨員為限。

第五條 選舉結果，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六條 各區分部選出代表後，除將當選代表姓名及黨證字號報告區黨部外，應即通知當選人，並給予當選證明書。

第七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區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辦法

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一一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區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區黨部大會或代表大會以記名投票法分別選舉之
- 第二條 選舉時應呈請上級黨部派員到會監選。
- 第三條 選舉人以該區黨部所屬之黨員爲限。
- 第四條 區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數者當選爲委員，次多數者爲候補委員，票數相同者，由該法決定之。
- 第五條 區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出後，應將選舉經過連同當選委員姓名及黨證字號，報由上級黨部備案，並發給當選證明書。
- 第六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區黨部組織章程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三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一月七日第六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區黨部之組織，採祕密方式，對外不得公開，其必須公開者，另以命令分別規定之。

第二條 區黨部之劃分，由其所隸屬之上級黨部就地理交通及地方行政區域情況決定之，但某一地區內之區分部不足三個時，不得成立區黨部，超過十五個時，得劃分為二個區黨部。

第三條 凡事業機關（如工廠礦場等）內黨員人數滿六十人以上，或經縣以上黨部認為必要時，得就各該機關設置區黨部。

第四條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由區執行委員會召集之，每兩個月舉行一次。

全區黨員大會法定人數之計算，以全體黨員除去請假人數之過半數為定額，但請假人數，不得超過全體人數三分之一為限。

第五條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開會時，以區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為主席，指定黨員紀錄，並須於事前呈請上級黨部派員指導。

第六條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職權，依據總章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如左：

- 一、檢討區執行委員會工作報告；
- 二、決定本區黨務進行之方策；
- 三、研討本黨政綱政策之實施狀況；

四、選舉本區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

第七條

區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三人或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一人或二人，由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並由執行委員互推一人為常務委員執行日常黨務。一人擔任組織及訓練事宜，一人擔任宣傳事宜。

第八條

區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為主席。

第九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依據總章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如左：

一、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

二、組織全區各地之區分部，並指揮之。

三、支配本區黨務經費。

第十條

區執行委員會應督促所屬各區分部按照黨員職員能力資歷及社會地位，分別指導以其所從業資格或地方人民身份從事活動。

第十一條

區執行委員會應定期考核所屬區分部之工作成績，報告上級黨部。

第十二條

區常務委員為推行工作得指定本區黨員辦理各項會務對黨內行文均由常務委員署名行之。

第十三條

區黨部經費，以所屬各區分部解繳黨費及上級黨部之補助費充之，區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常務委員及被指定担任工作之黨員均無薪給津貼。

第十四條 區黨部經費以所屬行區分部所賦黨費之半數及上級黨部之補助費充之，應按期報告。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第十五條 本章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辦法

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一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由區分部黨員大會以投票法選舉之。

第二條 選舉時應呈請上級黨部派員到會監選。

第三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該區分部所屬之黨員為限。

第四條 選舉結果以得票較多數者當選為委員，次多數者為候補委員，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五條 區分部選出執行委員後，應將選舉經過連同當選委員姓名及黨證字號報由上級黨部備案，並發給當選證明書。

第六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區分部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三二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區分部爲本黨之基本組織，凡屬黨員必須分別參加，並按期出席會議。
- 第二條 區分部之組織，採祕密方式，對外不得公開。
- 第三條 區分部之劃分，以黨員住址分布情形決定之，但爲便利黨政機關，事業機構，或學校內黨員集會起見。得就各該單位劃分之。
- 第四條 每一區分部至少須有黨員五人，黨員超過二十人時，得分爲二個區分部。某一地區或單位內黨員不滿五人時，應與鄰近地區或單位內黨員合併成立一個區分部。
- 第五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召集之，每兩星期開會一次。
- 第六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開會時，以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書記爲主席。指定黨員記錄，並須於事前呈請上級黨部派員指導。
- 第七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之職權，依據總章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如左：
 - (一) 接納及採行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二) 決定本區分部黨務進行之方策；

(三) 研究本黨主義與政綱及討論黨務政治問題；

(四) 選舉本區分部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

第八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以在黨員業餘時間舉行爲原則，至多不得超過兩小時，其開會時間及地點，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於事前通知之。

第九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巡規定期會時間二十分鐘，尙不足法定人數時，得改開談話會，談話會重要決定事項，應提請下次黨員大會追認之。

黨員大會法定人數之計算，以全體黨員除去請假人數之過半數爲定額，但請假人數不得超過全體黨員數三分之一。

第十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設執行委員三人候補執行委員一人至二人，由區分部黨員大會選舉之，並由執行委員會互推一人爲書記，一人担任組織及訓練事宜，一人担任宣傳事宜。

第十一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以書記爲主席。

第十二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之職權，依據總章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如左：

(一)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區分部黨員大會之決議。

(二) 徵求考查並訓練黨員。

(三)分配本黨宣傳品；

(四)收集黨費及黨員特別捐。

第十三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應按照所屬黨員之職業能力及社會地位，分別指導以其所從業資格或地方人民身份從事活動，並予考核。

第十四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書記執行日常黨務，並得指定本區分部黨員，辦理各項會務，對黨內行文，均由書記署名行之。

第十五條 區分部經費，以所屬黨員繳納之黨費撥充，其執行委員書記候補執行委員及被指定担任工作之黨員，均無薪給津貼。

第十六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決定舉辦黨務事業，其經費不敷時，得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擬具計畫及預算，呈請上級黨部補助，或提請黨員大會決議，徵收黨員特別捐。

第十七條 區分部經費收支，應按月報告黨員大會。

第十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直屬黨部組織辦法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修正

一、直屬中央黨部者

省或特別市黨部區域內某一固定機關或職業團體其黨員人數在各該地方全體黨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或有必要時（如中央政治學校）得由中央常會議決准其成立中央直屬黨部直接受中央之指導監督

二、直屬省黨部者

（甲）凡縣市區域內之某一固定機關或職業團體其黨員人數在各該縣市全體黨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或有必要時得由該省黨部呈請中央核准成立省直屬區黨部直接受省黨部之指導監督

（乙）凡全縣黨員人數不能成立正式縣黨部時得成立省直屬區黨部或省直屬區分部直接受省黨部之指導監督但須呈報中央備案

三、直屬縣市黨部者

凡某縣區域內所有區分部在三個以下不能成立區黨部並因地域距離太遠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併入鄰近之區黨部時得呈由省黨部核准成立縣或市直屬區分部各直屬黨部于舉行各種選舉時其選舉法由所隸屬之省縣市黨部分別擬定呈由上級黨部核准

黨員大會開會程序

三十年三月十七日第五屆中央第一七一次常會通過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第六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修正

- 一、開會全體肅立
 - 二、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三、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四、宣讀上次決議案
 - 五、工作報告
 - 六、工作檢討
 - 七、討論提案
 - 八、工作分配
 - 九、宣讀黨員守則
 - 十、散會
- 說明

組 織

113

一、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及區分部黨員大會均適用本程序

二、在開會前主席應介紹新入黨同志，或新轉入同志，指定紀錄司儀，並報告出席及請假人數（籌備成立之區黨部或區分部黨員大會由籌備人介紹各同志互相認識，指定紀錄司儀報告出席及請假人數推定主席，並於舉行工作報告時報告籌備經過）。

三、工作報告

甲、上級黨部參加人報告

一、報告上級黨部之工作及應行指導事項。

二、根據訓練教材及重要文告之指示，作有體系之政治報告（上級黨部未派參加人時得由書記報告之）。

乙、工作報告

一、書記報告一般工作及上級黨部通告要點。

二、組訓委員報告組訓工作。

三、宣傳委員報告宣傳工作。

四、各區分部或黨員報告「具體工作經過」。

四、工作檢討

甲、檢查上級黨部飭辦事項，及黨員大會，執行委員會，所決議事項是否一一實行，

覽前節各項報告內容與工作實際經過是否相符。

乙、各項工作之實施有無缺點，並研求有效辦法分別改進，或建議上級黨部採擇。

丙、對於工作或法令有疑難處，對於經費收支，情形有不明瞭處，均得於檢討時請求解答，或說明，主席及其他委員對於有關工作或法令之質疑，不能解答時，應呈請上級黨部釋示。

五、討論提案

甲、上級黨部飭辦案件之實施方法。

乙、執行委員會或黨員提議之案件。

丙、如有臨時動議，提案人得以書面或口頭提出理由請主席決定付議。

丁、區分部，黨員大會對於申請入黨案件亦應提出討論。

戊、討論結果經主席認為有建議上級採擇之必要者，應即呈報上級黨部。

六、工作分配

甲、應根據客觀事實黨務環境及所屬黨員社會關係，依照上級法令及大會決議案有計劃的分配進行。

乙、分配工作時並應注意黨員之志向職業個性及能力，必要時亦得個別授以工作技術使進行順利收得成果。

七、宣讀「黨員守則」時，應全體肅立，由主席先宣讀前文，然後領導全體循聲宣讀守則。

八、如須改選執行委員，應於「討論提案」後增加選舉一項。

九、如有新入黨黨員須宣誓及接受黨證時，應於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後舉行之，一俟完畢仍照常進行。

各省市路黨部工作報告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〇二次會議通過

一、各省市路黨部，除重要或有時間性之事件，須隨時專案呈報中央外，應依黨政工作者核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按月編送工作報告。

二、每月工作報告中，應將總務組訓宣傳監察等工作，分類摘要敘述，其表式附後。

三、每月工作報告表，應於下月十五日以前呈送。

四、各省市路黨部於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應依照黨政工作者核辦法第五條之規定，造送某年度政績比較表。

五、各省市路黨部舉辦某一種新專業時，應依照黨政工作者核辦法第七條之規定，造送某

種事業進度表。

六、各省市路黨部主管人員交代時，應依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造送政績交代比較表。

七、上列各表均應依限造送，不得無故遲延。

八、上列各表，均應繕送六份，寄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由中央秘書處分轉各部會審核。

九、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施行。

省市路黨部 年 月份工作報告表 (主任委員簽名蓋章)

| 工作項目 | 原定進度 | 工作之實施與檢討 | 預定下月進度 | 備註 |
|----------|------|----------|--------|----|
| 上級黨部審核意見 | | | | |

說明

一、本表適用於各省市及各鐵路公路特別黨部

組織

- 二、「工作項目」一欄應照年度工作計劃所列是月工作項目分類填列屬於中心工作者，應以※號特別標明如有原計劃以外之新增工作亦須填列并加註明
- 三、「原定進度」一欄應將該月份預定工作（包括工作計劃所列該月工作及上月未依限辦完之工作與計劃以外之工作）之進度作簡賅之說明
- 四、工作之實施與檢討一欄應將實際辦理情形與工作之數量質量摘要填入並對工作實施時之困難缺點與改進意見詳細填明但不必各項皆備
- 五、「預定下月進度」一欄應分別填明左列三項
 - 甲、上月未依限辦完之工作
 - 乙、原計劃規定本月應辦之工作
 - 丙、奉令舉辦之事項
- 六、「備註」一欄填列關於奉行之法令頒行之法規及核定所屬各機關之單行法規等事項

中國國民黨黨團組織及活動通則

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八五次會議修正

- 一、本通則根據總章第十四條及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報告決議案之原則制定之。

二、爲協助政府推行政令，領導民衆實現主義起見，凡在同一機關團體學校或集中之黨員及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以下簡稱團員）得組織黨團，並應遵照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各級黨部指示，統一意志，集中力量，整齊步調，配合行動，發揮黨團作用。

三、黨團之組織與活動，對外應絕對秘密。

四、黨員團員在黨務機關三民主義青年團各級團隊軍事學校部隊及其他經中央指定不許有黨團之組織與活動之機關團體學校內，不得有黨團之組織與活動。

五、黨團之名稱，各冠以所在機關團體學校之名稱，以資區別。

六、黨團之組織，以各該機關團體學校之本身組織爲範圍。

七、黨團應按其在機關團體學校之性質及業務範圍，分別由各級黨部主管，各黨團相互間，不發生隸屬關係。

八、中央執行委員會得依事實需要直接組織或解散，或轉令各級黨部組織或解散任何機關團體學校內之黨團，並得將省以下黨部主管之黨團，改歸中央主管，縣市黨部主管之黨團，改歸省主管。

九、黨團設幹事會，由主管黨部就黨團所屬黨員及團員中指定幹事若干人組織之，并就幹事會中指定一人爲書記員，傳達命令及召集會議之責，但所屬黨員及團員不滿五人時，祇設書記一人，均爲無給職其任期由主管黨部決定之。

十、黨團幹事會之任務如左：

甲、執行主管黨部之命令。

乙、分配指導考核所屬黨團員工作。

十一、黨團幹事會，應視事實需要，隨時舉行會議，必要時並得召集所屬全體黨員團員會議。

十二、幹事會應按時擬定活動計劃，呈准主管黨部切實施行，並於各項工作完竣或告一段落時，以書面報告主管黨部。

十三、黨團負責人及所屬黨員團員，如有怠忽工作洩漏機密，或違反命令及決議等情事，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議處，或停止其工作。

十四、黨團活動經費，在主管黨部活動費項下開支之。

十五、各黨團得自訂辦事細則，呈准施行。

十六、黨團須知另訂之。

十七、本通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省縣參議會黨團組織通則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九七次會議備案

一、本通則依據修正中國國民黨黨團組織及活動通則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省臨時參議會黨團及縣參議會黨團分別以省縣參議員之為黨員者組織之由各該省縣黨部主管

三、省縣參議會黨團設幹事會由主管黨部就黨團所屬黨員中指定幹事若干人組織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書記負責傳達命令及召集會議之責均為無給職其任期為參議員任期相終始但必要時得予改派主管黨部指定或改派前項書記幹事後須分別報轉中央備案

四、幹事會之任務如左

甲、執行主管黨部命令與決議

乙、研究方策以期在會議中貫徹本黨之主張

丙、指導考核所屬黨員在參議會中及休會期間之活動

丁、吸收參議員中黨外優秀份子加入本黨

戊、偵察並防制參議員中反黨份子之陰謀與活動

五、幹事會議於參議會開會期間每日舉行一次休會期間由書記視事實需要臨時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全體黨員會議會議時均應請主管黨部派員參加如有關係地方行政之重大問題並得報由主管黨部通知同級政府與議題有關之主管人員而為本黨黨員者參加幹事會遇有緊急事件應隨時商承主管黨部處理之

- 六、幹事會應于參議會每一會期終了後將活動情形報由主管黨部層轉中央備核
- 七、黨團所屬黨員應恪遵黨紀嚴守祕密違者得由幹事會視情節之輕重停止其工作或列舉事實與證據密報主管黨部按總章規定予以制裁
- 八、特別市臨時參議會黨團及市參議會黨團之組織准用本通則之規定
- 九、本通則由中央組織部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施行

訓練

黨務基層幹部訓練實施綱要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第二二次常會通過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六屆中央第七次常會修正

一、本黨爲加強基層幹部人員對於本黨理論之認識，並提高其革命精神與領導能力，藉以達到健全基層組織起見，特訂定本綱要。

二、受訓人員以現任區黨分部委員書記及小組組長爲主。

三、基層幹部訓練以於黨務工作中經常實施爲原則，其訓練方式擇要分別如次：

甲、工作討論

一、由縣黨部斟酌所屬各黨部分佈情形及當地交通狀況，分別以縣或區爲單位召集各區黨分部委員書記舉行工作討論會議。

二、討論範圍，以全縣黨務推進方法，及各區黨部所不能解決之問題爲主。

訓練

三、每年至少應召集兩次，於星期日，例假日，或逢場會集墟社等民衆集會日舉行之，每次會議時間，以不超過一日爲限。

乙、業務講習 由縣黨部分期分批調集區黨分部委員書記小組組長經常舉行之，以全縣各區黨分部委員書記及小組組長，均能講習其主管之業務，並達成其任務爲準。

一、講授項目

子、有關業務之各種法規，及組織、宣傳、調查、黨團活動，社會服務，戰時工作等工作技術。

丑、辦理各項業務手續，如編造黨員名冊，登記黨員移轉，徵收黨費，散發宣傳品，及編組各種工作隊服務團等。

二、演習項目

子、召集黨員大會手續。

丑、召集區代表大會手續。

寅、報告事項，側重於本部編發政治情報之運用。

卯、討論程序嚴格遵照民權初步之規定。

辰、小組討論方式。

巳、批評方法，相互批評，自我批評。

午、選舉事項。
未、紀錄事項。

申、其他有關事項。

三、調集次序 以被調集人所隸屬之黨部或小組健全程度爲準，凡組織未臻健全不能按時召集會議之區黨分部委員書記或小組組長應儘先調集，必要時並得連續調集。

四、講習日期與工作討論之規定同，但於必要時間得酌量延長。

丙、巡迴示範 以省黨務督導區爲單位，分別由省執行委員或區黨務督導員率同聘定或指定具有黨務工作經驗與熱情之同志若干人，組成巡迴示範隊，經常輪赴各分部所在地之中心，舉行業務示範，其辦法如左：

一、示範項目包括黨員大會，及小組會議，開會程序等主要業務之演習。

二、示範演習應召集鄰近各區黨分部委員書記及小組組長參觀，並令即時自行演習。

三、示範演習後，各該見習之區分部及小組應即分別召開黨員大會或小組會議，並由示範隊人員分往參加指導。

四、示範隊應於示範演習項目外，對於各區黨分部與黨員之黨務工作技術，儘量

訓練

加以指導。

丁、黨義研究

- 一、各區黨分部委員書記及小組組長，應經常研讀總理遺教、總裁言論及其他有關黨義書刊，每三個月至少報告研究心得一次或呈送讀書雜誌一篇，送由縣黨部評閱後發還，其有特別優美者，並得呈由省黨部轉呈中央核予獎勵。
 - 二、縣黨部對於研讀者所提出之疑問，應隨時予以解答，遇有不能解答者，應轉呈上級解答之。
 - 三、縣黨部對於研讀者所需之書刊，應設法儘量供給，對於缺乏閱讀能力者，應設法指定人員講解之。
 - 四、縣黨部對於熟習黨義富有知識或有革命歷史之同志，得免除其黨義研究報告。
- 戊、學術研究 縣黨部應鼓勵所屬各區黨分部委員書記及小組組長，經常研究與各該工作人員本身職業有關之學術，或技能，研究成績經審查認為確有心得，或結果優良者，得設法表揚之。
- 己、演講競賽
- 一、以縣為單位由縣黨部預定有關黨義或重要政令之題目若干則，分發各區黨分部委員書記及小組組長於一定期間內（至少三個月）作充分之準備與練習。

然後定期集合舉行競賽，優勝者予以獎勵，失敗者予以慰勉。

二、區黨分部或小組所在地，距離縣黨部過遠，非一日內所能往返者，其委員書記或小組組長，得免參加，或由縣黨部另行派員前往就近集合舉行。

庚、黨義座談會由縣黨部擬定可資辯論之題目並按照所屬區黨分部情形及委員書記小組組長人數等，訂定逐次分組辯論及評判方法，就各組中選出一人或二人，（以全縣共能選出十人至二十人為度）定期於縣黨部所在地舉行辯論，全縣境內之黨員，應儘量自由參加傍聽，縣黨部評定或參加傍聽之黨員，用無記名投票法，選定優勝者，予以獎勵。

四、訓練方式中之甲乙丙三項，為各省黨部必須舉辦之工作，丁戊己庚四項，得由各該黨部按照實際情形，酌量選定辦理之。

五、各省黨部應根據本綱要各項規定，並查酌各該黨部與各縣黨部之人力物力財力實際情形，擬定各該省基層幹部訓練實施方案及各縣基層幹部訓練考核辦法，報請中央核定。

六、第一條所列訓練工作除丙項由省黨部辦理外，其餘統由縣黨務計劃委員會，根據本綱要及各該省黨部呈奉中央核定之省基層幹部訓練實施方案，擬定實施計劃交縣黨部呈奉省黨部核定施行。

七、省縣黨部實施基層幹部訓練時，應斟酌黨員之職業、知識及環境之差異，注意其特殊之需要，予以實際工作之指導，如特殊地區及接近特殊地區戰鬥精神，增進鬥爭技術，一般鄉鎮應注重組訓民衆，推行地方自治等，其教材必要時得呈請上級黨部頒發之。

八、縣黨部實施基層幹部訓練，必要時得呈請省黨部派員指導協助。

九、省黨部委員督導員，應經常輪赴各縣區實施督導，中央組織部隨時派員分赴各地，抽查各該省縣訓練實況，並根據視察人員，或各省市黨部呈報結果，分別獎懲。

十、縣黨部應按月將訓練實施情形呈報省黨部，省黨部除於每月工作報告中，擇要先行列報外，每三個月應專案彙報中央組織部查核。

十一、各縣黨部應於年終將各該省縣訓練實施情形，連同省縣本年度參加各項訓練人員總成績最優之前三名，或前五名之自傳及名冊（載明姓名籍貫年齡入黨年月黨證號數學歷經歷職業黨內担任職務永久及臨時通訊處受訓成績簡評）專案報核。

十二、各直屬市黨部及各鐵路公路工廠礦場邊疆海員等黨部舉辦基層幹部訓練，得援用本綱要各條之規定並斟酌實際情形變通辦理。

十三、各省縣訓練教材，除由中央組織部擇要頒發外，各省縣應自行編印分發應用，必要時得編就送部審核，由部酌量印行。

十四、本綱要自經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後施行。

黨員通訊訓練實施綱要

三十二年三月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二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第六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修正

一、本綱要依據十中全會 總裁對於黨政報告及黨政工作檢討(黨員通訊爲黨員教育一種)之指示製定之

二、通訊訓練應經常實施其方式分別於次：

甲、團體通訊

1 由區分部向省黨部或中央組織部直接通訊

2 通訊範圍暫分：

一、黨義及黨務法令之研究與質疑

二、改革黨務之特殊建議

② 三、區分部討論所不能解決並待省或中央指示之問題

四、特種緊急情報

乙、個別通訊

訓練

1 由黨部斟酌所屬黨部黨員數量每縣至少徵求通訊黨員三人至五人
2 通訊範圍暫分：

- 一、黨義及黨務工作技術之研究與質疑
- 二、地方政治經濟教育之建議與批評
- 三、反動份子及地方各種情形之調查與分析
- 四、黨員本身問題之商討

3 個別通訊每人每月至少一次

丙、編發通訊刊物

1 由省黨部編印定名為「某某省黨員通訊」每月或半月發行一次發給基層幹部人員每人一份黨員訂閱得酌收費

2 刊物內容暫分（一）通告「法規及指示」（二）問答（三）時事摘要（四）評論（五）文藝等欄

3 凡基層幹部人員除各欄得自由投稿外至少每二月應投稿有關黨務之研究及質詢文稿一次

丁、舉辦黨義函授班

1 由省黨部選定有關黨義之科目數種（如 總理遺教概要 總裁言論概要黨史概

要黨審法規等）分期征求所屬具有自修能力之黨員予以函授受訓人員均須經區分部證明

2 函授講義除參照中央及各省已編印之訓練教材酌量編發外省黨部得斟酌情形增發之

3 函授時應製發研討要點限期研讀報告心得並隨時提出疑問請求解答

三、各項通訊訓練人員由省黨部職員兼任其直接向中央組織部通訊者由組織部訓練處辦理
四、各項通訊訓練經費必要時得呈准由基層幹部訓練經費項下開支辦理確有成效者得呈請中央核予補助

五、各項通訊訓練均應祕密進行不得公開對黨員詢問質疑須隨時解答

六、各省黨部應就本綱要所列甲乙丙丁四項通訊訓練方式至少擇定甲及其他之一種辦理並依照規定斟酌各該省實際情形擬定實施計劃及辦法報請中央組織部核定

七、各項通訊訓練均須於相當時期舉行測驗並依測驗結果分別獎懲

八、各省黨部應按月將訓練實施情形擇要先行列報外每半年應專案彙報中央組織部查核

九、各直屬市黨部及各鐵路公路工廠礦場學校戰區邊疆海員等黨部舉辦黨員通訊訓練得援用本綱要各條之規定並斟酌實際情形辦理之

十、本綱要自經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後施行

失學黨員識字訓練實施綱要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二六次會議備案

一、中央組織部爲推行失學黨員識字運動，掃除黨內文盲，並促進其對於主義之認識起見，特製訂本綱要

二、除機關學校工廠礦場黨部必須一律設立失學黨員識字班或民衆學校外，各縣黨部對於不識字及識字不多之黨員，應迅速多方設法，予以訓練，其方式得斟酌實際情形，就下列各項中擇定實施。

甲、區分部單獨設立識字班。凡區分部應受訓人數滿十人以上者，由區分部推定訓練人員設立黨員識字班；如本區分部無堪任訓練之人員，得報請上級黨部指定附近區分部黨員担任。

乙、區分部聯合設立識字班：凡區分部應受訓人數不滿十人者，得聯合附近區分部設立識字班。

丙、介紹不識字黨員入民衆學校：凡區分部附近設有民衆學校者，由區分部介紹應受訓之黨員參加受訓，並予協助。

三、識字訓練教本除工礦黨部採用本部編印之工人識字讀本外，一律採用教育部編印之三民主義千字課本。

四、識字訓練班應於黨員業餘時間舉行，每日授課一小時，三個月結業。

五、識字訓練班經費由區分部黨費及黨員捐款項下開支，並由上級黨部酌予補助。

六、各縣市黨部應依本綱要並根據所屬黨部黨員情形，擬具限期掃除黨內文盲完成識字訓練實施計劃及辦法，報請省黨部備案。

七、各項黨員識字訓練班進行情況，各縣市黨部應隨時注意指導考核，（派員參觀教學或測驗受訓者成績）並將考核結果報請省黨部分別獎懲，其辦理確有成效者，得報請本部核發獎狀或獎金。

八、各省黨部除應按月將各縣訓練實施情形，於每月工作報告內擇要先行報列外，每半年應造具各項統計表，（人數班次等）及辦理成績優異之縣份，專案報核。

九、直屬市黨部及各鐵路公路學校工廠礦場等黨部舉辦黨員識字訓練，得援引本綱要各項之規定，戰區各縣（區）得斟酌情形變通辦理。

十、本綱要自經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後施行。

黨員閱讀黨報書刊實施辦法大綱

三十年八月十八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八二次會議通過

一、黨員必須訂閱當地之黨報，各地黨報對黨員之訂閱，應定優待辦法普遍推行。
二、黨員必須訂閱中央週刊及三民主義週刊，各該週刊對黨員訂閱，應定優待辦法。並大量向各地推行。

三、黨員應讀書籍，分必讀與選讀兩種，其細目，由中央宣傳部編發。

(一) 必讀書籍種類如左

甲、總理遺教。

乙、總裁言論。

丙、本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及黨員須知。

丁、黨史。

戊、青年基本智識叢書，(中宣部編全部共十六種已出版一部份)

己、中國政治哲學(大學、中庸、禮運大同篇及明末顧黃王三大家政治思想精要)

庚、其他中央出版或核定之書籍。

(二) 選讀書籍種類如左：

甲、管子。

乙、王荊公著作。

丙、王陽明著作。

丁、張居正著作。

戊、曾國藩著作。

己、孫子。

庚、戚繼光著作。

辛、其他。

四、凡黨員必讀及選讀各書，應由本黨中央及各地出版機關大量印行，並對黨員訂定優待辦法。

五、凡本辦法指定之中國先儒著作，如篇幅過多，未易畢讀者，由中央宣傳部責成中國文化服務社，或正中書局就各該著作中之政治思想部份編輯精要，經由中央宣傳部審核印行，如坊間有相當選本者，由中央宣傳部審定採用。

六、凡黨員閱讀書報，應由各級黨部負責督導，並定為小組會議經常研討項目之一。

- 七、其因地方偏僻或其他原因（如戰地等）以致書報供應困難者，應由當地黨部籌設中山室，置備必讀書報若干份，供當地黨員及小組之傳觀與研讀，中山室必備書籍，由中央免費供給。
- 八、凡農工士兵及智識較淺之黨員，不能閱讀上述書報者，另由中央籌辦通俗報及通俗叢書，規定閱讀。
- 九、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閱讀黨報書刊，準用本大綱之規定。
- 十、本大綱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定施行。

縣市黨部舉辦學術研究會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三八次會議通過

- 一、縣市黨部為倡導黨員研究學術起見應舉辦學術研究會以黨員為會員
- 二、學術研究會設書記一人辦理日常會務由縣市執行委員會指定之
- 三、學術研究會應以根據三民主義研究政治經濟教育及其他國防建設學科為範圍擬訂研討綱目分組分期研究之
- 四、學術研究會以實際問題為中心注重調查與實驗方法其研究方式得以搜集資料設學術講

座及學術討論會行之

五、學術研究會每月至少應舉行學術討論會一次并以業餘時間舉行爲原則

六、會員應各就學識技能職業及興趣認定一種學問或技術參加研究

交通不便地區黨員不能參加學術研究會者得以函授或設立分會辦理之

七、關於會員研究學術之獎勵及考核辦法另定之

八、縣市執行委員會每年應將學術研究會研究結果連同會員成績摘要呈由省執行委員會彙轉中央核備

九、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黨員參加黨部集會辦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四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員參加黨部集會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集會以左列四種集會爲限

一、全區黨員大會

二、區分部黨員大會

訓 練

三、小組會議

四、革命紀念日集會

第三條

黨員接到黨部通知應按時參加各種集會如因疾病或特別事故不能參加時須於事前敘明原由分別向原發通知之黨部請假事前不及請假者得於會後一日內補行之黨員除疾病及因事暫行離境外每年對全區黨員大會或革命紀念日集會請假各以一次為限對區分部黨員大會或小組會議請假各以二次為限

第四條

黨員於接奉集會通知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無故缺席論

第五條

一、不參加集會亦未依照規定請假或補行請假者
二、請假超過規定次數仍續行請假者

第六條

黨員參加集會請假及無故缺席次數由其所隸屬之區分部按年分別登記之

第七條

黨員無故缺席一次者應由其所隸屬之區分部於集會後三日內予以詰問經詰問後仍無故缺席一次者予以告誡黨員無故缺席之集會係由上級黨部或小組所召集者區分部於執行詰問或告誡後並應分別呈報或通知各該召集機關

第八條

凡經告誡之黨員於一年內仍復無故缺席者應由其所隸屬之區分部逐次開列姓名及事實呈報區執行委員會轉送區監察委員依照左列規定予以處分
一、無故缺席一次者予以警告處分

二、無故缺席二次者予以嚴重警告處分
三、無故缺席三次者予以停止黨權處分

第九條 區分部奉到上級黨部停止黨權決定書後應立即轉知被處分之黨員在停止黨權期間並應停發該黨員集會通知

第十條 黨員停止黨權期滿經其所隸屬之區分部呈報上級黨部准予恢復後仍無故缺席者即由該區分部開具事實呈請上級黨部予以開除黨籍之處分

第十一條 凡因無故缺席受警告以上處分之黨員在該年度黨員總攷核時不得列入成績最優者名額以內

第十二條 軍人黨員海外黨員參加集會辦法另以法令規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一、附註問書格式

同志：

同志於

月

日第

次

全區黨員大會
黨員大會
小組會議

既不出席亦未請假應請申述缺席

理由并希於下次會議準時出席為荷

區分部

書記

印

月

日

訓練

一三九

二、告誡書格式

同志

同志曾於

月

日受詰問一次現於

月

日第

次

全區黨員大會
小組會議

又無故不出席應請注意本黨紀律限函到五日內申述缺席理由并盼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
爲要

區分部

書記

印

月

日

黨籍及黨費

中國國民黨申請入黨辦法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三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志願接受本黨黨綱，實行本黨決議遵守本黨紀律履行本黨義務，年在二十歲以上者，不分性別均得申請入黨。

第二條 申請入黨應向所在地區分部爲之。

第三條 申請入黨須由本黨黨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其第一介紹人，應爲接受申請之區分部所屬黨員。

黨部開始籌備，尙未徵有黨員時申請入黨者，得由各該黨部籌備人員二人介紹之。

黨員會受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處分，尙未恢復者，不得爲介紹人。

黨籍及黨費

第四條

申請入黨時應繳送左列各項文件：

一、入黨申請書兩份，但在軍隊黨部申請入黨者，只繳一份，申請書應由申請人填寫之，申請人不能填寫者，得請由介紹人代填，但仍須親自簽押蓋章，或捺指模。

二、申請人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三張，或由本人親筆簽押並捺指模三張。

第五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或部隊之士兵佚役入黨，無須具書介紹，得逕予核准入黨俟其退伍或解雇後轉入其他各黨部時補繳第四條應具之書件。

第六條

申請入黨經中央審查合格者，由組織部或海外部發給黨員證書，經中央指定審核之黨部審查合格者，得由各該黨部先行發給入黨證明書，并得由中央臨時授權各該黨部代行頒發黨員證書。

士兵佚役黨員應領之入黨證明書，得俟其退伍或解雇時發給之。

入黨申請書，黨員證書，入黨證明書之格式另訂之。

第七條

在各區分部申請入黨者，於未領得黨員證書以前，遇有遷移住所或變更職業情事，須通知其第一介紹人，或接受申請之黨部。

第八條

申請人於接受黨員證書時，應依式宣誓，軍人入黨得先行宣誓，宣誓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在機關學校或職業部門或軍隊或海外已設有本黨黨部內申請入黨者，適用本辦法

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黨籍及黨費

一四三

黨務法規輯要

速檢號碼

中國國民黨入黨申請書

附註

- 一、入黨時須繳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三張
- 二、表中各欄須用毛筆正楷填寫
- 三、貼相片右端入黨項內三欄由填發黨證之黨部填明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別號 | | 類別 | 貼像片處 | 入黨 | 辦理部 | | | | | | |
| | 年齡 | 出生年 | 月 | 年 | | | 月 | | | | 黨證字號 | 字 | 號 |
| | 籍貫 | 省 | | 縣 | | | 填發日期 | | | | 年 | 月 | 日 |
| 職業 | | | | | | 經歷 | | | | | | | |
| 學歷 | | | | | | | | | | | | | |
| 會過 | 否 | 受軍訓 | | | | 會抗戰 | 否 | 擔任工作 | | | | | |
| 父兄及 | 姓名 | 職業 | 同居親屬 | | | 家庭經濟狀況 | | | | | | | |
| 通訊處 | (現在) | | | | | (永久) | | | | | | | |
| 入黨志願 | <p>承 先生等負責介紹加入中國國民黨誓願奉行三民主義接受黨綱實行黨的決議遵守黨的紀律履行黨的義務決不加入其他政治團體如有違背願受最嚴厲之制裁</p> | | | | | | | | | | | | |
| | 介紹人 | 1. | 2. | 3. | | | 入黨人 | | | | | | |
| | (黨證) 字 號 | [] | (黨證) 字 號 | [] | (黨證) 字 號 | [] | [] | |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入黨黨部) _____



年 月 日

中國國民黨
黨員入黨證明書

在黨員證書未領發以前准持此證明書參加黨員大會

高 15 公分

查 同志經於 年 月申請入黨業經本部審查合格相應發給證明書憑以換領中央核發之黨員證書

填發機關

填發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寬 6 公分 →

中國國民黨
黨員入黨證明書存根

查 同志於 年 月 日在 部申請入黨業經本部審查合格除呈請中央核發黨員證書並填給證明書外留此備查

填發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寬 6 公分 →

字第 印 號

年 年 年 年

| | | | | |
|---|---|---|---|---|
| 月 | 元 | 元 | 元 | 元 |
| 月 | 元 | 元 | 元 | 元 |
| 月 | 元 | 元 | 元 | 元 |
| 月 | 元 | 元 | 元 | 元 |

← 寬 13.50 公分 →



中國國民黨黨員證書

填發黨部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字 號

(正面)

貼 像 片 處

由起
註明
內加
蓋戳
並註
明數
目並
加蓋
戳

年

| | | | | |
|---|---|---|---|---|
| 月 | 元 | 元 | 元 | 元 |
| 月 | 元 | 元 | 元 | 元 |
| 月 | 元 | 元 | 元 | 元 |
| 月 | 元 | 元 | 元 | 元 |

年 年 年 年

| | | | | |
|---|---|---|---|---|
| 月 | 元 | 元 | 元 | 元 |
| 月 | 元 | 元 | 元 | 元 |
| 月 | 元 | 元 | 元 | 元 |
| 月 | 元 | 元 | 元 | 元 |

(背面)

徵求黨員辦法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三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級黨部徵求黨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縣及等於縣以上各級黨部，除須隨時接受，並審查申請入黨文件外，並應按照所屬各黨部實際情形，於每年度擬具徵求黨員計劃呈核。

第三條 縣及等於縣以上各級黨部，應依核定計劃，指其所屬黨部及黨員，物色並吸收富有愛國熱忱及具有創造自動勇敢犧牲之精神者入黨。

第四條 各級黨部及黨員應注意左列各項人員，儘先徵求，並注意徵求優秀婦女入黨。
一、曾在黨政機關主辦之各種訓練班受訓者。

二、農工生產份子。

三、地方公職人員，中小學教職員，工程技術人員，商界優秀份子。

四、各級政府機關及各種人民團體中之幹練人員。

第五條 區分部審查申請入黨專項之程序如左：

一、書記於接到申請入黨之文件後，應即指派委員或黨員調查。

黨籍及黨費

二、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應參照調查結果，審查申請入黨文件，附具審查意見。

三、區分部黨員大會應根據執行委員會審查意見，決定申請入黨人之合格與否。

四、區分部書記應依照黨員大會決議分別將申請入黨文件，繳送上級黨部審查或退還申請人。

五、以上各項程序，須於一個月內辦理完竣，在進行程序期間，因故不能召集黨員大會時，得由執行委員會決定申請入黨人之合格與否，並報請大會追認。

第六條

區分部對於入黨申請人之調查及審查標準如左：

一、申請人是否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二、申請人是否隸屬其他黨派，曾否正式脫離。

三、申請人在當地有無不良之事蹟。

四、入黨文件是否齊全，填寫有無錯誤。

五、申請人有無重複申請入黨情事。

第七條

縣及等於縣以上各級黨部審查區分部呈送之入黨文件時，應按照該定之徵求黨員計劃，加以複審附具意見，報請上級黨部決定或備案。其審查期間以一月

期爲限。

第八條 各省市路黨部及中央直屬各黨部應將審查合格者之入黨申請書及像片抽存一份備查，其餘彙呈組織部或海軍部。

第九條 前條所稱各黨部，其經中央臨時授權頒發黨員證書者，應按照證書字號編製黨員名冊二份，並以一份隨同入黨文件呈繳。

第十條 軍人入黨名冊，由連（隊）黨部或分區部按照官兵員生，與士兵服役之區別，各分造二份，層送各該主管特別黨部抽存一份後，彙轉組織部審核。

第十一條 組織部或海外部應按期將各該部與各下級黨部審查合格之申請入黨人數及素質分析彙報中央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十二條 黨員證書應逐級發交各區分部。

第十三條 區分部於收到黨員證書時，應通知申請人，或其第一介紹人，轉知申請人，依照規定之時間與地點，履行宣誓接受證書。

區分部於直接領有證書之申請人報到時，仍應規定其宣誓時間與地點履行宣誓，並通知原頒發黨員證書之黨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辦法第八第九兩條所稱之名冊及其他有關徵求黨員登記黨籍各項表冊格式另訂之。

黨務法規輯要

一四八

第十五條 海外分部或軍隊連（隊）黨部應辦之事項，適用區分部之規定。

第十六條 黨務不能公開之地方，徵求黨員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黨員證書補發換發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九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一三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三一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黨員遺失黨員證書（以下簡稱黨證）時應即敘明遺失原由，黨證字號，並檢同本人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兩張，（國內偏僻地方無法照像者，依入黨手續規定，以左手拇指印模或簽名蓋章代替之）一併送由其所隸屬之黨部轉請補發。

第二條 各區分部海外分部或海外通訊處接到所屬黨員請求補發黨證文件後，應予審查，除手續不合者應隨時發還或令補正外，概須給予憑證，並備文連同所繳像片逐級呈由中央組織部或海外部補發。

第三條 補發之黨證應逐級發交原區分部海外分部或海外通訊處通知補發之黨員攜帶憑證親自具領。

第四條 在補發黨證期間請求補發之黨員所持憑證與黨證有同等效力。

第五條 黨員領得補發之黨證後，應補繳自遺失黨證呈請補發之日起，所應繳納之黨

費。

第六條 黨員黨證破碎不堪保存應用者，准依照六辦法檢同已破碎之黨證備文逐級呈請

換發。

第七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黨員移轉登記辦法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十八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三一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黨員由甲地遷至乙地居住兩個月以上者，須向其原隸屬之區分部（海外部軍隊

連黨部以下均同）申請移轉，繳足應納之黨費，由原屬黨部於黨員證書（以下簡稱黨證）中移出登記表內，註明黨部名稱，移出日期，並加蓋戳記。黨證中未附有移出登記表者，（表式附後）即由該黨部補發粘於黨證以內，舊式黨證不止一頁者，粘貼於末頁之前。

第二條 黨員到達乙地後，須於一星期內，檢同黨證向當地區分部報到，不明當地區分

部地址者，可請求當地縣市黨部（海外直屬支部或支部）指示之。

第三條

當地區分部於黨員報到時，應在該員黨證中轉入登記表內，(考式附後)註明黨部名稱，轉入日期，如蓋戳記，並將該員姓名年齡黨證字號通訊處等要項，登記於黨員名冊以內。

第四條

各區分部對於黨員之移出與轉入，應於每月底，分別列表，報由縣市黨部，或海外直屬支部，海外支部，軍隊團黨部，每三個月(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底以前)分別列表二份，以一份呈報省黨部，或海外總支部，軍隊特別黨部，另一份逕呈中央組織部，或海外部，各特別市及鐵路公路工廠礦區學校等黨部海外直屬支部，每三個月應根據所屬各區分部報告表，分別列表一份，呈報中央組織部，或海外部。

移出轉入報告表如左：

甲、移出報告表式

| | | | | | | |
|----|------|------|------|------|---|---|
| 姓名 | 黨證字號 | 原屬黨部 | 移往地點 | 移出日期 | 備 | 考 |
|----|------|------|------|------|---|---|

乙、轉入報告表式

| | | | | | | |
|----|------|------|------|------|---|---|
| 姓名 | 黨證字號 | 移出黨部 | 現屬黨部 | 轉入日期 | 備 | 考 |
|----|------|------|------|------|---|---|

第五 黨員在停止黨權期間移居者，仍須依照本辦法履行移轉。

第六條 黨員雖未移居，但以特殊原因認為有由甲區分部改隸乙區分部之必要時，請由甲區分部之核准，亦得移轉。

第七條 黨員之行止如為流動性質，不能在任何地方居住兩個月以上者，或奉派往某地區工作，未便向所到地黨部移轉者，或移往之地區確無黨部組織者，均准免除履行移轉，但須請由原屬區分部核准，並照章繳納黨費。

第八條 黨員移居時，不以此請移轉者，亦得於到達乙地後三日內，檢同應繳納之黨費及黨證，函請甲區區屬區分部准予移轉。其未繼停止黨權者，並許先行檢同黨證，向乙地區分部報到。

第九條 各職業部門及學校黨部所屬黨員離職離校，暨縣市黨部所屬黨員就職或就學於各職業部門或學校時，均應依照本辦法履行移轉。

第十條 軍隊士兵夫役黨員移轉時，應向所到地黨部呈驗黨證，或黨員證明書，其未經領得黨證者，轉入各地方各職業部門或各學校等黨部時，應補填入黨申請書二份，並檢同二寸半身像片或指模三張，逐級呈請發給黨證。

第十一條 黨員移居或變更職業延不申請移轉，黨部負責人員，對於所屬黨員移轉漫不加意以考查者，分別以違反紀律與怠忽職務議處。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黨員轉入登記表

| 章蓋 | 部黨屬所 | | | 期日入轉 | | |
|----|------|---|---|------|---|---|
| | 分區 | 縣 | 省 | 日 | 月 | 年 |
| | 分區 | 縣 | 省 | 日 | 月 | 年 |
| | 分區 | 縣 | 省 | 日 | 月 | 年 |
| | 分區 | 縣 | 省 | 日 | 月 | 年 |
| | 分區 | 縣 | 省 | 日 | 月 | 年 |
| | 分區 | 縣 | 省 | 日 | 月 | 年 |
| | 分區 | 縣 | 省 | 日 | 月 | 年 |

附黨員移出轉入登記表格

黨員移出登記表

| 章蓋 | 部黨屬所 | | | 期日出移 | | |
|----|------|---|---|------|---|---|
| | 分區 | 縣 | 省 | 日 | 月 | 年 |
| | 分區 | 縣 | 省 | 日 | 月 | 年 |
| | 分區 | 縣 | 省 | 日 | 月 | 年 |
| | 分區 | 縣 | 省 | 日 | 月 | 年 |
| | 分區 | 縣 | 省 | 日 | 月 | 年 |
| | 分區 | 縣 | 省 | 日 | 月 | 年 |
| | 分區 | 縣 | 省 | 日 | 月 | 年 |

依此綫粘貼於黨證未頁騎縫處立由所屬黨部
加蓋騎縫印

「附」軍隊黨部撤消後軍人黨籍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六屆中央第十四次常會備案

一、軍隊黨部撤消後有關軍人黨籍處理事項依照本辦法行之

黨籍及黨費

- 二、軍事機關及軍事學校黨員應分別轉入所在地黨部
- 三、軍隊黨部撤消後退役軍人申請入黨者應向所在地黨部辦理入黨手續
- 四、退役軍官佐黨員得憑黨證及服務證件轉入地方黨部退役士兵黨員得憑入黨證明書及退伍證向所在地黨部補填黨員登記表逕送遞呈中央換發黨證民二十八年至三十四年間在役士兵退役後如入黨證明書遺失得憑退伍證向所在地黨部申請核發黨證
- 五、部隊官兵退伍時其具有黨籍者由政治部造冊通知中央組織部
- 六、退役軍人申請入黨者應繳納黨證費
- 七、本辦法經呈經中央黨會備案施行

黨員總清查實施要點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通過

- 一、本黨為確切明瞭黨員數最及質量實際情形特舉行黨員總清查下列三點尤為總清查之主要目標

(一) 詢以信仰不篤操守不堅及行爲腐化之黨員

(二) 獎植對黨忠實而工作努力之黨員

(三) 加強一般黨員對黨之組織關係

二、主辦總清查之單位為各縣市黨部各特別黨部及直屬區黨部

三、舉辦總清查務求簡捷切實力避繁瑣并不應視同例行公事過重形式

四、舉辦總清查應以左列各種方法兼施活用

(一) 審核——由主辦單位組織審核委員會內包括主辦黨部之委員及下級黨部同志
應以各佔半數為原則其任務就現有黨員名冊逐一詳加審核簽註送主辦黨部參
考

(二) 登記——公告未參加組織之黨員來黨部登記

(三) 調查——發動各區分部及黨員負責調查

(1) 區內未參加組織之黨員并通知其登記

(2) 黨員之有腐惡行為者

(四) 檢舉——發動黨部及黨員檢舉腐惡黨員

五、主辦黨部應就所得各種材料加以覆核并舉行執監委員聯席會議決定清查結果送呈
上級審核

六、清查結果應分類分別處理

黨籍及黨費

- (一)對於忠實努力之黨員——予以極端愛護并獎植其前進
 - (二)對於信仰不篤(如參加其他政黨等)操守不堅(如附逆等)及行爲腐化之黨員嚴格清除決不姑息
 - (三)對於態度消極而實際仍未忘情於黨之黨員——多與聯絡并加說服
 - (四)對於根本對黨不甚注意之黨員——暫持保留態度并加強訓練期能改變其思想關於應清除之黨員依照黨員及黨部處分規程辦理
- 七、總清查期限——準備時間一個月清查時間三個月共四個月辦竣各單位於何日開始另以命令定之
- 八、在準備期間各主辦黨部應
- (一)召集區分部黨員大會派員說明總清查意義
 - (二)召集各該地歷屆負責及有歷史之同志舉行座談會商討總清查辦法并集中意見
- 九、舉辦總清查時應附帶清理黨員黨籍關於換發正式黨證及編入區分部等技術事項另由中央組織部以命令定之

中國國民黨收取黨證費辦法

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五三次會議通過

- 一、自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一日起凡新加入本黨為黨員者應繳納黨證費國幣拾元
- 二、黨證費由發給黨證之黨部收取之黨證發交區分部通知具領者其黨證費由區分部收取之
- 三、入黨人繳納黨證費後即由收費之黨部發給黨證為憑不另給據（可於黨證內填黨證費收訖字樣）
- 四、區分部應按月將所收黨證費連同繳費人名單遞級彙解頒發黨證之黨部核收
- 五、在各軍隊黨部及海外黨部申請入黨者暫不通用此辦法
- 六、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中國國民黨黨費及黨員月捐徵收分配辦法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六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本黨）為樹立黨費自給制度充裕地方黨部經費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黨黨員均有向區分部報繳黨費及黨員月捐之義務但因失業或其他事故得經區分部黨員大會之決議准免繳納
- 第三條 黨費每人月繳貳百元與黨員月捐同時徵收
- 第四條 黨員月捐按照黨員經濟力量分下列五種由黨員自由認定之惟必要時得由區黨分

黨籍及黨費

黨務法規輯要

一五八

部會議決定之。

甲種 按黨費八十倍繳納

乙種 按黨費四十倍繳納

丙種 按黨費二十倍繳納

丁種 按黨費十倍繳納

戊種 按黨費五倍繳納

第五條 黨費專充區黨分部兩級經營其分配比例由區黨部黨員大會決定之

第六條 黨員月捐以撥充縣(市)黨部經費事業費及所屬區黨分部補助費為原則由縣

(市)黨部統籌支配之

第七條 黨費及黨員月捐之查報征解稽核督導等事由各級黨部分任如次：

一、區分部負表報及征解之責於每月上旬應將上月所屬黨員人數姓名業別及其認捐數目等項分別已繳未繳列表造具清冊(格式如附件一)二份連同捐款

(扣除核定坐支數)一併報解區黨部核收

二、區黨部負考核及承轉之責根據各區分部所報兩種清冊分別查核各抽存一份其餘一份連同款項(扣除核定坐支數)按月報解縣(市)黨部查收

三、縣(市)黨部負黨員月捐保管分配及報核之責根據區黨分部呈報清冊核實

登記將捐款專戶存儲統籌支用並須按季造具徵收清冊（格式如附件二）及收支報告表呈報省黨部查核

四、省黨部負考核督導之責根據縣、市黨部所呈征收及收支表冊隨時查核指示或派員視導每屆年度終結彙案造具征收總清冊、格式如附件三、報請中央財務委員會查核

第八條

第六第七兩條有關縣（市）黨部之規定各特別市各路各工礦海員學校邊區黨部均適用之惟其呈送中央財務委員會之報告表件應採用格式如附件三

第九條

黨費及黨員月捐之繳納憑證（格式如附件五）由統籌支配該項費款之黨部製發每黨員每年一級年度終結後責由繳款人於規定欄內蓋章證明逐級彙報省黨部其製發黨部直隸中央者逕報中央財務委員會查核並作為考核黨員對黨履行義務之依據

第十條

各級黨部辦理黨費及黨員月捐列為主要考成年年度終了後應予逐級遞相考核層報中央財務委員會核辦其考核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各級黨部之監察委員或監察員對黨費及黨員月捐之收支均負考查稽核之責任黨員避繳費捐者依照黨員避繳月捐處罰暫行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海外黨員黨費月捐仍暫照海外黨員黨費月捐徵繳辦法辦理

黨籍及黨費

(附件二)

| 中國國民黨 | | | | 省 | | 縣(市)黨部 | | 年度第 | | 期黨費及黨員月捐徵收清冊 | |
|-------|---|-----|-----|-----|-----|--------|-----|-----|---|--------------|--|
| 姓 | 名 | 所 | | 屬 | | 繳黨費 | 繳月捐 | 實繳數 | 備 | 考 | |
| | | 區黨部 | 區分部 | 區黨部 | 區分部 | | | | | | |
| 合 | 計 | | | | | | | | | | |

(附件三)

| 中國國民黨 | | | | 省黨部 | | 年度黨費及黨員月捐徵收清冊 | | | | |
|-------|---|-----|-----|-----|-----|---------------|-----|-----|---|---|
| 縣 | 名 | 所 | | 轉 | | 繳黨費 | 繳月捐 | 實繳數 | 備 | 考 |
| | | 區黨部 | 區分部 | 區黨部 | 區分部 | | | | | |
| 合 | 計 | | | | | | | | | |

黨籍及黨費

一六一

黨務法規輯要

| | | | | |
|----|----|----|----|-----------|
| 月份 | 黨費 | 月捐 | 合計 | 經收人 蓋章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中國國民黨黨費及黨員月捐繳納憑證 | | | | | | | | | | |
| 姓名 | 籍貫 省 | 職業 | 所屬 省 | 黨屬 縣 | 黨部 區 | 第 部 | 逐月捐數 | | | 本證 面各欄 所填繳 款數目 經查無 誤特此 蓋章證 |
| | | | | | | | 1 | 2 | 3 | |
| | | | | | | | 7 | 8 | 9 | 章人款繳 |
| | | | | | | | 10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長公十二分寬七公分五

(附件四)

中國國民黨徵募黨員特別捐實施辦法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二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黨爲籌募經費辦理黨員互助事業及社會事業起見，依據總章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徵募黨員特別捐。

第二條 黨員特別捐，應由區黨分部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通過發起，向所屬黨員徵募，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遇必要時，中央黨部，各省（市）黨部，各縣（市）黨部，亦得發起，其由省（市）以下黨部發起者，事先應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第三條 黨員繳納黨員特別捐，不拘現金證券實物，或不動產均可。

第四條 黨員在一年以內繳納黨員特別捐，超過下列數額者，應由各該主管區黨分部，分別報請嘉獎。

- 一、五百元以上者，由縣市黨部嘉獎之；
- 二、一千元以上者，由省市黨部嘉獎之；
- 三、一萬元以上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嘉獎之。

第五條 黨員特別捐之徵收及支出，由同級監察委員或上級黨部，隨時稽核之。

第六條 區黨分部應將各捐款人姓名捐款數額及用途，向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報告。

第七條 區黨分部應於年度終了時，將各捐款人姓名捐款數額及用途列表遞級呈報中央

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民衆運動

各級黨政機關督導人民團體之聯繫辦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四二次會議通過

一、中央常會一五五次通過之非常時期黨政機關督導人民團體辦法予以廢除關於人民團體黨政雙方之意見由特別小組運用之

二、凡人民依法請求成立團體時應由社會行政機關依法許可同時通知黨部黨部如有意見時由特別小組決定之

三、爲使業務順利推行起見凡有關人民團體之組訓由黨政雙方經常舉行會報以資聯繫其會報事項如左：

- 甲、人民團體組織訓練與黨團組織活動及一般社會運動情況之報告
- 乙、人民團體組織訓練與黨團組織活動及一般社會運動意見之交換

民衆運動

一六五

丙、黨政相互有關組訓工作及社會運動情事之商討

四、其他不能解決之問題由特別小組會議解決之

上列四原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密令分別指示各主管機關遵照

附註：本辦法所稱督導指行使行政上之監督權及實行領導指導輔導等任務而言

各級黨部設立社會服務處辦法

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〇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社會服務處以發動各地黨員及社會優秀份子參加社會服務提高民衆知識改善民

衆生活發展國民經濟增強民衆體格爲目的

第二條 各地所設置之社會服務處名稱屬於省市者稱爲某某省市社會服務處屬於縣市者

或區鄉鎮者亦各冠以所在地之名

第三條 社會服務處之工作項目暫定如左：

(一)關於文化事業者1.舉辦民衆學校及各種補習學校2.舉辦民衆圖書館或書報閱覽室3.舉行各種演講會及座談會4.舉行各種有關文化之競賽會及展覽會5.改良民間娛樂提倡民族戲劇音樂等6.發行通俗刊物7.其他

(二)關於經濟事業者1.提倡或舉辦合作事業2.提倡農村副業及園藝3.提倡手工業及小工廠4.倡辦小本借貸5.舉辦農產土貨展覽或競賽6.其他

(三)關於慈善救濟事業者1.指導游民難民習藝就業2.教導流浪兒童及難童3.舉辦托兒所4.辦理貧民難民救濟5.辦理災荒救濟6.其他

(四)關於衛生體育者1.設立民衆診療所2.提倡新法接生3.提倡種痘及防疫智識4.利用民間季節習慣改善爲民間衛生運動5.舉辦家庭衛生指導及清潔檢查運動6.舉辦嬰孩健康比賽7.舉行各種運動比賽8.廣設公共體育場及兒童遊戲場9.舉行衛生展覽10.其他

(五)關於生活指導者1.提倡新生活運動2.提倡勞動服務3.提倡科學運動4.提倡節約運動5.其他

(六)關於人事諮詢者1.舉辦升學就業等之指導2.舉辦旅居嚮導3.辦理民衆代筆4.解答醫藥法律及人事等問題之諮詢5.其他

上列各項工作以盡量發動本黨同志利用社會人力物力爲原則凡地方業已舉辦者社會服務處不必再行舉辦以免重複其已舉辦而未著成效者社會服務處應加以協助

第五條 社會服務處在非常時期應特別注重一切有利抗戰工作

民衆運動

第六條 各省市縣黨部應在所在城區或重要鄉鎮指定若干地點先行籌設服務處以爲實驗及示範然後逐漸推廣

第七條 社會服務處設主任一人主持一切事務幹事若干人必要時得分組工作并得因實際需要聘用技術人員

第八條 社會服務處得按照其工作性質組織各種工作團除普遍發動當地黨員外並須聯絡優秀份子參加服務

第九條 社會服務處應組織董事會聘請地方負有聲望及熱心社會事業之人士若干人擔任董事其職權如下：

一、籌措並保管經費 二、審核收支 三、設計各種社會事業 四、審核社會服務處之工作

第十條 董事會定兩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董事會董事爲無給職其任期定爲兩年

第十二條 社會服務處之經費除由中央或省市指撥補助費外餘由當地黨部協同董事會設法籌措

第十三條 社會服務處之經費收支應於每月終造表送董事會審核後呈報主管黨部核銷

第十四條 社會服務處每月應向主管黨部報告工作

第十五條 社會服務處工作之考核由主管黨部辦理之並須按月呈報或由上級黨部轉呈

各級社會服務處工作指示要點

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一八次會議通過

- 一、各省市黨部在重要地點倡辦社會服務處時，應先呈中央備案，各省社會行政機構舉辦之社會服務處地點，及其工作狀況，隨時由社會部函知中央黨部，以求密切聯繫。
- 二、各省市黨部創辦社會服務處時，應與當地社會行政機構協商進行，由社會行政機構予以行政上及技術上之便利。
- 地方行政機構創辦社會服務處時，亦應協商各省市黨部，求得人力之配合，及社會力量之發動。
- 各省市黨部或社會行政機構舉辦社會服務處時，應避免重複。
- 三、縣市以下之社會服務處，以由區黨分部主辦為原則，其名稱得冠以某縣市黨部某鄉鎮社會服務處，或以番號代表，如某縣市黨部第一、二、三等社會服務處，仍保留區黨分部對外之祕密。
- 四、各區黨分部主辦之社會服務處，其工作報告，應分繕二份，以一份送呈上級黨部，另

黨務法規輯要

一份送當地社會行政機構備查，隨時求得密切之聯繫。

人事

中國國民黨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暫行規程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四二次會議通過

- 一條 黨務工作人員之任用，除中央執行委員會別有決議外，依本規程行之。
- 二條 甲等職黨務工作人員，應就具有左列第一款，及其他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入黨滿五年以上，並為黨服務著有成績，或確有犧牲奮鬥之精神，及冒險犯難之事蹟者。
 - (二) 現在或曾任甲等職黨務工作人員，或簡任職公務員，經甄審或銓敘合格者。
 -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乙等職黨務工作人員，或最高薦任職公務員三年以上，經甄審或銓敘合格者。

(四) 曾任中央黨務委員，訓練委員，或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五) 曾任省黨部及其同等黨部委員三年以上者。

(六) 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助勞，經證明屬實者。

(七) 對黨義或其他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各省市路海員黨部，及海外總支部書記長，除適用前條各款之規定外，并應就年齡三十歲以上，富有辦理黨務經驗者任用之。

第三條

乙等職黨務工作人員，應具有左列第一款，及其他各項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入黨滿三年以上，並為黨服務著有成績，或確有犧牲奮鬥之精神，及冒險犯難之事蹟者。

(二) 現任或曾任乙等職黨務工作人員，或薦任職公務員，經甄審或銓敘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丙等職黨務工作人員，或最高委任職公務員三年以上，經甄審或銓敘合格者。

(四) 曾任省黨部及其同等黨部委員者。

(五) 曾任縣黨部，及其同等黨部委員二年以上者。

(六) 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第四條

(七)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各縣黨部書記長，及海外直屬支部秘書，除適用前條各款之規定外，并應就年齡三十歲以上，而富有辦理黨務經驗者任用之。

丙等職黨務工作人員，應就具有左列第一款及其他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入黨滿一年以上，并爲黨服務著有成績，或確具有犧牲奮鬥之精神及冒險犯難之事蹟者。

(二) 現任或曾任丙等職務工作人員，或委任職公務員，(經甄審或銓敍合格者。

(三) 現充黨務工作之服務員，或會充行政機關之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支最高薪額者。

(四) 曾任縣黨部及其同等黨部委員者。

(五) 曾任區黨分部委員二年以上者。

(六) 曾任小學校校長或鄉鎮長二年以上者。

(七) 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八) 專科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黨務工作人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依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

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爲限。

第六條 軍職人員，轉任黨職工作時，依軍職人員銓敘法規比對任用之。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黨務工作人員。

(一) 受黨紀處分，未經恢復黨權或黨籍者。

(二)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 虧空公款或交代未清者。

(四) 曾因賊私處罰有案者。

(五) 有不良嗜好者。

第八條 甲等職黨務工作人員之任用，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於審查合格後，提會任用之。

第九條 乙等職黨務工作人員之任用，由各該主管機關呈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查合格

後，任用之。

第十條 丙等職黨務工作人員之任用，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遴選，分別報請中央執行委

員會核定之。

第十一條 前各條黨務工作人員之任用審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行之。

第十二條 黨務工作人員，在未正式核定或任用之期間，該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派有相

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三條

初任人員須試用滿六個月後，成績優良者，始得任用，其薪級並從各該等之最低級薪級起。

曾任同等黨務工作人員，或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等級原支薪額，酌敘薪給，其有甲等職資格，而以乙等職任用，或有乙等職資格而以丙等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擬任人員未盡法定資格者，如其學歷，經歷與擬任職務，確屬相當時，得准予署理，其擬任職務，並得按其原支薪額，酌敘薪給。

前項署理期間為一年，期滿經考核成績優良認為合格者予以任用。

第十五條

擬任人員之合法資格，或依前條所敘之資格僅能敘至低一職等最高級者，如其學歷經歷，與其擬任高一等職務，確屬相當時，得准其權理擬任之職，並從最低級薪級起。

權理人員，積有升等任用資格時，即以所權理之職務任用，權理期內，經考核成績不良者，免其權理職務。

第十六條

邊遠省份或特殊地域黨務工作人員之任用資格，除盡先適用本規呈之規定外，其確有困難，未能適用法定資格者，得由各該地最高黨部，依據實際需要，就職務上必要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擬訂任用暫行標準，並由中央執行委

員會核准施行，並明定其適用之期限。

與前項核定標準相合之人員，得先行予以署理名義，並照同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左列黨務人員不受本規程第二條之限制。

(一) 中央黨務委員會委員。

(二) 中央訓練委員會委員。

(三) 中央各特種委員會委員。

(四) 中央各部會處設置特種委員會委員。

第十八條

省市路海員黨部委員之派任，及黨務事業技術人員之任用條例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施行。

中國國民黨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暫行規程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五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中國國民黨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暫行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第十九條

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甲等職乙等職丙等職人員，以在本黨各級黨部或黨務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定有之工作人員，及經中央專案核准之人員爲限。

第三條

本規程所稱入黨年限，自黨證最初填發之月起，至送審時止，扣足計算，並以中央有案者爲限。

團籍與黨籍可合併計算，但團員尙無黨籍者，應於到職後，在各該黨部履行入黨手續。

第四條

本規程所稱爲黨服務，著有成績，須有原屬區黨分部，開具事實證明。

第五條

本規程所稱確具犧牲奮鬥之精神，及冒險犯難之事蹟，須有左列一項之證明。

一 原服務機關不存在時，由原機關首長證明之。

二 事蹟所在地之關係機關。

三 官文書記載。

第六條

本規程所稱甄審或銓敍合格，指左列人員而言。

一 依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合格者。

二 依本規程審查合格者。

三 依政府所頒銓敍甄別登記等項法規銓定資格者。

第七條 本規程所稱黨務工作人員，係指在本黨各級黨部，或黨務機關任職，得有證件者，所稱公務員以左國民政府統治下，各級行政機關任職，得有證件者爲限。

第八條 本規程所稱最高乙等職黨務工作人員，得以曾任甲等以上職務，並計年資，所稱最高丙等職黨務工作人員，得以曾任乙等以上的職務，並計年資，所稱曾任

最高薦任職公務員，得以曾任簡任以上職務，並計年資。所稱最高委任職公務員，得以曾任薦任以上職務並計年資。

第九條 本規程第二條第四款所稱政務官，指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或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任命之人員。

第十條 本規程所稱曾任各級黨部委員，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或備案者爲限。

第十一條 本規程第二條第三條所稱省黨部、縣黨部之同等黨部如下：

一 等於省黨部者

(1) 特別市黨部。

(2) 各鐵路公路及海員特別黨部。

(3) 海外總支部及前屬支部。

二 等於縣黨部者。

(1) 普通市黨部。

(2) 省直轄區黨部。

(3) 海外支部及直屬分部。

第十二條

本規程所稱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勳勞者，須具有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三條

本規程第二條第三條末款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主管首長將被任用人員之著作或發明報告書及證明提送審查，或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後之著作或報告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抽存之。

送審之著作，每人以一種為限，並應用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作送審。於必要時，得令提出著作之被任用人員，酬繳審查費用。

第十四條

本規程第二條第三條末項所稱富有辦理黨務經驗，指曾任黨務機關單位主管職務一年以上者而言。

第十五條

本規程所稱，現充黨務工作之服務者，或會充行政機關之僱員，指各該機關僱用之書記、幹事、服務員、練習生，或其他同等職務之僱用人員。

第十六條

證明現任或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任狀，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證明。

- 一 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 三 公報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曾任職務之等級俸額，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十七條 證明學校畢業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 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 三 正式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四 證件遺失或未領取而原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檔案亦均遺失時，得由原畢業學校校長，或具有同等職之同學二人，出具證明，並由任職機關，加蓋印信。

第十八條 前二條證件中名字不同者，除分別適用前條規定之辦法證明外，並得由原籍縣市政府爲之證明。

依本細則第六條各款銓定資格人員，非經內政部核准不得更姓改名。

第十九條 本規程所稱甲等職乙等職丙等職黨務工作人員之任用審查，由被任用人員於代理期間，開始二十日內，向主管首長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

主管首長應於表件提出後，十日內送請審查機關審查之。其表件提出，及送審日期，並應由被任用人員，或主管長官於原表及文尾年月日欄內詳細填明，其由上級機關轉送者，亦應於轉送文內，敘明原機關之送審日期。

已經正式任用之各等職人員在同一任免權機關調任工作，因而變動職務薪給者，填送遷調人員審查表，不變動職務薪給者，以公文行之。其調任工作變動職等者，仍應依法填送任用審查表。

第二十條 本規程第十二條所稱之代理，係指工作人員，在送審期間，未經核定職等薪級前暫以代理名義派充所擬任之職務。

代理人員之薪級，在到任以後，暫按所擬任職務最低級，再低一級敘薪，俟審定後，再按核定之薪級支給，其差數並補給之。

第二十一條 資格或級薪審查通知後，被審查人員認為有疑義時得於文到兩星期內，向原機關轉請覆審，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 試用人員試用期滿，應由主管首長查考成績後，填具成績審查表，依本規程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程序，送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審查之。

核定試用人員之試用期間，自到職之日起算，試用人員在試用期內，調任同等

職務時，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初任人員指初任甲乙丙等職而言，所稱最低級薪，指擬任職之最低級薪。但在同一任免權機關之工作人員，因積資遞升職等者，不在此限。

曾任同等黨務工作人員或公務員積有年資，指曾任與擬任職務同等以上職務滿一年以上者而言。

所稱具有甲等職資格而以乙等職任用，或有乙等職資格以丙等職任用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指毋庸經過試用，並不必從最低級薪起敘。

第二三條

本規程所稱之署理，指擬任人員確具有之相當學歷及經歷年資，但不合於本規程第二、三、四各條一款以外各款之資格者，則就其學歷及經歷年資，按照計算年資表之規定計算。如與擬任職務確屬相當時，得准署理其擬任職務。

第二四條

本規程所稱之權理，指擬任人員，具有低一等職最高級之資格，或合於低一等職務之准予署理資格者，准其權理擬任之職務。

第二五條

本規程所稱代理署理權理任用之命令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各等職員之代理權由各機關自行通知之，並報中央備案，甲等職乙等職員之署理權理由中央執行委員秘書處通知之，丙等職員之署理，由中央核定各該主管機關自行通知之。

第二六條

甲等職乙等職人員之任用，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任用之，丙等職人員之任用由中央核定各該主管機關自行任用之。
本規程所稱任用試用署理權理得序除到職後，送審期間一律為代理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現任或曾任黨務工作人員調任或復任黨務工作時，經審查合格後即予任用。

初任人員經審定合格後，依本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試用後再予任用，擬任人員審定合於本規程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先予署理或權理再予任用。

本細則所適用之工作人員任用審查表，選調人員審查表，成績審查表，任用書及各種通知書之格式另定之。

第二七條

本細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後公佈施行。

「附」(甲、乙、丙、等職人員到職用)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通知書第

號

茲派

同志為本(處)代理(總幹事)在(人事處登記科)工作希

即來(處)報到履新並於規定期間依法辦理送審手續為要此致

() 同志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年 月 日

人 專

一八三

黨務法規輯要

暫行黨務工作人員職位等級及薪級表(一)

三十五年一月七日第六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

| 職別 | 級別 | 薪別 | 中央各部處會 | 省(市)黨部 |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 | 縣(市)黨部 | |
|-----|----|-----|--------------------|------------------|--|---------------------------------|-------------------------------|
| 特等職 | | 800 | 秘書長 部長 主任委員 | | | | |
| 甲等職 | 一 | 680 | 副秘書長 副部長 副主任委員 | 主任委員 | 書處委 記 長長員 | 主任委員 書委 記 長員 | |
| | 二 | 640 | 主任秘書 編 審 | | | | |
| | 三 | 600 | | | | | |
| | 四 | 560 | | | | | 處祕主 |
| | 五 | 520 | | | | | 副纂專 門 處 委 長 修員 |
| | 六 | 490 | | | | | |
| | 七 | 460 | | | | | |
| | 八 | 420 | | | | | |
| 乙等職 | 一 | 400 | | 科 專 員 長 | 科 祕 區 黨 務 督 導 員 長 書 | 科 祕 長 書 | 書 記 長 |
| | 二 | 380 | | | | | |
| | 三 | 360 | | | | | |
| | 四 | 340 | | | | | |
| | 五 | 320 | 總股 幹 事 長 | | | | |
| | 六 | 300 | | | | | |
| | 七 | 280 | | | | | |
| | 八 | 260 | | | | | |
| | 九 | 240 | | | | | |
| | 十 | 220 | | | | | |
| | 十一 | 200 | | | | | |
| | 十二 | 180 | | | | | |
| 丙等職 | 一 | 200 | 幹 事 | 幹 事 | 幹 事 | 幹 祕 事 書 佐 理 員 | |
| | 二 | 180 | | | | | |
| | 三 | 160 | | | | | |
| | 四 | 140 | | | | | |
| | 五 | 130 | 助 理 幹 事 | 助 理 幹 事 | 助 理 幹 事 | | |
| | 六 | 120 | | | | | |
| | 七 | 110 | | | | | |
| | 八 | 100 | 佐 理 員 | 佐 理 員 | 佐 理 員 | | |
| | 九 | 90 | | | | | |
| | 十 | 85 | | | | | |
| | 十一 | 80 | | | | | |
| | 十二 | 75 | | | | | |
| | 十三 | 70 | 佐 理 員 | 佐 理 員 | 佐 理 員 | | |
| | 十四 | 65 | | | | | |
| | 十五 | 60 | | | | | |

說明

1 2 支數目用遞增法增支之自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之新任人員即照任用審查核定之等級級支之
 各單位因調整薪級後如有較現支新額為低者(如幹事一類人員)仍照各該原支數按年功加俸辦法辦理其在三十四年十二月前之現職人員應支較高薪額者依本表所列職位等級比照現
 凡經費支細及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得由各該主管黨部就各該地方經費狀況依照所定等級分別酌擬實支新額或減成支給之

中國國民黨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二八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四一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六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爲執行黨務工作人員服務紀律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黨務工作人員，包括在中央及國內外各級黨部服務人員。

第二章 到職

- 第三條 工作人員，除選舉產生者外，於到職後，應依照任用規則之規定辦理任用手續。

- 第四條 工作人員於接奉委派通知後七日內，未呈報赴職，亦未申敘理由，呈准緩期赴職者，以不就職論，由委派機關撤銷其任用，到職後，不卽開始工作者，

人 專

以曠職論，加屬混濶責任者，并受黨紀之處分。

第五條 職員于到職後，須填具服務誓書二份，呈繳上級機關備查（格式另定之）。

第三章 在職

第六條 工作人員遵守下列之紀律。

一 服從 總裁命令。

二 服從上級命令。

三 恪守一切規則 對於工作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畏難、規避、及奢侈、放蕩、冶遊足以損害名譽之行為。

四 遵照規定出席各種會議，對於會議經過，及其他黨的祕密，均不得洩漏。

五 對於該管事件，不得以未發之文書，通知有關之人，及將未經公佈之文件，私自宣示。

六 對於公共款項、文書、冊據，及其他應留之物品，不得私擅支用、變更，或遺失、毀棄。

第七條 主管人員、委員，非經上級機關之核准，職員非經主管人員特許，均不得兼任其他機關職務，兼職者，除依法得支領一職之公費外，一概不准兼薪，及

其他公費等類似費用。

第八條 工作人員，違反本規程 六等七條之規定者，視其情節之輕重，分別懲處。

第九條 各級黨務主管人員，對所屬工作人員，違反紀律，情事失察者，由上級機關懲戒之。

第十條 工作人員，應遵照規定時間，到公、退公，並親自簽到、簽退。

第十一條 凡逾時簽到者，以遲到論，不簽退者，以早退論，逾時不簽到或預先簽到、簽退者，以及無故不到公者，以曠職論，如因公遲到，或不及簽到、簽退者，須由高一級主管人員，予以證明，代替簽到者，無論出自委託，或自動，經查屬實後，代替人及被代替人，均予停薪半個月處分。

第十二條 遲到早退者，予以下列處分。

一、在一個月內，遲到早退至五次者，警告。

二、在一年內，犯上款情 至二次者，嚴重警告，三次者，記過，四次者扣

薪半月，五次者停薪一月。

三、在一個月內遲到早退 數 逾十次以上者，應簽呈主管人員，予以撤職之處分。

第四章 退職

第十三條 主管人員、委員，辭職須經上級機關之核准，職員辭職，須經主管人員之核准，其由上級機關，直接委派者，并須請由主管人員轉呈上級機關核准。

第十四條 工作人員，未經核准辭職者，不得離職，如屬主管人員，及負有保管責任人員，新舊任應會同辦理交代，俟交代清楚，會同呈報後，始得離職，工作人員應與新派人員，辦理交接手續，會填清單，送經核可後，始得離職。（清單格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職員因其服務之機關，縮減員額，或其機關組織變更而去職者，應發給遣散費，其標準如左。

一、工作不滿一年者一個月。

二、工作在一年以上者二個月。

三、工作在二年以上者三個月。

四、工作在五年以上者四個月。

第十六條 工作人員因受處分，被撤職者，不得再予錄用。

第十七條 工作人員無故不得免職或降級。

第十八條 工作人員因公傷亡殘廢者，依照黨員撫卹條例撫卹之。

第十九條 工作人員因服務甚久，年老退休，或因積勞成疾不能工作，應予撫慰，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職員請求停薪留職者，以三個月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五章 請假

第二十一條 工作人員如因疾病、婚喪、生育、及其他重大事故，不能到公者，應先行請假，因特殊事故，不及先行請假者，應於三日內補行之，並應詳敘理由。

第二十二條 主管人員，請假在一週以上者，應申敘事由呈報上級機關核准，並指定本機關相當人員，代行其職務。

第二十三條 委員請假在一週以上者，應申敘事由，送經主管人員轉呈上級機關核准，其未滿一週者，即由主管人員核准，并按期彙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二十四條 職員請假在一週以上者，應申敘事由（請病假者須附具法定醫師診斷書）呈請主管人員核准，（其經上級黨務機關直接委派者並須轉呈上級機關核准）其未滿一週者，即由所屬主管核准，按期彙報主管查核。

第二十五條 職員請假期間之最高限度規定如左。

人 事

一、婚假十日，來往旅程除外。

二、喪假兩星期，（來往旅程除外）並以直系親屬及配偶為限。

三、病假一月，（請假一月以上者酌量情形，發給半薪，三個月以上者，留職停薪。）

四、事假二十日，（但本年度中七月一日以後到職者，最多不得超過十日。
五、分婉兩月。

第二十六條 假期已滿，其因特殊情形，不克銷假者，應行續假。

第二十七條 工作人員請假，超過其規定期限，或每年請假，合計超過九十天以上者，均按日扣除薪津，在每年度七月一日以後到職者，不得超過四十五天。

第二十八條 凡請假人員，在請假期內，其職務須請相當職位人員負責兼代，如請假期過久，職務較為重要者，應簽呈主管人員代理。

第二十九條 工作人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到公，又未續假者，以曠職論，予以下列處分。

一、一日至三日者警告。

二、三日以上者除警告外，並按日扣除薪津。

三、十日以上者免職。

第三十條 在職五年以上，積勞成疾，其療養時間得由機關首長酌量核准延長之。
第三十一條 因公受傷在療養期間不以請假論。

第六章 出勤

第三十二條 出勤人員於奉令後，應當報出勤報告單，並將原經辦事務清理清楚，交由代理人負責。或呈報主管人員俾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出勤人員於奉派後五日内，應將內容及有關事項研究明確，即行出發，不得藉故逗留或私行回籍。

第三十四條 出勤人員之行程，應擇時間及旅費均較節省之路程前往。

第三十五條 到達出勤地點，應即專函報告行止。

第三十六條 凡任務內應行調查或視察事項，不得委託他人辦理，亦不得與其他奉派人員交換辦理。

第三十七條 出勤人員除應有禮節上之招待外，應力避交際應酬，如係祕密任務，尤應絕對保守行動之祕密。

第三十八條 出勤人員，不得藉名招搖，或濫用職權，須以和藹誠信之態度對人，正公縝密之精神治事。

第三十九條 出勤期內應另備日記，於銷差時與報告一併呈主管人員核閱。

第四十條 如所任公務，不能依期辦竣時，應將原因報告，呈請延長時間。

第四十一條 出勤人員，如違背規定，由主管機關依法辦理，按其情節之輕重予以處分。

第四十二條 出勤人員於銷差一月內辦清報銷手續。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各級黨務機關擬訂辦事細則，或其他有關章則時，不得與本規則相抵觸。

第四十四條 本規程適用於鐵路公路海陸特別黨部及其他同等黨務機關。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頒布施行。

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

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

甲、管理機關

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及其人員，應分別由左列機關統一管理之。

一、屬於黨者，為中央黨部秘書處。

二 屬於政者，爲考試院銓敘部。

三 屬於軍者，爲軍事委員會銓敘廳。

乙 管理辦法

一 黨政軍各機關內之人事機構或人事管理人員，應受甲項所列各管理機關之指揮監督，仍應遵守各機關之處務規程，與其他通則，並秉承原機關主管長官依法辦理其業務。

二 黨政軍各機關，辦理人事人員之考核任免，應一律由各該管理機關依法辦理。

三 黨政軍各機關辦理人事人員應一律予以訓練。

丙 實施步驟

一 本方案先由黨政軍中央各機關實施，再推行於地方黨政機關及各部隊。

二 爲實施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統一管理，各管理機關得擴充或增設專管此項事務之機構。

三 黨政軍各機關人事管理辦法，應由各該管理機關，分別擬定，其已有辦法，而未能收統一管理之效者，須即依照乙項辦法修正之。

四 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應力求充實，其未設專管機構者，應從速設立，其設置單位之大小，應視各該機關業務之繁簡編制之大小與附屬機關之多寡爲準（如

不必設處者，則設科或設股，凡同級機關，不必強求一律以免冗濶之弊。

五、現任黨政軍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應由各該機關分別考核決定去留，其考核辦法另定之。

六、關於黨政軍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之訓練，由考試院負責統一辦理，並限於三年內辦理完竣。

七、黨政軍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之任用資格，如各管理機關，認為有另定之必要時得另擬標準。

八、黨政軍各機關組織法規中未定人事機構或其現在機構與法定組織不合者，應即修正其組織法規。

九、本綱要經國防最高委員會議決通過後，於三十一年度開始施行。

中央黨部人事機構統一管理實施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九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各部會處局及其附屬機關暨三民主義青年團（以下簡稱各單位）之人事

機構，直屬於原機關首長，並受中央祕書處之統一管理。

第三條 各單位辦理人事管理人員，除應切實遵守服務規程各原機關之辦事細則及其他規章，並秉承其首長依法辦理其業務外，應受中央祕書處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各單位辦理人事管理人員之任免考核及訓練辦法，由中央祕書處依法行之。
(任免考核辦法另訂)

第五條 各單位應視其業務之繁簡，分別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或人事管理員，或充實其原有之機構與人員。

第六條 各單位人事機構之編制表，另訂之。

第七條 各單位人事管理人員，應以專任為原則。

第八條 各單位人事機構之職掌如左：

- 一、工作人員靜態動態之登記統計事項；
- 二、工作人員任用資格之審查及擬敘事項；
- 三、考勤及考績事項；
- 四、員工福利之計劃事項；
- 五、學術會議業務會議及機關小組會議之考核事項；
- 六、所屬機關及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第九條 各單位之一般人事規章及表格，統由中央秘書處訂定之，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另訂單行法者，應商准中央秘書處行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中央黨部人事機構編制表(一)

三十一年二月三十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九八次會議通過

| 甲 | | 級別 | 名稱 | 職別 | 員額 | 階級 |
|---------|-----|----|-------|-----|-----|-------|
| 室 事 人 | | | | | | |
| 助 理 幹 事 | 幹 事 | | 總 幹 事 | 科 長 | 主 任 | 處 長 |
| 四—六 | 二—四 | | 二 | 二 | 一 | 同 處 長 |

人事

| 丁 | | 丙 | | | | 乙 | | | |
|--------|-------|-------|----|-----|----|-------|-----|-----|-------|
| 人事管理人員 | | 人事室 | | | | 人事室 | | | |
| 兼任管理員 | 專任管理員 | 助理或錄事 | 幹事 | 總幹事 | 主任 | 助理或錄事 | 幹事 | 股長 | 主任 |
| 一 | 一 | 一—二 | 一 | 一 | 一 | 三—四 | 二—三 | 二 | 一 |
| 同 | 同 | | | | 同 | | ● | 同 | 同 |
| 本職 | 幹事 | | | | 科長 | | | 總幹事 | 科長或處長 |

說明

- 一、本編制表係依據「黨政軍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及「中央黨部人事機構統一管理實施辦法」依各機關業務之繁簡編定之
- 二、中央所屬一級機關因管轄單位衆多業務繁重者適用甲級
- 三、中央所屬一級機關因業務重要或二級機關而管轄單位衆多業務繁重者適用乙級
- 四、中央所屬一級二三級機關得因其業務之繁簡分別設置丙級人事機構或丁級人事管理人員
- 五、中央祕書處爲法定之人事管理機關其人事機構編制表另定之
- 六、本編制表通過後各單位應依統一管理綱要丙項第八款之規定其組織法中未定人事機構或其現在機構與法定組織不合者應即修正其組織法規
- 七、按表列編制所需人事管理經費應儘量就各機關原有經費內撥充但確因經費困難必須增撥者應呈由中央祕書處統籌增加此項經費以符統一管理之旨

省市路海員黨部及直轄黨部人事管理條例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二三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省市路海廣黨部及直轄黨部（以下簡稱各該黨部）之人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中央秘書處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各該黨部應視其事務之繁簡編制之大小分別成立甲乙丙等級人事機構或設置人事管理員

第三條 各該黨部人事機構均稱爲人事室設主任一人主持一切事務並得應實際需要酌設幹事助理幹事錄事其編制之大小由中央核定如附表

前項人事室主管及人事管理員爲主管人員餘爲佐理人員

第四條 各該黨部人事主管人員及佐理人員除應遵守各該機關服務規程與其他章則並秉承原機關首長依法辦理其事務外並應受中央秘書處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各該黨部人事主管人員之任免由中央秘書處依法辦理佐理人員之任免除錄事外由各該主管人員擬請中央秘書處依法辦理

第六條 各該黨部人事機構或人事管理員之職掌如左

一、本機關有關人事規章之擬訂事項

二、本機關及其直轄機關工作人員任用資格之審查及擬敘事項

三、本機關及其直轄機關工作人員考績考成之籌辦事項

四、本機關及其直轄機關工作人員任免遷調獎懲及其他人事之登記事項

- 五、本機關及其直轄機關任用人員之儲備事項
 - 六、本機關工作人員考勤紀錄事項
 - 七、本機關工作人員撫卹之發給及福利之規劃事項
 - 八、本機關需用人員依法舉行考試之建議事項
 - 九、本機關人事管理之建議改進事項
 - 十、本機關有關人事案件之依法核辦事項
 - 十一、關於本機關人事調查統計資料之搜集事項
 - 十二、本機關學術會議業務會議及小組會議之考績事項
 - 十三、其他有關人事之交辦事項
- 第七條 人事室主任或人事管理員得出席各該黨部有關其職掌之會議
- 第八條 各該黨部附屬機關之人事管理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九條 各該黨部人事機構及人事管理員辦事細則由中央秘書處擬訂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行之
- 第十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省市路海員黨部及直轄黨部人事機構編制表

| 乙 | | | 甲 | | | | 級別名稱職 | 別 | 員數 | 階 | 級 |
|-------------|-------------|-----------------------|-------------|-------------|----|-------------|-------|---|----|---|---|
| 室事人 | | | 室事人 | | | | | | | | |
| 錄事 | 助理幹事 | 主任 | 錄事 | 助理幹事 | 幹事 | 主任 | | | | | |
| 1 2 | 1 2 | 1 | 1 3 | 2 3 | 2 | 1 | | | | | |
| | | 同 四 級 科 長 | | | | 同 科 長 | | | | | |

人 事

| | | | |
|-----------|-----------------------|-----------------------|------------------|
| 丁 | 丙 | | |
| | 室 | 事 | 人 |
| 員管人 理事 | 錄 | 助 理 幹 事 | 主 任 |
| | 兼 任 管 理 員 | 專 任 管 理 員 | 事 |
| | 1 | 1 | 1 |
| | 同 | 同 | 同 |
| | 本 | 幹 | 一 級 幹 事 |
| | 職 | 事 | 事 |

附註：未經本表規定適用之單位可比照中央核定該黨部適用之編制表定之

黨員總考核辦法

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八二次會議通過

- 一、為提高黨員素質，健全基層組織，每年舉辦總考核一次。
- 二、黨員總考核項目如左：

甲、一號的

- 1 出席黨員大會及小組會議次數。
- 2 是否按期繳納黨費。
- 3 徵求優秀黨員數字。
- 4 為民衆服務成績。
- 5 宣傳技術及領導能力。

乙 分類的

以各該黨部年度中心工作為考核項目。

三 黨員總考核項目評分標準，一般的與分類的各佔百分之五十，每細目應佔之百分比，由各該黨部視工作需要自定之。

四 黨員總考核每年自十一月十一日起開始舉辦，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其期限分配如

左表：

| 黨部 | 別 | 舉辦時間 | 送達時間 |
|----|---|------|------|
| 區分 | 部 | 三日 | 二日 |
| 區黨 | 部 | 二日 | 三日 |

| | | |
|---------|----|------|
| 縣市及特別黨部 | 七日 | 十日 |
| 省黨部 | 七日 | 十五日 |
| 邊疆黨部 | 七日 | 延長半月 |

五、黨員總考核之手續如左；

甲、區分部方面

- 1 平時準備工作概況登記簿，（見附件一）在每次黨員大會後，均密錄黨員成績，另備黨員名冊。（見附件二）經常記載黨員移動之動態。
- 2 在開始舉辦前三日暫停辦理徵求黨員，收集黨費，及移出轉入等事項，同時編造明年度黨員名冊二份，以一份留存，一份轉呈。
- 3 於開始舉辦之次日，召開執行委員會，根據本年度工作概況登記簿，審查黨員成績，評定次序，決定最優最劣黨員各一人，然後編製黨員總考核名單一份，（見附件三）仍將免參加總考核黨員列於名單之後。
- 4 名單編竣後，連同本年度及明年度黨員名冊一併送繳上級黨部。

乙、區黨部方面

1 於開始舉辦之次日，召開執行委員會，並請監察委員列席，商討黨員總考核事宜後，即分赴各區分部督導，並將名冊名單攤回。

2 待名冊名單彙齊，再召開會議，審查名單校對名冊，並對最優最劣黨員，加具審查意見。

3 根據各區分部之名冊，彙編全國黨員名冊一份，存置備用。

4 將審竣名單校畢名冊一併轉繳上級黨部。

丙、縣市及特別黨部方面

1 於開始舉辦之次日，由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合組黨員考核委員會，其未設執行委員會者，由書記長就所屬區黨部書記及資深黨員中遴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至任務完畢後撤銷。

2 自開始舉辦之第五日起，各考核委員應即分赴各區黨部及直屬區分部督導，並即將名冊名單攤回。

3 名冊名單彙齊即召開黨員考核委員會，校對名冊審查名單，選擇最優最劣之黨員，其名額規定如左：

黨務法規輯要

| 黨員總數 | 最優名額 | 最劣名額 |
|---------|------|------|
| 五百人以內 | 二 | 一 |
| 一千人以內 | 四 | 二 |
| 二千人以內 | 六 | 三 |
| 三千人以內 | 八 | 四 |
| 三千〇一人以上 | 十 | 五 |

同時選擇最優最劣之區黨分部委員，其名額規定如左：

| 區分部數 | 最優名額 | 最劣名額 |
|--------|------|------|
| 二十五個以下 | 二 | 一 |
| 五十個以下 | 四 | 二 |

| | | |
|---------|---|---|
| 一百個以下 | 六 | 三 |
| 一百五十個以下 | 八 | 四 |
| 一百五十個以上 | 十 | 五 |

4 校審完畢後即編造最優最劣黨員名冊，及最優最劣區黨分部委員名冊（均見附件四）各二份，呈繳上級黨部，直屬市及特別黨部僅須造送各一份，但應另填黨員總考核統計表一份，（見附件五）併送中央組織部。

5 總考核名單存查，黨部名冊，作如左之處置。

子，上年度原存黨員名冊，彙寄中央組織部。

丑，各區分部呈送之本年度名冊，彙訂存檔。

寅，各區分部呈送之明年度名冊，妥存備用。

丁，省黨部注意事項

1 於開始舉辦之日起，即派委員及督導員分赴各級黨部督導視察，並將各縣優劣名冊攜回。

2 俟所屬黨部優劣名冊送達，即召開執行委員會，會同監察委員審核，就原冊加具

人 事

獎懲意見，以一份存查，另一份連同黨員總考核統計表，併送中央組織部。

戊、中央組織部接到各黨部優秀名冊後，即予審核，並加具獎懲意見，轉呈中央核定後，分別獎懲，對最優最劣黨員，並分發調查表調查之。（見附件六）

己、中央執行委員會複核所屬各黨部優劣名冊，其有關黨紀部份，送中央監察委員會辦理之。

六、准免參加總考核之黨員與黨部如左：

甲、入黨未滿一年者。

乙、轉入報到不足半年者。

丙、未正式成立執行委員會之區分部。

丁、戰地黨部軍隊黨部與海外黨部。但戰地各省中有未淪陷之縣，其黨員仍應參加總考核。

七、黨員總考核之獎懲，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甲 獎勵

1 榮譽獎章。

2 發給獎狀獎章。

3 嘉獎

2 調升適當工作。

3 助其升學受訓或進修。

4 助其進行競賽。

右項發給獎狀獎章者，合計不得超過最優黨員總數百分之十。

乙、懲戒

1 警告。

2 停止黨權。

3 短期開除黨籍。

4 永遠開除黨籍。

八 黨員總考核經費，應以百分之八十配到縣以下各級黨部，督導費一項，並應列爲主要支出。

九 本辦法自中。執行委員會頒佈之日起施行。

各級黨部工作考核辦法

二十九年二月八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四〇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一八次會議修正

八 事

黨務法規輯要

三〇

第一條 各級黨部工作之考核，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考核依左列項目，審核其實施之成績。

甲、關於一般者：

- 1 上級法令與決議案之施行；
- 2 業務之設計執行，暨分級考核之實施；
- 3 經費人事與事業之配合運用；
- 4 人事之管理與考核。

乙、關於黨務本身工作者：

- 1 徵求黨員之質量與黨籍之清理；
- 2 各業黨員之調查及其工作之指導與考核；
- 3 黨員及幹部之訓練與選拔；
- 4 組織之督導與發展；
- 5 黨團之組織與運用；
- 6 宣傳業務之督導與運用。

丙、關於推動政治與社會者：

- 1 政治之宣傳與協助；（如策進役政訓練甲級壯丁管制物價推行國家總動

員等項)

- 2 人民團體之策動發展及其工作領導；
- 3 地方自治之推動及人民行使四權之訓練；
- 4 教育文化經濟事業之發動及運用；
- 5 社會服務及人民福利事業之倡導與舉辦；
- 6 輿論之領導及錯誤思想之糾正。

第三條 考核之方法如左：

- 1 根據書面報告詳細審核；
- 2 派員視察實地考驗；
- 3 密向黨員查詢。

第四條 考核時應注意之點如左：

- 1 有時間規定者，是否符合程限；
- 2 有數量規定者，是否達到標準數額；
- 3 已辦者，其實際效果是否精確；
- 4 未能辦到者，其原因安在。

第五條 各級黨部對直屬之下級黨部，除隨時實施考核外，應於年終舉行總考核，核計

其工作成績，並實施獎懲，但平時考核結果，認為有必要時，得即予獎懲。前項考核結果，應報告于上級，同時上級認為有必要時，得於黨內公報或刊物公布之。

第六條

中央對於各省市黨部，各省市黨部對於所屬各縣市黨部，應於年度開始時，就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項目，年度工作計劃，以及特令注重之中心工作，分別酌定成績百分比率，頒發知照，俟終考核時，即按此核計其成績，以為獎懲之根據，前項百分比率，得按時地情形，分組規定之。

第七條

考核結果，其獎懲辦法如左：

- 1 成績優良者予以嘉獎；
- 2 工作鬆懈者予以申誡；
- 3 毫無成績者改組其幹部。

前項受獎懲之黨部，其幹部人員個人對於工作特別出力，或應負懈怠之責者，應歸入考績案內，分別獎懲。

第八條

上級黨部頒布法令方案，宜將進行步驟，開始及完成之期限，詳為規定。

第九條

下級黨部接到上級命令後，須按照地方實際情形，擬定實施辦法，一面呈復，一面轉發或開始進行，其呈復之期限，除去文件傳遞之時間外，至多不得逾三

星期，由頒發命令之黨部，斟酌情形於令文中規定之。

第十條 各級黨部主管人員，對於本部應執行之工作及令飭下級執行之工作，應分別列表隨時檢查登記，其表式可自行酌定。

第十一條 各級黨部派外視察考察該黨務之人員，應以本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各規定為工作之準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黨務機關人事管理人員考核辦法

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第五屆中央常委員會第二三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受考核之人員如左：

甲、屬於中央者

(一) 中央祕書處人事處長及其科長

(二) 甲級人事室主任及其科長

(三) 乙級人事室主任及其股長

(四) 丙級人事室主任及其總幹事

(五) 丁級人事管理人員

乙、屬於地方者

(一) 甲乙丙級人事室主任

(二) 丁級人事管理人員

第三條

中央各部會及各省市黨部及其附屬機關人事管理人員之考核，應呈由所屬機關轉中央祕書處考核之。

第四條

初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須先經試用三個月，經該機關首長認為可用時，應分別按考核表列各項詳細填載，加具評語，連同該員證明文件，逕送或層轉中央祕書處考核合格後，轉呈中央任用之；考核表另訂如附式。

經中央考核合格任用有案之人事管理人員，其調任得不經試用，由該機關首長逕報或層呈報中央祕書處轉呈中央任用之，如由其他職務調任人事管理人員者，仍依上項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各級人事管理人員經考核合於暫行黨務工作人員任用規程任用之規定，並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認為合格。

一 曾受人事行政訓練得有證件者。

二、學歷經歷適任人事行政業務及相當於所任職務有證明文件者。
三、有關人事行政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六條

依前條考核不合格之人員，不予派任有關人事管理之職務。

第七條

各級人事管理人員，分初核覆核，由原機關首長執行初核，中央祕書處覆核，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調查，或召被考核人面詢。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黨務法規輯要

黨務機關人事管理人員考核表

| 機關 | 姓名 | 籍貫 省 縣 | 職別 | 年到職 年月 | 資 歷 | | | 學 歷 | 訓 練 | 證 明 文 件 | 照 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齡 | 性 別 | 黨 證 字 號 | | | | | 薪 額 | 等 級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成 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 初 | 會 否 受 過 警 告 處 分 | 工 作 是 否 努 力 辦 事 有 無 錯 誤 | 公 私 生 活 行 為 是 否 符 合 規 律 | 現 在 年 力 能 否 勝 任 職 務 | 學 識 經 驗 是 否 與 現 時 職 務 相 當 | 對 於 人 事 管 理 工 作 有 無 興 趣 | 總 評 (優 或 平 或 劣) | 主 管 長 官 | 職 銜 | 簽 名 | 蓋 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 | | | 初 | | | 初 | | | 初 | | |
| | | | | | | | | | | | | | 初 | | | 初 | | | 初 | | | 初 | | |

說 明

- 一、機關至資歷各欄由本人填寫並附證件工作成績至總評各欄由主管長官填寫
- 二、工作成績欄內應填寫具體事實並注重數目字
- 三、如有受過警告處分者應將處分次數寫於「曾否受過警告處分」欄內
- 四、初覈各欄均須舉出具體事實如能附具文件更佳
- 五、本表各欄編幅不敷填寫時得另紙接寫粘附並蓋騎縫印章
- 六、本表年月上須蓋機關印信

各級黨部工作人員考績暫行辦法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七五次會議備案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六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爲考核各級黨務工作人員，以加強黨務工作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級黨部工作人員考績，每年終舉行，限於次年一月底以前，辦理完竣。

第三條 各級黨部及附屬機關工作人員考績之辦理，依左列規定：

一、中央各部處會局工作人員，及附屬機關主管人員考績，由各部處會局辦理。

二、中央各部處會局附屬機關工作人員考績，由附屬機關辦理。

三、中央直屬各黨部委員，書記長考績，由直屬各黨部主任委員辦理，送由組織部核轉。

四、中央直屬各黨務機關其相當于委員、書記長職等人員之考績，由該黨務機關首長辦理，送由主管部會核轉。

五、中央直屬各黨部工作人員，及附屬機關主管人員考績，由各該黨部辦理。

六、中央直屬各黨部附屬機關工作人員考績，由附屬機關辦理。

七、縣市黨部委員、書記長，及附屬機關主管人員考績，由省黨部辦理。

八、縣市黨部及附屬機關工作人員考績，由縣市黨部辦理。

第四條 各級黨部及附屬機關工作人員考績之核定，依左列規定：

一、甲等職黨務工作人員之考績，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查提會核定之。

二、乙等職黨務工作人員之考績，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查核定之。

三、丙等黨務工作人員之考績，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

甲乙丙等職人員考績表冊，分等造報，惟統計表仍合併填造。

第五條 依本辦法受考績之人員，以曾經任用服務滿一年者為限，其在本年一月份內到職，曾經任用者，亦得予以考績。任職未滿一年，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予以考績。

一、在其他黨務機關任職，年中調任，合併計算滿一年者。（須具調任證件）

二、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職者。

三、在籌備期間任職，該機關正式成立後，繼續任職，合併計算滿一年者。

第六條 考績分工作、學識、操行、體力四項，以分數評定之，其評定分數，標準如

左：

- 一、工作最高五十分，以三十分爲及格。
- 二、操作最高二十分，以十二分爲及格。
- 三、學識最高二十分，以十二分爲及格。
- 四、體力最高十分，以六分爲及格。

第七條

評定各項分數，合計爲考績總分數，依左列規定，定其獎懲。

- 一、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晉級，甲等職員晉一級，乙等職以下人員晉二級，但所支薪俸，距本職最高級祇有一級者，仍晉一級，無級可晉者，給予年功加俸，亦可改給獎金或獎狀，年功加俸，至多以晉支二級爲限，其晉支積累，不得超過距本職高一級職位人員之最高薪。

- 二、總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甲等職員給獎狀，乙等職以下人員晉一級，但無級可晉者，亦得改給獎狀或獎金。

- 三、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不予獎懲。（發給考績及格證明書）

- 四、總分數不滿六十分者降級，降級以二級爲限，無級可降者，降職，如因降職關係，牽涉職等者，連帶降等。

- 五、總分數不滿五十分者免職。

人事

六、全年內請假積至三月以上者不予獎勵。

凡獎金以受獎人員原薪一個月之數目爲限。

第八條 各項分數不達及格標準者，爲不合格，如工作操行，其中有一項不及格者，予以申誡或降級，無級可降者依其薪級差數減低之，兩項均不合格者免職，

第九條 年度中間升等或升職，因而晉級者，年終考績時，不列予獎勵，升等或升職，應予晉級者，須按照原職所支薪俸起算，最多以晉二級爲限，未至本職最高

薪者，非有特殊能力及優越學識者，不得升職或升等。

第十條 考績分初核、復核，由各考績機關首長，就高級職員中，指定三人至七人組織

考績委員會，本機關主管人事人員爲當然委員，執行初核，但首長僅有一級者，得逕由首長考核。

第十一條 辦理考績人員，應根據平時考核成績，公平評定分數，不得有偏徇、遺漏、舛錯等情事，並嚴守祕密。

第十二條 核定機關，對所送考績，認爲有疑義時，得派員查核或通知原考績機關，詳敘事實或提出確實證明，予以從新核定。

第十三條 各機關辦理考績八十分以上者，不得超過參加考績人員百分之三十。

第十四條 各考績機關，根據考績結果，同時得就被考績人員中，不論職別，擇其品德優良，

工作優異，才識超越，器宇開展者，按照所送考績人員，在一百人內者可以特保一人至二人，每增一百人，准多保舉一人，但至多以五人為限，又有對本黨主義有深切研究，努力進行，卓著成績者，得由本機關首長提出具體事蹟，另行密保一人，甯缺勿濫，被密保特保人員，經核定後，另予左列之獎勵。

一、發給獎狀。

二、使轉任適合其學識志願之工作。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考績獎狀，（表式十）特保密保人員獎狀，（表式十一）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各級黨部工作人員考績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各級黨部工作人員考績暫行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考績表冊之造報期間凡各級黨部與核定機關不在同一省內者，本年度之考績表冊最遲限於次年四月底以前送達在同一省內者本年度之考績表冊最遲限於次年

二月底以前送達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造報者得於規定造報送達期間內聲敘事實報請緩送

第三條

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凡各級黨部及附屬機關辦理考績應填之表式如左

- 一、辦理中央各部處會局工作人員及附屬機關主管人員考績由辦理考績機關填具考績表(表式一)考績名冊(表式二)考績簡表(表式三)統計表(表式四)
- 二、辦理中央各部處會局附屬機關工作人員考績及中央直屬各黨部工作人員考績暨直屬各黨部附屬機關主管人員工作人員考績由辦理考績機關填具考績表(表式一)考績名冊(表式二)考績簡表(表式三)統計表(中央各部會採用表式四其他各機關採用表式八)
- 三、辦理省(市)黨部委員書記長考績由辦理考績人員填具考績表(表式一)考績名冊(表式二)考績簡表(表式三)
- 四、辦理縣(市)黨部委員書記長及縣(市)黨部附屬機關主管人員考績由辦理考績機關填具考績表(表式一)考績名冊(表式二)考績簡表(表式六)統計表(表式八)
- 五、辦理特保最優人員及密保對研究本黨主義卓著成績人員所填表式中央各部處會局採用表式五其他各級機關採用表式七

第四條

考績分工作操行學識體力四項各項考績分數詳細評定標準依左列規定

一 工作最高五十分其嚴守辦公時間全年請假不逾規定日數並於應辦事件無過

誤者三十分

甲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酌減其分數

1. 曠職或遲到早退者

2. 請假超過規定者

3. 辦事不力遺誤公務者

乙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酌加其分數

1. 於工作特著勤勞者

2. 於辦理繁雜或重要事件有成績者

3. 於工作上有助導效能者

4. 於本機關業務有改進及貢獻者

5. 主管人員對於工作人員督導有方者

二、操行最高二十分公私行為均守規律者十二分

甲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酌減其分數

1. 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人事

2. 稟性兇暴侮辱他人者

乙、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酌加其分數

1. 按時參加小組會議從不缺席於批評討論均有良好表現者

2. 公私生活行為均依正軌並能感化社會轉移風氣者

3. 能實踐或輔導他人實踐精神總動員綱領新生活運動須知節約運動大

綱各條款之規定著有成績者

三、學識最高二十分能勝任職務者十二分

甲、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酌減其分數

1. 學識平凡不能勝任職務者

2. 固步自封不求進益者

乙、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酌加其分數

1. 於規定限度內閱讀書籍有心得者

2. 於研究問題有獨到見解者

3. 對於 總理遺教 總裁言論有深刻研究及闡揚者

四、體力最高十分體力相當健全者六分並按其精神之振靡身體之強弱酌量加減其分數

第五條

辦理考績應依左列規定分別加減其分數

一 嘉勉或一年內全無遲到早退者加總積分一分

二 嘉獎或一年內全無請假者加總積分三分

三 記功一次者加總積分五分

四 警告或申誡一次者扣總積分一分

五 嚴重警告一次者扣總積分三分

六 記過一次者扣總積分五分

七 事假超過規定請假日數五天以上者扣總積分一分以後每滿三天扣一分（婚

喪病娩各種假日超過規定期限者以事假論）

八 每曠職一日者扣總積分三分滿十日以上者免職

第六條

考績表之填寫手續應先由本機關人事管理人員繕註到職年月現職薪額假期歷年考績結果各欄後再送本機關內各單位主管人員填明工作概況參加小組會議情形並評給各項分數再送人事管理人員查填獎懲各欄復計算分數後彙提考績委員會初核首長復核之

第七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本身之考績其各項分數獎懲由本機關首長評定之

第八條

考績委員會議決事項應予紀錄呈送本機關首長核閱

人事

第九條

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應根據有關材料並斟酌被考績者直接主管人員意見比較全部被考績人員之成績於考績表內評定總分數擬定獎懲報由首長復核

考績委員會對被考績人員之考績認有疑義時得邀請各該直接主管人員出席說明全部考績經復核後填造考績名冊其次序俟議等分別編列名次依總分數核定總分數相同依本機關組織及原有次序編排密封轉送核定

第十條

考績經核定後由考績機關以書面將考績結果分別通知被考績人員並彙製統計表（表式八）復由核定機關將各機關考績彙製考績統計總表（表式九）予以公布

第十一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考績表考績名冊統計表考績簡表考績簡冊獎狀之格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表式四說明)

- 一 本表標題考績統計表暨第二行參加考□及佔參加考□人數百分比係填寫「考績」
「考核」或「考成」
- 二 標題括弧內□機關部份係指填寫「黨務」或「政務」機關部份而言
- 三 「全體職員人數」一欄應將本機關現有正式任用人員暨准予任用及聘用派用試用
雇用見習人員等全部計入其個別數目可於「附註」欄中註明之
- 四 人數及百分比應用本國數字直寫百分比一律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
為止
- 五 表格尺度以本表式尺寸為準勿隨便變更但直行數目得視需要酌量增減
- 六 一機關同時舉辦考績考成或考核者應分別列表連同考績考成或考核簡表彙報不得
分作數次列報
- 七 於年度內加蓋信印

(表式六)

21公分

省各縣市黨部委員書記長 年度總攻績簡冊 中華民國 年度 月 日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略 歷評 語績分 工作成績 所擬獎懲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縣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事

二二九

←1.5→ 公分

←..... 31.5公分→

(表式六說明)

一 本表名稱上應冠各該省名稱年度上加填所辦考績之年度並於年月日上鈐蓋機關信印

二 職別欄並應填明服務機關之名稱

三 績分應填明考績總分數工作成績應就工作考核結果填寫評語應就品德才能學識工作各項提出綜合考評

四 所擬獎懲一欄應填明所擬定之考績結果如晉級嘉勉申誠降級免職或不予獎懲等

明

說

(表式七)

22公分

(全 銜)

年度成績特保最優人員密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職別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簡歷 | 優 點 | | | 備 註 |
|----|----|----|----|----|-----|----|----|-----|
| | | | | | 品德 | 才能 | 學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一、本表名稱應冠以機關名稱並接連填明年度

二、簡歷欄應填載密保人員學歷及經歷並在年月日內加蓋印信

三、優點各欄應就考績結果切實填寫優良之點不得填註分數

人 事

1111

←2公分→

←... 16公分 ...→

(全 銜) 年度考績統計表 (表式八)

| | | | | | | | |
|------------------|-----------------------|------------|---|---|--|---|--|
| 全體職員人數 | | 佔全體職員人數百分比 | | 備 | | 考 | |
| 參加考績人數 | | 參加考績人數百分比 | | | | | |
| 考 績 結 果 | 獎 不 獎 予 獎 | 八十分以上者 | 人 | % | | | |
| | | 七十分以上者 | 人 | % | | | |
| | | 六十分以上者 | 人 | % | | | |
| | | 不滿六十分者 | 人 | % | | | |
| | | 不滿五十分者 | 人 | % | | | |

說明

- 一、百分比數字以四捨五入法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為止。
- 二、六十分以上仍予申誠人員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例如六十分以上者人數中仍應申誠者二人其百分比已列入計算。
- 三、核定機關對考績機關所擬獎懲有改正時應於備考欄註明之。

←.....15公分.....→

←.....22公分.....→

致績獎狀格式

(尺寸大小可依照本機關任用書)

(核定機關全銜) 考績獎狀

() 字 () 年度) 號

姓名

職務

右開人員經本

分以上依該辦法第七條之規定發給獎狀用示嘉獎

依照黨務工作人員致績辦法致績總分數在

(本機關首長簽署)

中華民國

國 (本機關印信)

年

月

日

(表式十)

人事

11111

黨務法規輯要

密保人員獎狀格式

(大小尺寸比照本機關任用書)

(核定機關全銜)

獎

狀

字

號

(照特保表攷語填寫)

查

同志

年度攷績○○○○○○

(攷績機關名稱)

由○○○○○○特保到○經覆核屬實合依黨務工作人員攷績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發給獎狀用示嘉獎

(核定機關主管人員簽署)

此處蓋用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定機關印信

中國國民黨黨員撫卹條例

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四次常務會議增訂

二十五年四月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修正

三十年七月七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七九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凡本黨黨員努力於本黨工作及爲本黨主義奮鬥或被害殘廢或積勞病故而身家貧苦者得依本條例分別撫卹之

第二條

撫卹分下列三種

(一)被害撫卹

(二)病故撫卹

(三)殘廢撫卹

第三條

被害撫卹可分下列各項

(一)本黨各級黨部之職員在本黨主義及黨綱範圍內從事於各種運動而遭殺害者

(二)本黨黨員在國內外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祕密或公開爲本黨主義之宣傳及

第四條

黨務活動而被敵人殺害者
病故撫卹可分下列各項

- (一) 服務於本黨各級黨部三年以上因公積勞病故者
- (二) 黨員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在各地從事農工運動及民衆運動已有成效而積勞病故者
- (三) 黨員因努力於黨之工作曾有著作闡明主義對於本黨有特殊貢獻積勞而病故者

第五條

在第三條之規定內被敵謀害殘廢者應受殘廢撫卹

撫卹金分二種

(一) 年撫卹金 按死者或殘廢者應得之撫金每年給予其家屬一次

第六條

(二) 一次撫卹金 按死者或殘廢者應得撫金給予其家屬一次
撫卹之等級如下

(一) 年撫卹金

- 一 一等撫卹金九百元
- 二 二等撫卹金七百五十元
- 三 三等撫卹金六百元

四、四等撫卹金四百五十元

五、五等撫卹金三百元

六、六等撫卹金一百五十元

(二)一次撫卹金

一、一等撫卹金二千元

二、二等撫卹金一千六百元

三、三等撫卹金一千元

四、四等撫卹金八百元

五、五等撫卹金六百元

六、六等撫卹金四百元

七、七等撫卹金二百元

第八條

凡在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內因公傷亡或殘廢之黨員得由其家屬或各省黨部（或與省同級之黨部）或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將被害之經過及已往工作之成績呈請中央卹撫之

第九條

凡被害或病故黨員之遺族年撫卹金以其父母之終身或子女之成年（二十歲）為止僅遺妻者以其妻之終身或改嫁為止

八 事

第十條 凡因公殘廢之黨員其撫卹金以其本人之終身及子女之成年（二十歲）爲止如無家屬者得由中央設法處理之

第十一條 凡因公爲敵羈押者在羈押期內其家屬之撫卹與殘廢撫卹同等但依比例按月發給
第十二條 如被害或病故之黨員而無遺族者得將撫卹金改作喪葬費由中央派員處理之
第十三條 黨員生前有特殊功助於黨國者另訂榮譽之辦法其撫卹金額及喪葬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四條 遇難之黨員祇受一種撫卹（如受一次撫卹金者不得再受年撫卹金）若家道過寒者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通融之

第十五條 凡受年撫卹金之家屬每年具領撫卹金時須將下列各項詳細報告中央

- （一）家庭人口數及各人年齡
- （二）子女若干是否求學學校名稱年級及畢業日期
- （三）有無親族及與親族間之關係
- （四）家庭經濟狀況——不動產若干能生產者若干人
- （五）以往一年來之家庭經濟狀況
- （六）本年內家庭生活費預算表

第十六條 年撫卹金之數符依受撫卹者家庭狀況之變更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增減之

第十七條 黨員生前雖曾有功績於黨（如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但後因曾有叛黨行

爲已被本黨開除或自行退出黨籍者不得受本黨之撫卹

第十八條

本黨黨員曾爲革命盡力著有勞績現因年老力衰不能從業或無法從業者得準用本條例經撫卹委員會之決議給與本人每年或一次之撫助金但其金額不得逾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起發生效力

中國國民黨黨員撫卹條例實施細則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二零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依照黨員撫卹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請求撫卹者應具備左列書類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核

一、呈及副呈

二、事略

三、調查表

四、證明文件

人 事

前項證明文件如不足得令補足之

第二條

年老黨員請求撫助者適用前條規定惟須年達六十歲以上始議撫助

第三條

黨員因公殘廢請求撫卹者除應具備第一條所列書類外並應提出醫師之診斷證明書

第四條

被害致病故撫卹金之受領人除中央於決定撫卹時特別指定者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死亡者之子女

二、無子女者給其妻（改嫁者不在此限）

三、子女妻俱無者給其父母

第五條

黨員因公殘廢給予年撫卹金者以其本人終身為止

第六條

年老黨員給予年撫助金者以其本人終身為止

第七條

黨員之任公務員或軍職及黨務工作人員之兼任公務員或軍職者如亡故後受有公務員卹金或軍人卹金則不再依黨員撫卹條例議卹

第八條

撫卹金及撫助金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後即分填證書並分別通知財政部及受領人受領人接到通知書後須備具本人署名蓋章之領據及本黨黨員二人以上簽名蓋章之保證書向中央換領證書方能領款

第九條

一次撫卹金及一次撫助金由財政部直接發給年撫卹金及年撫助金根據原報住址

由財政部分發住在該縣市政府於每年六月一次發給如住址不明者即按其籍貫爲據

第十條

黨員撫卹金及撫助金受領人住居海外者不論一次或年卹金均由財政部直接發給受領人如不能親向中央領取證書得檢同通知書及領據保證書寄呈中央核發如委託他人代領者應申述理由並開具受委託人之姓名職業住址呈請核發外並須出具委託書用掛號信寄交受委託人前來具領

第十二條

一次撫卹金及一次撫助金受領人如不能親向財政部領款可檢同證書及領據保證書逕呈財政部匯發

第十三條

年撫卹金及年撫助金受領人如遷移其他省市縣時須將所移地址呈報以便轉知財政部改撥

第十四條

撫卹金及撫助金受領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發給註銷其證書

一、有背叛本黨之言論或行爲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五條

前項情形發生時得酌量遺族狀況就第四條所列中另行指定受領人
依黨員撫卹條例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受領年撫卹金及年撫助金人之

死亡成年或改嫁時應由其親屬或本人呈報中央並繳銷其證書違背前項規定匿情冒領者除追繳其冒領金額外並依法懲處之

第十六條 撫卹金及撫助金證書遺失或污損及發款欄填滿時得檢呈舊證呈請中央補發或換發

前項證書遺失時除呈報中央備案外並須登報申明作廢

第十七條 撫卹金及撫助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賣違者即將應領金額全部取銷

第十八條 受領年卹金人每年具領年撫卹金時須遵照黨員撫卹條例十五條之規定詳細列表報告中央以備查考並須由住在地本黨部加蓋印信以資證明

第十九條 關於補助遺族子女學費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特種工作人員撫卹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九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因工作關係不便加入本黨之各級黨部特種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特種工作人員）爲本黨主義奮鬥被害殘廢或積勞病故而身家貧苦者得依本辦法分別撫卹之

第二條 撫卹分左列三種

(一) 被害撫卹

(二) 病故撫卹

(三) 殘廢撫卹

第三條 特種工作人員奉令爲工作上之活動或在執行職務期間而被殺害者得受被害撫卹

第四條 特種工作人員如成績卓著因公積勞病故者得受病故撫卹

第五條 特種工作人員在第三條之規定內被謀害而致殘廢者得受殘廢撫卹

第六條 凡在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內因公傷亡或殘廢之特種工作人員得由主管機關

將被害之經過及已往工作之成績呈請中央撫卹之

第七條 撫卹金之種類等級領受人之規定及羈押期內對其家屬之撫卹等悉依黨員撫卹條

例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

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本辦法由中央常務會議議決公佈之日起施行

參加抗敵衛國工作黨員獎懲撫卹辦法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頒行

中央近頒非常時期黨員信約七條凡所以激勵黨員爲國服勞之義言之甚詳各級黨部與黨員亟應隨時隨地嚴厲督察互相策勉切實力行蔚成愛國犧牲之風尙庶以激發全國民衆一致奮起捍衛國家又非常時期工作指導綱要非常時期各級黨部工作人員及黨員工作綱領及其他非常時期各項法令方案所規定之工作至爲繁重勢非各級黨部少數固定工作人員所能勝任裕如尤須激勵全體黨員爲黨犧牲爲國效命庶克有濟至黨員自動請求分配工作經黨部核實者應由黨部按照其能力妥予分配工作隨時指導考核各級黨部負領導責任之黨員尤應以身作則勞瘁不辭危艱不避以爲一般黨員之楷則

國家存亡已至最後關頭黨國之一切設施以及人力財力均應以供諸軍事爲原則故黨部及黨員之責任除完成本職所定之工作外並應盡忠上級指派之其他任何工作不計地位不求報酬努力以赴茲爲激勵黨員完成上項任務起見訂定獎懲撫卹辦法如左

第一節 通則

- 一 本辦法獎懲撫卹之規定適用於各級黨部委員工作人員及由黨部指派從事抗敵衛國工作之黨員
- 二 同一成績而有兩種以上獎勵者合併獎勵
- 三 同一行爲而有兩種以上懲罰者從重懲罰
- 四 獎勵與懲罰得酌情抵銷

第二節 獎懲撫卹方法

五 獎勵分下列六項

- 1 書面褒獎
- 2 晉級加薪
- 3 銓敘從政
- 4 一等至五等之救國榮譽獎章
- 5 事績宣付黨史
- 6 設置紀功坊表或其他足資紀念之事物
- 六 凡參加抗敵衛國工作因而被害或殘廢者按照黨員撫卹條例第七條撫卹之
- 七 已受被害撫卹之黨員并得予以第五條第五項第六項之一項或兩項之獎勵
- 八 已受殘廢之黨員并得予以第五條第一項第六項之一項或一項以上之獎勵
- 九 凡參加抗敵衛國工作滿三月以上確因積勞病故者按照黨員撫卹條例第七條撫卹之其具有特殊勞績者并得予以第五條第五項之獎勵
- 十 充任官吏或軍人之黨員具有功績已受政府之獎勵者除有特殊事績得予以第五條第四至六項之一項或一項以上之獎勵外不予獎勵
- 十一 懲罰除軍律另有規定外分下列四項

人 事

黨務法規輯要

二四六

1 書面警告

2 記過（原任有黨務職務者降級）

3 停止黨權（原有職務者并予以撤職處分）

4 永遠開除黨籍

十二 凡參加抗敵衛國工作之黨員其行為抵觸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者送由軍法機關從重處斷

十三 受軍法機關審判未終結者暫時予以第十一條第三項之懲罰經判處死刑者當然予以同

條第四項之懲罰

第三節 撫卹事項

十四 凡參加抗敵衛國工作之黨員具有左列成績之一者獎勵之

1 努力宣傳工作感動民衆起而自動參加抗敵衛國之實際工作者

2 使漢奸因受宣傳感動致悔過投誠及自首自新者

3 保護或修理道路橋樑電線等著有成績者

4 征集軍船駱馬或組織運輸隊便利行軍者

5 捐募財物成績優美者

6 担任救護慰勞消防等工作著有勞績者

7 偵察漢奸組織與行動因以破壞或消滅者

- 8 捕獲漢奸或破壞漢奸之重要機關者
- 9 偵察敵情迅速確實致我方防禦或攻擊獲得便利者
- 10 利用間諜方法獲得敵人重要計劃或其他祕密文書者
- 11 破壞敵人經過或使用道路橋樑電線及交通運輸工具阻礙敵人之前進或活動以致潰敗者

12 奪獲或破壞敵人武器彈藥馬匹等軍用品者

13 聯絡民衆保衛地方抵抗敵人使其前進迂緩有利我方之防禦者

14 襲擊敵方偵探或陸海空軍官佐至傷亡之程度者

十五 從事前條各項工作之一因而傷亡殘廢或積勞病故者分別情形撫卹之

十六 凡參加抗戰衛國工作之黨員除軍律另有規定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懲罰之

- 1 規避責任畏難退縮者
- 2 工作不力或妄報勞績或功績者
- 3 行動迂緩坐失機密者
- 4 違背命令放棄職守者
- 5 無意洩漏機密者

第四節 撫卹程序

人 事

- 十七 省黨部委員應受獎懲撫卹者由中央核定或由派駐該地之中央委員考核其行實證據呈請由中央核定
 - 十八 省黨部工作人員及所屬縣黨部委員應受獎懲撫卹者由省黨部考核其行實證據加具意見呈請中央核定
 - 十九 縣黨部工作人員及所屬黨員應受獎懲撫卹者由縣黨部考核行實證據呈由省黨部加具意見呈請中央核定
 - 二十 獎勵或懲罰之執行涉及政府或軍事機關之職權者由中央分別交付政府或軍事機關處理之
 - 二十一 書面褒獎與警告或記過得由省黨部執行或商准駐該地方之中央委員執行並報告中央備案其有犯罪行為須予以緊急處分者得由省黨部先行限制其行動呈請中央核辦商准派駐該地方之中央委員先行處理報告中央備案
- 第五節 附則
- 二二 凡與本辦法不相抵觸各獎懲撫卹法令仍得適用
 - 二三 中央於必要時得依據本辦法製頒各項令則
 - 二四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頒佈施行

黨務工作人員養老金給予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〇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一一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黨務工作人員年老退休給予養老金依本辦法之規定

本辦法所稱黨務工作人員係指縣以上各級黨部依法選舉 委員派之委員及書記
長暨按照編制依法任用之有給職員

第二條

現任黨務工作人員曾在縣以上黨部服務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不能繼續服務者
解除職務時得申請發給養老金但服務十五年以上未滿六十歲而身體衰弱不能繼
續服務或殘廢不勝職務經醫生證明屬實者得申請發給

本辦法所稱服務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非連續服務者得合併計
算但因受黨紀處分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再度任職者不得合併計算

第三條

給予養老金之數額以最終服務時全年薪一半數為準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之本
辦法所稱薪俸係指依中央製定之薪俸等級表支領薪俸而言其未經薪俸等級表規
定者比照計算之

人 事

第四條 退休黨務工作人員申請給予養老金者須具左列事項呈由所服務之黨部轉呈中央

執行委員會核辦

一 申請者之姓名年齡籍貫

二 入黨時期地點及黨證字號

三 歷年服務之黨部名稱及職務及任職時期

四 有無特殊成績或受過何種獎勵

五 直系親屬之姓名年齡職業及經濟狀況

六 退休之原因

七 退休時所任之職務及月薪

第五條 縣以上各級黨部接到上項申請書應詳細調查取其確實證件逐級轉呈中央執行委

員會核辦

第六條 凡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給予養老金者中央發給養老金證書交受領人收執

第七條 養老金之給予退休人員終身為止於每年六月發給之其在六月前亡故者按月計算

於繳還養老金證書時發給之

第八條 受領養老金人死亡時應由其親屬或所在地之黨部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並繳還養

老金證書

第九條 受領養老金人按年具領養老金時須將下列事項詳為報告

1 養老金證書字號

2 領據

3 所屬黨部之證明書或保證書

4 一年來之生活狀況

第十條 養老金由受領人向中央執行委員會具領但其任在地交通或匯兌不便者得呈請中

央執行委員會撥交該地黨部轉發給領

第十一條 受領養老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暫行停發養老金

1 退休後復任有薪給之職務者

2 退休後受短期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處分者

第十二條 受領養老金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養老金之證書並停發養老金

1 有背叛本黨之言論或行為者

2 褫奪公權者

3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三條 關於養老金之審核及各項手續為本辦法所未規定者得參照黨員撫卹條例及施行

細則辦理

第三條 凡黨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所屬區分部據報告或調查得悉時，應即設法予以

緊急救濟或協助：

- 一、身罹危險病症無力醫治者；
- 二、死亡無力埋葬者；
- 三、遭受意外災禍或事故急需救助者；
- 四、一時衣食不繼者。

第四條 黨員互助事項規定如左：

- 一、現金資助或貸與；
- 二、物品贈與或借用；
- 三、勞力協助。

第五條 前條互助事項，由區分部發動所屬黨員或聯絡鄰近區分部黨員行之，財力不足時，得由區分部或呈請上級黨部在黨員特別捐內撥充之。

第六條 區分部辦理互助事項，應斟酌經濟情形，並審察被救濟者需要之程度，以決定救助方式，及救濟金額。

第七條 縣（市）以下各級黨部應指定專人負責指導互助事宜。

第八條 各級黨部應將辦理黨員互助情形，每年造具表冊逐級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備

查。

第九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黨務工作人員轉官敘俸辦法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六六次會議通過

- 一、凡黨務工作人員轉官時領有簡荐委任證書者自甄察令部之日起若係補敘等級者自敘定等級之日起依公務員敘級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
- 二、經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合格敘定荐任一級者升任甲等職及敘定委任一級者升任乙等職之年資得依照前項規定辦法但敘定荐任一級者仍繼任乙等職及敘委任一級者仍繼任丙等職之年資不適用之。
- 三、按年提敘應以甄審合格後轉官前任同等職務之年資為限轉官時由中央秘書處給予任職年限之證明其甄審合格敘定等職後未滿一年者在不超過轉任職務最高範圍得按原敘定之等級核敘。

會計

中央執行委員會處理財務辦法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四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黨之財務行政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處理之

第二條 本黨一切財政措施經費支配應由中央財務委員會審議呈報常會備案後由中央秘書處會計處處理之

第三條 中央各部會處及所屬事業營業機構暨各級黨部（以下簡稱各單位）應依法編製擬定概算送由中央秘書處審核並彙編總概算提請財務委員會核定後呈報常會備案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列入國家歲出總概算其黨務機關預算規程另定之

第四條 各單位經臨各費預算核定後應即擬編分配預算送由中央秘書處審核轉陳備案函送中央監察委員會備查

第五條 各單位預算項目之流用應經由中央秘書處轉陳核准方得動支

第六條 年度收支定於次年三月底終結其餘經費應即繳由中央祕書處轉報中央監察委員會備查仍由財務委員會統籌支配

第七條 年度收支結束後各單位應即依法編擬決算送由中央祕書處審核並彙編總決算送請中央監察委員會審定其黨務機關決算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各單位經臨各費統由中央祕書處向國庫具領轉發

第九條 各級黨部經臨各費除由中央直發者外其有由地方政府機關或鐵路撥付者應由中央祕書處統籌支配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黨務經費支付書由監察委員按照簽發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會計處為各級黨務機關之總會計其黨務機關會計規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 各單位會計室之組織會計人員之任用應依照黨務機關會計室組織通則辦理

第十三條 各單位會計制度之釐訂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照會計規程之規定並受總會計之指導監督

第十四條 中央祕書處為改進財務制度統一會計事務起見視事實需要得召集各單位會計人員舉行會報

第十五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派員前往各單位查核帳目時得通知中央祕書處由總會計會同

前往

第十六條

各單位應依照規定在每月十日以前編造上月份經費收支計算書連同憑證全部送中央秘書處核轉中央監察委員會核銷前項收支計算延不造送積至三個月以上者中央監察委員會得依法暫停簽發其經費支付書

第十七條

各事業機關之營業收入應在每月十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收入列表連同收據報告聯送中央秘書處核轉中央監察委員會稽核
前項營業收入除核准坐支經費部份外應由各該機關專戶存入銀行非經核准不得動支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黨務機關會計室組織通則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四〇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為劃一各部會處局，各黨辦事業機關，黨辦營業機關，及各省市路黨部（以下概稱黨務機關）會計組織起見，制定本通則。

第二條

各黨務機關會計室，冠以所在機關之名稱。

第三條

會計室設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一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任用，受各該機關首長之

指揮，綜理一切會計事宜。

第四條 各黨務機關會計室，依事務之繁簡，分爲左列四級：

(一) 甲級會計室

(二) 乙級會計室

(三) 丙級會計室

(四) 丁級會計室

第五條 甲級會計室分左列兩股辦事：

(一) 簿記股

(二) 審核股

第六條 甲級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各股設（分簿記審核二股）總幹事一人（省級設主任幹事），幹事或助理幹事三人至五人。

第七條 乙級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總幹事一人，幹事或助理幹事四人至八人。

第八條 丙級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幹事或助理幹事一人至二人。

第九條 丁級會計室，設會計員一人。

第十條 各黨務機關會計室之等級，由中央祕書處核定之。

第十一條 各會計室幹事以次人員，得由各該機關依法任用，並應呈報中央祕書處備案。

第十二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概算決算之審核編製事項；
 - 二、關於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流用登記事項；
 - 三、關於製定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 四、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 五、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 六、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簽事項；
 - 七、關於各種會計報告書表之編製事項；
 - 八、關於黨員月捐，及其他捐款扣解事項；
 - 九、關於財務上增進效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 十、關於所屬機關歲計會計之審核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 第十三條 會計主任或會計員，得出席各該機關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 第十四條 會計室應按月填具工作報告，呈送中央秘書處備核，其格式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會計室除工作報告外，不得對外行文，所有文件，應照各該機關行政系統與程序，經主管人員簽發後，以各該機關名義行之。

第十六條 會計人員應遵守各該機關頒行之服務規則。

第十七條 會計人員不得兼管現金出納事宜。

第十八條 本通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黨務機關預算規程

三十一年十月五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一二次會議通過

黨務機關之預算，向係依照政府規定之預算法辦理，其有補充之必要者，則陸續頒行各項財務法規，茲為歲計推行便利計，於中央監察委員會訂定預算法，送請頒佈時，補訂預算規程，其要旨約有數端：（一）黨務經費總預算，為中央彙編各黨務機關之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而成各單位預算之範疇，不以機關隸屬為區分，其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預算者，均為單位預算，其未專案核定者，則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至附屬單位預算，專指以用途別之專款而言，分配各種專款之對象，多屬於補助性質，或有待統籌支配者，故不再列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一級。（二）概算既經中央核定，即視為預算，不先發還飭編擬定預算，逕編分預算，以省手續，並以表現本黨民主集權之精神，即既經決議之後，必須絕對遵守是也。（三）本規程規定本黨財務之立法機關，為中央財務委員會，財務行政及

主計機關，爲中央秘書處，預算最後核定機關，爲中央常務委員會，審計機關，則爲中央監察委員會，至於本規程所未經詳切規定部份，仍由各項財務法規分別列舉政府預算法中各項規定，其不與前所舉要旨衝突者，亦得以援用之。（四）比年以來，黨務經費，除核定年度預算外，在執行期間，每多請求增加預算，或請求核發事業費者，推原其故，或因核定年度預算時，未能適應其工作或事業計劃之需要，而各項重要工作，又不得不陸續核定其經費，或因事業計劃所需經過於龐大，致全部計劃未能核定；而其中一部份，應舉辦之事業，又不能廢置，故常有年度中追加案之發生，此於人力財力，均欠經濟，本規程第九第十兩條經明定概算，應與計劃密切配合。（五）機關經費及各項專款概數與核定，既應與中央決定之黨務方針及各機關所擬編之工作計劃相聯繫，黨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分別計劃或預算之審核，依照本規程規定，黨務委員會審議計劃，應根據中央決定之黨務方針，財務委員會審議概算，應參照黨務委員會審定之計劃，計劃及概算，均經審定，則移送中央秘書處彙編轉陳中央常會核定公佈完成法案，層次謹嚴，期避免預算與計劃不能聯繫之誼，故不憚於本規程第十三條中明白規定者。以上五點，爲中央此次頒布預算規程之要議，尙希合級主管同志，詳細研討，努力執行，以各級黨務機關，可因預算制度之建立而促行政三聯制之完成也。

第一條 各級黨部，黨辦事業機關，黨辦營業機關，（以下概稱黨務機關）概算之編

造及核定，與預算之編造核定審議成立及執行，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辦理。受有本黨補助之團體，得適用本規程。

第二條

預算之未經中央常會核准者，稱擬定預算。其經核准公佈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黨務機關依法分配實施之計劃，稱分配預算。各黨務機關擬編之收支計劃，經核定概數，以作編造擬定預算之基礎者稱概算。

第三條

黨務機關之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第四條

黨務機關之預算，分左列四種：

(一) 總預算；

(二) 單位預算；

(三) 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四) 附屬單位預算。

第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彙編全國黨務機關之預算，為一總預算。

第六條

中央直屬各黨務機關之預算，為單位預算。

第七條

中央直屬各黨務機關所屬機關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八條

各黨務機關以用途別之專款預算，為附屬單位預算。

第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決定下年度之黨務方針，令行全國各

黨務機關遵照黨務方針，擬具計劃，並復其計劃，按照中央規定格式，擬編下年度之概算，並呈由各該主管上級機關核轉中央核定。

第十條

各黨務機關之概算，應分經常支出門特殊支出門兩種，各黨辦事業機關營業機關，並應擬編收入概算，經常支出門概算與特殊支出門概算，應嚴格劃分與工作計劃密切配合。

第十一條

凡工作性質屬於普通經常業務者所需要之經費，應於經常支出門列支，其工作性質為新辦事業，或有時間性之限制者，應列入特殊支出門。

第十二條

各黨務機關單位概算，應於六月底以前送達中央秘書處，中央秘書處應於七月底以前，彙編總擬定概算，提出中央財務委員會審議核定，其未如期送達之概算，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得商同中央財務委員會及該管上級機關代為擬定之。

第十三條

中央財務委員會應於九月一日以前，將全部概算參照黨務委員會審定之計劃審議完竣，送回秘書處彙編擬定總預算，提請常會核定。

第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九月十五日以前，核定下年度全國黨務經費總預算，送達國防最高委員會列入國家總預算案內，並通飭各黨務機關編送分配預算。

第十五條

各黨務機關應依照法定預算編造分配預算，其各該附屬機關之分配預算，

應由各該管上級機關審核，於兩個月內呈報中央備案。

第十六條 各黨務機關之分配預算，於年度中或計劃實施中，有變更必要，呈請中央核准者，其變更分配預算，應呈請備案。

第十七條 各黨務機關執行分配預算各科目之經費有節餘時，應專戶存儲年度終了悉數繳解中央。

已定按月分期之分配預算，其經費不得先期支用。

已定用專款，不相互混用。

第十八條 各黨務機關之預算內各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經核准後，得予支用，但不得混用為用經費。

第十九條 各黨務機關因特殊事故，裁減經費之必要時，經中央決定，得以命令為之，並辦理追減預算手續。

第二十條 凡新機關之增設，新事業之創辦，或各黨務機關因業務開展，費用超過法定預算時，得提出追加預算。

第二十一條 預算書表格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黨務機關會計規程

三十一年十月五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一二次會議通過

黨務機關預算決算兩種規程，既經訂定，則預算之執行與決算之編造，胥賴有詳確之會計報告，本黨以往之會計章程，散見已頒行各種財務法規中，茲爲配合預算決算規程，並爲會計人員處理會計事務有所遵行起見，爰爲之整理彙編訂定本會計規程，期於統一會計制度之下，收超然主計之功。（一）本規程明訂會計系統，規定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會計處），爲黨務機關之總會計機關，各單位會計各分會計及附屬單位會計，均應直接或逐層對總會計負其責任。（二）各級主管會計人員，除分會計外，一律由中央任用，總會計得隨時指揮監督，並審核所爲一切之會計報告。（三）於本規程外，另行訂定各黨務機關會計室組織通則，明訂其職掌與隸屬，並將出納事務嚴格劃分，以表現其超然地位，除分會計及附屬單位會計外，其需要另訂各項會計科目會計表呈請核准施行外，各單位會計之會計科目報表，均爲之作一致之規定，俾資應用。（四）本規程公佈後，原有財務法規中之「會計總則」「記帳規則」「收支程序」三種，其內容已於本規程內詳爲標準，至於「組織系統」「會計科目」「帳表格式」三種，則依照本規程規定要點再爲修正充

實，以期推行便利，自此次頒佈本規程後，各級黨部主辦會計人員，應於文到後，即從事整理改進，以期會計制度之迅速完成。

第一條 各級黨部，黨辦事業機關，黨辦營業機關，（以下概稱黨務機關）會計制度之設計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受有本黨補助之團體，得適用本規程。

第二條 各下級黨務機關之會計事務，應受中央或該管上級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各下級黨務機關，對於左列事項，應依照規定為詳確之會計。

- (一) 預算之成立分配及執行；
- (二) 債權債務之發生處理及清償；
- (三) 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及移轉；
- (四) 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及移轉；
- (五) 歲計餘細之計算及盈虧之處理；
- (六) 其他應為會計之事額。

第四條 黨務機關之會計事務，依其性質分下列四種：

- (一) 普通黨務之會計事務——為一般黨務機關之會計事務；
- (二) 黨辦事業之會計事務——為黨辦事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三) 黨辦營業之會計事務——為黨辦營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四) 特殊事件之會計事務——為特殊預算之事件及其他不隨會計年度開始與終了之重大事件，其主管機關或臨時組織，對於處理該事件之會計事務。

第五條 黨務機關會計之組織，分左列四種：

(一) 總會計；

(二) 單位會計；

(三) 分會計；

(四) 附屬單位會計。

第六條 中央之會計為總會計。

第七條 中央直屬各黨務機關之會計為單位會計。

第八條 中央直屬各黨務機關所屬機關之會計為分會計。

第九條 各黨務機關以用途別之專款會計，為附屬單位會計。

第十條 總會計及單位會計制度，由中央擬訂頒布施行，分會計及附屬單位會計制度，由各該機關擬訂呈由各該管上級機關審轉中央核定之。

第十一條 各會計制度不得與本規程及預算等規程暨該管上級機關之會計制度相抵觸。

第十二條 會計年度依政府之規定，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三條 各黨務機關會計，概以法幣爲記帳本位。

第十四條 各種會計科目，應以兼用收付實現事項及權責發生事項爲對象。

第十五條 會計科目經規定後，非經核准不得變更。

第十六條 各黨務機關一切收支款項，應根據原始憑證經主管人員核簽後，製具記帳憑

登載各項帳簿，記帳憑證分下列三種：

(一) 收入傳票；

(二) 支出傳票；

(三) 轉帳傳票。

第十七條 各種傳票，應由各機關主管人員主辦會計人員出納人員製票人及登記人等簽名

蓋章，方得生效，但機關主管人員已於原始憑證上爲負責之表示者，傳票上得不簽名蓋章。

第十八條 各黨務機關，其會計事務簡單者，得以原始憑證，經機關主管及主辦會計人員

出納人員簽名蓋章後，作爲記帳憑證，免製傳票。

第十九條 各種傳票入帳後，應依照日期號數之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詳載起訖之年

月日頁數號數，妥爲保存備查。

第二十條 所有應行列報之原始憑證，應於每日按號貼於單據粘存簿，或特製單據夾。

第二一條 各會計組織之帳簿，分列二種：

(一) 序時帳簿——以事項發生之時序為記錄者。

(二) 分類帳簿——以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為記錄者。

第二二條 為便利會計事項之查考或會計事務之處理，得按照實際情形酌量添訂補助帳簿

及備查帳籍，但補助帳簿，應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准後，方得實施。

第二三條 每日記帳時間，以每日下午四時為限，逾限入次日帳目。

第二四條 每日應記之帳目表單，須於當日記載完結，不得延至次日。

第二五條 帳簿報表內之數字，無論錯寫幾位，不得僅將錯寫之位劃線更正，必須將全數

整個劃去，重行繕寫，並蓋章證明。

第二六條 帳簿報表內之數字及其事實，如有錯寫情事，應於誤寫之處，劃紅線兩道註銷，如

不應劃線而誤劃時，應於所劃線之兩端，仍用紅色作×之記號以註銷之，前項註銷各處，應由登記人員於原簿表中蓋章證明，不得挖蓋擦括，或用藥水塗滅。

第二七條 帳簿於每頁用完過入次頁時，須於前頁之末行，將收付各摘要之數目，逐一總

結，於摘要內書「過次頁」三字，同時應將收付各數，分別過入次頁之首行，並於摘要欄內書「承前頁」三字。

第二八條 各種帳簿應就事實需要，每日每行或每月終了時，應爲累計之總數。

第二九條 會計年度終了或特殊事件之結束及機關之裁撤時，應辦理總結帳。

第三十條 各種帳簿之首頁，應註明機關名稱、帳簿名稱、冊次頁數、啓用日期，並由機關主管人員及主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第三一條 各種帳簿之末頁，應列經管人員一覽表，填明主辦會計人員，及記帳覆核等關係人員姓名職務，經管日期，並由各本人簽名蓋章。

第三二條 各種帳簿均應按頁順序編號，不得撕毀，分類帳簿，並應於帳簿前加一目錄。

第三三條 各種帳簿除已經用完者外，在一年度內，不得更換新帳簿。

第三四條 各黨務機關之會計報告，依第四條之會計事務，分左列四種：

(一) 普通黨務機關之會計報告；

(二) 黨辦事業機關之會計報告；

(三) 黨辦營業機關之會計報告；

(四) 特殊事件之會計報告。

第三五條 普通黨務機關之會計報告，分別編造左列各書表：

(一) 收支對照表；

(二) 支出計算書；

(三) 歲出經費累計表；

(四) 經費類資力負擔資產負債平衡表；

(五) 財產目錄表；

(六) 財產增減表；

(七) 其他應編各表。

第三六條

黨辦專業機關之會計報告，分別編造左列各書表：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計算書；

(三) 財產目錄表；

(四) 固定負債目錄表；

(五) 現金結存表。

第三七條

黨辦營業機關之會計報告，編造與前條同。

第三八條

特殊事件之會計報告，分編左列各表：

(一) 現金結存表；

(二) 收支對照表；

(三) 財物目錄表。

第三九條 會計報告之編造，依會計年度爲之，但得分編各種定期不定期，或臨時之報告。

第四十條 各種會計報告，應根據帳冊編造，並使便於核對。

第四一條 各單位會計及附屬單位會計之報告，呈送上級機關，應依左列期限。

(一) 日報，於今日內送出；

(二) 月報季報，於時期經過後十五日送出；

(三) 年度報告，於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送出。

第四二條 各項會計報告，應由主辦會計人員依照規定期間及格式編製，經該機關主管人員查閱送後，層送上級機關交其主辦會計人員查核，其有統制之需要者，主辦會計人員，應分別爲統制之紀錄及綜合之報告，呈送總會計機關。

第四三條 各種會計報告編製機關，應留副本備查。

第四四條 各黨務機關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及已記載完畢之會計簿籍等：於總決算公佈後，得移送各該機關管理檔案人員保管之。

第四五條 會計簿據等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會計人應立即呈報該機關主管人員，逐級轉呈中央，除經核准認爲並無怠忽，予以解除責任外，應付懲戒，其匿不呈報，經發覺後，從嚴懲戒。

第四六條 各黨務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除會計事務簡單者外，均應由中央派遣，其任免選調訓練及考績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條 會計人員不得兼辦出納，或經理財物之事務。

第四八條 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簿憑證，非根據合法之記簿憑證，不得記簿，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四九條 會計憑證關係現金票據證卷之出納者，非經會計人員簽名蓋章，不得爲出納之執行。

第五十條 各黨務機關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會計程序之收支，應提出異議，並拒絕爲會計之處理。

第五一條 各黨務機關會計人員經解除或變更其職務時，應辦理移交。

第五二條 交接人員，應將經營帳簿及重要備查簿，由移交人員蓋章於其經營最末一筆賬項之後，接收人員蓋章，於其最初一筆賬項之前，並均註明年月日，證明責任之終始。

第五三條 主辦會計人員或佐理人員因病辭職，或在任所病故時，得由其最高級佐理人員或該上級人員代辦移交。

第五四條 會計移交不清者，應依法懲處，因而公款受損失者，並負賠償責任。其與移交不清，有關人員應連帶負責。

第五五條 黨務機關因被裁併結束而移交時，移交人員視為前任，接收人員視為後任，其交接適用第五十二第五十三第五十四各條之規定。

第五六條 各黨務機關會計制度之實施與會計人員之工作，中央得隨時派員視察之。

第五七條 本規程之各項規定，如遇特殊情形，不能適用時，得由中央另定變通辦法。

第五八條 本規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黨務機關決算規程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九四次會議公布

- 一、各級黨部黨營事業機關黨營營業機關及受有本黨補助之民衆團體，（以下概稱黨務機關）決算之編造審核及公布，暫依本規程辦法之規定。
- 二、凡有單位預算者，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應辦理決算一次。
- 三、黨務機關之決算，分左列四種：

（一）總決算

(二) 單位決算

(三) 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四) 附屬單位決算

四、編造單位決算，單位決算之分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應附送執行預算經過之說明，及執行黨務計劃事業計劃，或營業計劃之說明，除一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外，以一份送中央監察委員會。

五、中央執行委員會收到單位決算，單位決算之分決算，及附屬機關決算時，應彙編總決算。

六、中央監察委員會收到單位決算之分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時，應就稽核各該單位報銷書類之結果對照查核。如有不當或錯誤情形，應予修正，並通知原編送機關。

七、機關別及用途別之單位決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編造之。

八、總決算編成後，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中央監察委員會，為最終之審定另加附審查報告書。

九、審查決算及總決算應注意事項，分列如左：

甲、審查決算

(一) 有無不當不法及不經濟情形，其程度若何。

會計

(二) 預算數之超過或贖餘。

(三) 黨務計劃事業計劃或營業計劃已成與未成之程度。

乙、審查總決算

(一) 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如不相符，其不符之原因，

(二) 歲出是否與黨的政綱政策相適合。

(三) 應行改進之意見

十、各單位編造決算書，應將核銷數編入，在編造決算時，尙未經核銷之各月計算數，仍照原數編入，以後如有變更，由審核報銷機關整理之。

十一、單位決算單位決算之分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應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送總決算於六個月內編送審定，總決算限於八個月內辦竣。

十二、總決算經最終審定後，由中央監察委員會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之。其中有應保守秘密之部份，得不公布。

十三、決算書及各種附表之格式及說明另訂之。

十四、本規程經中央監察委員會決定後，送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監 察

中國國民黨黨員及黨部處分規程

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八月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公佈施行

| 錄 | 目 |
|-----|---------|
| 第一章 | 總則 |
| 第三章 | 審查 |
| 第五章 | 上訴 |
| 第七章 | 恢復黨權及黨籍 |
| 第二章 | 控告彈劾及檢舉 |
| 第四章 | 議處 |
| 第六章 | 執行 |
| 第八章 | 附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本黨綱章制定之

監 察

第二條 凡黨員及黨部違犯本黨紀律者分別予以下列之處分

(甲)屬於黨員者

- 一、警告
- 二、嚴重警告
- 三、停止黨權
- 四、短期開除黨籍
- 五、永遠開除黨籍

(乙)屬於黨部者

- 一、警告
- 二、嚴重警告
- 三、全部黨員重行登記分別去取
- 四、全部解散

第三條 停止黨權最長期間定為一年最短期間定為一月

第四條 本規程稱短期開除黨籍者為有期限之開除黨籍

第五條 本規程稱全部解散者即解散關係黨部之謂

第六條 受本規程停止黨權或短期開除黨籍之處分執行期間未滿復違犯黨紀時得予以加

重處分

第七條

黨員曾受行政司法或軍法處罰之宣告者應依其情節按照第二條（甲）項之規定予以處分

第八條

黨員犯罪經法院起訴者在判決確定前得先行停止黨權至裁判確定時再行決定處分

第九條

海外黨員犯罪涉及所在地行政或司法範圍者應參照本國法律確定罪責方可議處

第十條

本規程稱當事人者謂控告人被告告人彈劾人被彈劾人檢舉人被檢舉人

第二章 控告彈劾及檢舉

第一一條

黨員受黨員或黨部非法侵害時除得依普通法律起訴外並得為黨紀上之控告

第一二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對各級黨部或委員認為失職或違法時應提出彈劾

第一三條

黨員或黨部違犯黨紀時其他黨員或黨部得提出檢舉

第一四條

黨員控告黨員應向區黨部或縣黨部為之控告黨部委員應向該管上級黨部為之非黨員控告黨員視為告發性質可作黨部之參考

第一五條

彈劾各級黨部委員應向該管上級黨部為之

第一六條

黨員檢舉黨員應向區黨部或縣黨部為之檢舉黨部或其委員應向該管上級黨部為

之

第十七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對所屬黨員及黨部均得直接檢舉

第一八條 控告或檢舉所在地之外來黨員應向所在地之高級黨部爲之（如在縣應向縣黨部

在省市應向省市黨部）但在首都時不得逕向中央黨部爲之

第一九條 省以下各級黨部接受黨員之控告或檢舉經審查認爲理由充分者應向上級黨部檢

舉之但第二條（甲）項一、二、三款（乙）項一、二兩款得逕予以決定

第二十條 前條檢舉提出後應將檢舉事實理由通知被檢舉人

第二一條 控告書彈劾書檢舉書須敘明事實理由及證據或證人

第二二條 凡經決議免于處分之案件如能證明控告人檢舉人有意構陷者被害人得提出誣告

之訴其程序與控告同

第三章 審查

第二三條 各級執行委員會收到控告彈劾檢舉之案件應送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審查

第二四條 審查期間得限令被控告人被彈劾人被檢舉人答辯如案情重大得傳集當事人及關

係人質證

第二五條 被控告人被彈劾人被檢舉人無故不依期答辯者以默認論控告人檢舉人無故不遵

傳訊者以謬傳謬

第二六條

審查事實未明確或證據未充足時得由黨部函託政府機關或地方團體調查必要時得派員調查之

第二七條

審查者對於被控告人被彈劾人被檢舉人認為有違犯黨紀之證據時應製成處分書處分書應記載之事項如下（一）案由（二）收到編造決議年月日（三）審查者之職別姓名（四）當事人（五）關係人（六）擬定之處分（七）事實（八）審查意見（附處分書格式）

第四章 議處

第二八條

經審查明確應予處分或免于處分~~之~~案件須經過會議之決議方得呈報上級黨部省黨部議決黨員開除黨籍時得先予停止黨權

第二九條

省以下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得議定黨員或黨部之處分但須交由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依照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〇條

省以下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對前條之處分案件認為處分過當時得附述意見轉呈上級黨部核定

第三一條

經會議決定後受處分與否應製成決定書函送同級執行委員會通知當事人決定書

應記載之事項如下（一）案由（二）當事人關係人姓名或名稱性別年齡籍貫職業職別及黨證字號（三）決議案（四）事實（五）審查意見（六）黨部及主管人署名（七）年月日（附決定書格式）

前項所稱決議案如監察委員只有一人時應改稱決定

第三二條 上級黨部變更下級黨部原議處分時應另製決定書

第五章 上訴

第三三條 被處分人接到決定書後如不服時應向上級黨部提出辯訴

第三四條 控告人對於處分或免于處分之案件如有不服時得向上級黨部提出證據及理由

第三五條 上級黨部接到被處分人控告人上訴書時應重行審查予以決定

第六章 執行

第三六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決定處分案件應送同級執行委員會執行

第三七條 本規程第二條（甲）項一二三款（乙）項一二兩款及免于處分恢復黨權之案件應送同級執行委員會執行並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

第三八條 本規程第二條（甲）項四五兩款（乙）項三四兩款之處分及恢復黨籍之案件須

呈經中央核准方得執行

第三九條

執行委員會對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議決處分如有異議時應附具理由移請覆議一次但省以下黨部經覆議後仍不同意時應呈請上級黨部核辦

第四〇條

處分案件應由各級執行委員會呈報上級執行委員會移送同級監察委員會各級黨部呈報處分案件應將全案卷宗連同證據隨文呈繳

第四一條

本規程第二條（甲）項四五兩款執行日期應自中央核准轉飭所屬黨部執行之日起算同條（甲）項第三款執行日期應自所屬黨部公告之日起算

第四二條

被處分人上訴後經決定准予處分者應於文到之日即停止執行

第四三條

凡開除黨籍案件經中央變更爲停止黨權其執行日期應自奉到中央決定書之日起算如所屬黨部決議開除黨籍或檢舉時已先行停止黨權其執行日期應自所屬黨部

停止黨權之日起算

第四四條

凡受開除黨籍之處分者執行時須追繳黨證受停止黨權之處分者毋庸追繳惟應在黨證內註明

第四五條

受本規程第二條（甲）項四五兩款（乙）項三四兩款之處分者其處分須經中央核准方得發表

第四六條

執行處分須將決定書通知被處分人如有故障不能通知時應登載黨報通知

第七章 恢復黨權及黨籍

第四八條 停止黨權執行期滿應由所屬黨部予以恢復並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

第四九條 短期開除黨籍執行期滿所屬黨部於接受被處分人恢復黨籍之請求後應附具審查意見轉呈中央核准

第五〇條 凡受永遠開除黨員處分者其黨員之恢復須提經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第八章 附則

第五一條 等於省縣區黨部或未經正式成立之黨部準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五二條 本規程解釋權屬於中央監察委員會

第五三條 本規程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施行

| 決 議 會 決 | 書分處(稱名部黨) | |
|------------------|-----------|---|
| | 由 案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案</p> <hr/> <p>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決 編 收 議 造 到</p> |
| | | (審查者之職別姓名) |

整
察

二八五

黨務法規輯要

二八六

| 擬處 | 關係人 | | 當事人 |
|----|-----|--|-------|
| | | | 姓名 |
| | | | 性別 |
| | | | 年齡 |
| | | | 籍貫 |
| | | | 職業或職別 |
| | | | 黨證字號 |
| | | | 備考 |

事實

審查意見

監 察

二八七

(稱 名 部 黨)

決
定
書

監
察

二
八
九

黨務法規輯要

| 決議案 | 關係人 | | 當事人 |
|-----|-----|--|-------|
| | | | 姓名 |
| | | | 性別 |
| | | | 年齡 |
| | | | 籍貫 |
| | | | 職業或職別 |
| | | | 黨證字號 |
| | | | 備攷 |

事實

審查意見

(黨部及主管人署名)

監 察

二九一

黨務法規輯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監
察

二
九
三

各級監察委員會審查黨務規則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黨總章第三十九條丙款第四十九條丙款第五十八條兩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審查同級執行委員會及所屬黨部黨務之進行情形其方式如左

甲、常務監察委員列席同級執行委員會會議

乙、審查決議案及工作實施與工作報告

丙、派員實地考核

第三條 審查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案如有疑義時其處理程序如左

甲、違背黨義黨章或上級黨部之命令者應即函請糾正或請復議撤銷之

乙、執行委員會對前項之糾正或復議撤銷之決議案遇必要時得請同級監察委員

會復審一次但在未復審前該項決議案應停止執行

丙、經辦理復審後仍有爭議時省縣黨部應請上級黨部核辦

第四條 審查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實施如有疑義時其處理程序如左

第五條

甲、違背工作計劃及決議案或上級黨部命令者應即函請糾正
乙、省縣執行委員會對前項之糾正有異議時應請上級黨部核辦
丙、省縣執行委員會違背黨義或黨章時同級監察委員會得提出質詢限期答覆或提出彈劾案請上級黨部核辦

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報告及會議記錄其送出之時限如左

甲、縣市執行委員會每月工作報告應於月份終了後十日內送出年度政績比較表應於年度終了後一月內送出

乙、省市執行委員會每月工作報告應於月份終了後十五日內送出年度政績比較表應於年度終了後二月內送出

丙、中央執行委員會各部會處局上半年度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應於本年八月以前送出年度政績比較表應於次年度三月內送出

丁、某種事業進度表應於預定每一進程終了後一月後送出
戊、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十日內送出

第六條

派員實地考核結果其處理情形應通知同級執行委員會辦理省縣黨部並應呈報上級監察委員會備核中央監察委員會應呈報 總裁核奪

第七條

監察委員會接到各項決議案會議紀錄或工作報告時應於十五日內審查完畢並將

審查結果通知同級執行委員會辦理

第八條 執行委員會之工作計劃或決議案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監察委員會

第九條 同級執行委員會工作不力黨務廢弛時應函促其注意下級執行委員會工作不力黨

務廢弛時應函請同級執行委員會予以訓誡或逕予檢舉

第十條 未成立監察委員會或未設置負責監察專責委員之黨部其黨務進行情形應呈報上級

監察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送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各級監察委員會監察黨員政治活動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六屆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決議通

過

三十五年一月七日第六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公布施行

(一)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及政治考核委員會委員得分別參加中央機關於黨團指導事項之會議或會報省縣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或監察委員得參加省縣黨團指導事項會議或會

報

(二)中央監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直接指定任何黨員提出政治活動之報告省縣得指定服務於

同級政府之黨員提出政治活動之報告

前項之指定應與執行委員會切取聯繫

(三)現在政府機關服務或參加社會團體之黨員如認為本身所作之某項政治活動與本黨政綱

政策有重大關係者亦得自動向各該級監察委員會提出報告

(四)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黨員政治報告如有疑義時得命令該報告黨員詳細釋述內容必要時

並得派員調查之

(五)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黨員政治報告如發現與本黨政綱政束不合者應以命令糾正之其不

服糾正或故意違背者應予以黨紀處分

(六)本辦法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施行

黨員監察網組織綱要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三二十六次常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本黨黨員負有建國之歷史使命，應恪遵紀律為實現主義而奮鬥，故於黨員間應互規互勉，以期達於至善，同時對於違犯本黨主義政策之事實均負有監察與糾

舉之責任。

監 察

爲執行前項任務之便利起見，應就黨員，遴選忠實而優秀之份子爲監察員組織黨員監察網。

第二條 黨員監察網直屬於縣監察委員會，在縣監察委員會未成立以前，省黨部就縣執行委員會中指定一人代行其職權。

第三條 縣監察委員會於每一區分部中遴選黨員二人至三人（必要時得增加之）爲監察員。

本黨黨員有担任監察員之義務。

第四條 監察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填具服務誓書三份，呈由縣監察委員會存轉。（附誓書格式）

第五條 監察員負責調查所在地黨員，如有背叛主義，違犯法令，及不遵守紀律等行爲，密報於縣監察委員會，依法辦理。

第六條 監察員對於所在地黨員無論公私方面之言行舉動，應隨時注意與調查，對於黨紀黨德有不當之言行，可先予以規勉。

第七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或省監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直接令監察員調查特種案件，監察員接到命令後應迅查報。

中央調查統計局及其所屬調查有關於本綱要第五條所列諸事，應送各級監察委

員會依法辦理。

第八條

縣監察委員會於每六個月將監察員工作造具工作報告，呈報省報監察委員會彙報中央監察委員會。

第九條

監察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上級監察委員會應視其成績予以獎勵。

一、督察糾舉或密報或確能盡職，從無貽誤著有成績；

二、對於同志互規互勉確能努力進行，而著有成績。

第十條

監察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上級監察委員會應視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罰：

一、發現背叛本黨主義或違犯法令及不遵守紀律之行爲而不檢舉；

二、對人招搖要挾或敲詐之行爲；

三、違犯黨紀及不遵守命令；

四、捏造事實誣陷他人。

第十一條

監察員之任期爲六個月，但上級監察委員會視其工作之成績得延長或縮減之。

第十二條

監察員辭職應經監察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解除職務。

第十三條

學校海員鐵路及其他以職業組織之黨員準用本綱要。

第十四條

本綱要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綱要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送中央執行委員會轉呈總裁核定後施行。

監 察

黨務法規輯要

中國國民黨監察員服務證書

1100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別號 | 性別 | 年 | 籍貫 | 所屬 | 黨部 | 黨證字號 | 通訊地址 | 現在 | 永久 | 出身 | 工作 | 經過 | 黨務的 | 普通 | 的 |
| | | | | | 字號 | 黨證 | | | | | | 地址 | 現在 | | | |

余等以至誠遵奉總理遺囑，信仰本黨主義，遵守本黨紀律，嚴守本黨黨章，絕對嚴守秘密，絕對不自私自利，絕對不以感情或氣用事，靡從總裁命令，如有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的處分！謹誓。

宣誓人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本誓書須同時填具三份：一存縣監察委員會，一存省監察委員會，一存中央監察委員會，須毛筆楷書填寫。

黨員監察網要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黨員監察網組織綱要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黨員監察網之施行次序如下：

- 一 黨員較密之都市；
 - 二 實行新縣制之縣；
 - 三 其他適宜於設立之特別黨部。（包括海員學校鐵路及其他職業等）。
- 以上施行之黨部及日期，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決定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縣監察委員會於奉令組織黨員監察網後，應先就所屬各區分部調查忠實幹練練而富有領導能力之黨員，分別任為監察員，並將組織情形，隨時呈報省監察委員會轉呈中央監察委員會備查。

第四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不得兼任監察員。

第五條 縣監察委員會接到監察員報告違犯黨紀案件，應依照黨員及黨部處分規程辦理之，但不以監察員爲當事人，而由縣監察委員會直接負責檢舉之責，對於監察員之姓名並應保守祕密，不得通知被處分人。

第六條 縣監察委員會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終，將監察員工作，造具報告，呈報省監察委員會。

省監察委員會於接到各縣工作報告後，一個月內審查完畢，將其結果彙報於中央監察委員會。

第七條 監察員執行本綱要第五第六兩條之任務時，應特別注意所屬區分部之黨員。

第八條 監察員如有工作上必需之費用，得向縣監察委員會領用，作正開支報銷。

第九條 監察員之獎懲，適用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程之規定。

第十條 本細則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施行。

稽核條例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決議修正
二十八年二月九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三六次常會決議公佈施行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十一次常會決議修正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決議追認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一五次常會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稽核程序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執行委員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依照黨務機關預算規程編造分配預算，並送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備核。

同級監察委員會如未設置時，關於分配預算之呈送，依照稽核程序第六條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各級執行委員會之預算，如有變更及關於財政出入之一切決議，呈經上級核准後，應隨時通知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備核，如須另行編造分配預算時，仍應依照前條辦理之。

第四條 各級執行委員會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將上月份財政出入，依照程序，編送報銷。

第五條 報銷書據如有疑義，得行文或派員查問，負責人應即予以完滿之答復。

第六條 因稽核上之必要，得向造送報銷或有關係之機關調閱證據，或取具證明書。

第七條 報銷書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行通知補正後，再予核銷。

(甲)附屬表冊不完備者；

(乙)收支數目不符者；

(丙)登記方法錯誤者；

(丁)單據欠缺者；

(戊)超過預算者；

(己)其他不合規定者。

第八條 報銷內容有重大疑問或被告發有舞弊者，應派員澈查。

第九條 結存現金及有價證券，必要時，得派員檢查。

第十條 繕建工程或購置變賣財物，必要時得派員監視。

第十一條 財務收支憑證之核簽，必要時，得派員駐在各機關辦理之。

第十二條 稽核結果，根據事實分別為左列之處理。

(甲)准予核銷。

(乙)駁回使為一部份或全部更正；

(丙)有舞弊實據者，即議負責人員以處分。

第十三條 懲期不報銷已逾三個月以上者，得停止簽發經費支付書。

第十四條 經駁回限期更正仍不遵辦者，得議負責或負有連帶責任人員以處分。

第十五條 報銷書據稽核完竣後，復發現有錯誤滲漏重複或許偽之證據者，得再行稽核。

第十六條 報銷書據稽核完竣後，以保存十年爲原則，年限屆滿時，應將其年度月份造具

清冊，呈報上級後燬銷之。

在年限屆滿前，遇有特殊情形，得呈准上級縮短其保存年限。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經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施行。

稽核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年一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三十二次常會決議通過

三十年二月十七日第五屆中各執行委員會第一六九次常會決議公佈施行。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會四十一次常會決議修正

三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一七次常會公布施行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二二三次常會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稽核條例第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收到分配預算時，應登記備核，收到追加預算案暨

財務收支法案時亦同。

第三條 前條之分配預算金額，如有與該定原案或列數不符，以及編製手續不合者，須分別查詢，或將原件退還重編。

第四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依稽核條例五，六，八，九各條派員檢查時，檢查人員，得逕以委派證件交受檢查機關閱視後爲之。

第五條 檢查開始應通知受檢查機關最高負責人或其代表蒞場，並與主辦會計出納人員接洽辦理。

執行完畢，由檢查人員在帳冊上簽名蓋章，註明年月日時，以資證明。

第六條 檢查結存現金及有價證券或票據時，應與帳核對後，點查其實存數額，並應注意帳內有無遺漏重複錯誤或經手人員有無挪用公款匿報利息等情事。

第七條 檢查人員發覺受檢查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之不法行爲，應呈由本機關通知其最高負責人，爲迅速適當之處置。

爲前項處置時，須即呈報上級監察委員會。

第八條 前條應受處置人員，爲該管最高負責人時，須詳述事實呈請上級監察委員會核辦。

第九條 受處置人員不服時，得向上級監察委員會申述理由。

第十條 報銷書據爲稽核時，應於法定保存年限內爲之。

第十一條 繕建工程在三萬元以上，購置變賣財物在一萬五千元以上者，其訂約驗收均應通知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派員監視。

第十二條 財務收支憑證之核簽，由中央監察委員會逐步推行，省以下各級黨部有必要時，須呈經上級監察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第十三條 各級執行委員會主管及主辦會計出納人員，對於財政上行爲應負之責任，非經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稽核決定，不得解除。

第十四條 有關財務之其他事項，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得調查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各級黨部主管人員交代條例

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公佈施行

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三九次常會決議修正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〇八次會議公佈

第一條 各級黨部主管人員及其所屬負有保管責任人員新舊交代時，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新舊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 一、政績交代比較表；
- 二、經常臨時及雜項各費管收除存對照總表暨各項明細表；
- 三、各類公有財產及物品表；
- 四、印章案卷表冊簿記；
- 五、收據收據存根及與收據性質類似之單證；
- 六、產業及有價證券；

前項各款如爲事實所無者得缺略之。

第三條 舊任應於交代之日，將印章及一切存款先行移交，其餘各項至遲於十日內分別

造具移交各表，交新任點收。

第四條 新任接收清楚，應即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舊任收執，並另繕移交各表一

份，依照稽核程序第六條會報備查。

第五條 前三條之規定如因被裁而卸任之人員，對接收人員移交時準用之。

第六條 凡款項交代收入之款，以票據印 爲憑，支出之款，以單據爲憑，公有財產及

物品，以財產目錄財產增減表，及以前移交表爲憑，其有解款劃款撥款者，解款以卅週或銀行銀號錢莊票據爲憑，劃撥之款，以往來文電及領款機關印收爲憑。

第七條 舊任在未接新任交代清結證明書前，不得離開其所。

第八條 舊任因病卸任不能親自移交者，得委託佐理人員代辦，但仍應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交代時已造報而未核銷之報銷，仍歸舊任負責。

第十條 新舊交代時，直接上級黨部或主管人員應派員監盤。

第十一條 舊任移交不清，除予以黨紀處分外，得送法院審理，但虧款者，應先依照虧款

追繳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新任於接收時，故意留難者，得呈報上級黨部予以處分。

第十三條 新舊任或監盤員，對於交代各項有通同舞弊情事，得依照第十一條辦理。

第十四條 因交代不清而受黨紀處分未經恢復者，黨政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第十五條 新任各項表冊，記其開始日期，應與舊任截止日期相銜接。

第十六條 黨辦營業事業機關主管人員及其所屬負有保管責任人員，新舊交代時，準用本

條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條例經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施行。

黨務法規輯要

典

章

總理紀念週條例

二十六年二月四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一五次會議修正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二四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會爲永久紀念 總理，且使同志皆受 總理爲全民奮鬥而犧牲，與智仁勇之人格所感召，以繼續努力貫徹主義，特決定凡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一律於每週內舉行紀念週一次。

第二條

紀念週以每週之月曜（星期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行之。其每次之時間，以不逾一小時爲度，關於上項之時刻，得因特別情形變更之。

第三條

舉行紀念週時，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以常務委員，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

以其所在地之最高長官爲主席。

第四條

紀念週時之秩序：

- 一、紀念週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黨歌；
- 五、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同時循聲宣讀；
- 七、向 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 八、講讀 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
- 九、宣讀黨員守則（由主席先宣讀前文然後領導全體循聲宣讀守則）；
- 十、禮成。

第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做黨證式樣，頒發手摺，上印 總理遺像，遺囑，格言及本條例，俾資遵守。

第六條

對於紀念週執行不力，或有陽奉陰違等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舉發，除將其應負責之常務委員或長官撤差外，仍另予分別議處。

第七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依據其職業或其他之關係，有應出席於黨部或其機關軍部之紀念週者，須於紀念週舉行以前齊集，並不得無故連續缺席至三次以上，違者分別處分，由主管機關查明，函該員所屬黨部議處。

第八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公布之日施行。

革命紀念日日期表（附紀念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〇四次會議通過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

以上六項紀念日各級黨部分別召開紀念大會講述黨史全體黨員一律均須出席各機關學校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其講述黨史之段落如左：

- (一) 九月九日講己酉中法一役後 總理立志革命至辛亥武昌起義之興中會同盟會革命史
- (二) 十二月五日講民國四年肇和起義及雲南起義民國二年二次革命及中華革命黨史民國元年至二年十一月之國民黨史附之
- (三) 四月十二日講民國八年中華革命黨改名爲中國國民黨共產黨之產生十二年本黨容共至十六年本黨清黨史
- (四) 七月九日講十三年本黨改組創辦黃埔至北伐完成之本黨軍事黨務史
- (五) 五月五日講民元 總理辭臨時大總統至十年五月 總理就非常大總統之本黨護法運動史
- (六) 六月十六日講自十年五月五日 總理就非常大總統後陳炯明叛變至十四年廣東統一之本黨平定反側史

國定紀念日日期表(附紀念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〇四次會議通過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

十月十日 國慶日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繫抹誌慶各級機關各學校團體分別集會慶祝并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誕辰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級機關各學校團體分別集會紀念并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在首都各機關長官及高級職員恭謁 總理陵墓致敬

八月二十七日孔子誕辰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中央派員赴曲阜孔廟致祭各學校師生分別集會紀念并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懸旗紀念各級機關各學校團體分別集會紀念并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並致祭革命先烈

國旗黨旗製用升降辦法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五一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旗爲青天白日滿地紅中國國民黨旗爲青天白日
第二條 國旗黨旗均用印染法以國產絲毛棉麻等織品爲材料國旗顏色爲天青純白深紅

黨旗顏色爲天青純白旗桿白色配以金黃色球頂

第二章 製造

第三條 國旗黨旗之橫度與縱度均定爲三與二之比桿身之長須在旗面橫長度二倍以上
第四條 黨旗之尺度比例如左

(一) 白日圓心在黨旗縱橫平分線交點上

(二) 白日體直徑與黨旗縱長爲三與八之比白日兩相對光芒頂角間之長與黨旗縱長爲六與八之比

(三) 白日體直徑與黨旗橫長爲一與四之比白日兩相對光芒頂角間之長與黨旗橫長爲二與四之比

(四) 白日線外之青圈寬度等於白日體直徑十五分之一

(五) 光芒共十二道每道之頂角應爲三十度十二角合爲一圓上下光芒之頂角平分線應成垂直

(六) 光芒自頂角平分線至白日體緣其長等於白日體直徑二分之一

- 第五條 國旗上之青天白日除照前條比例規定外應置於旗身之右上方（即靠旗桿之上方）其橫度與縱度等於紅地橫度與縱度二分之一
- 第六條 國旗與黨旗之製造並依照國旗黨旗尺度比例圖表及國民政府公佈之權度標準前須尺度比例圖表及權度標準另附之

第三章 使用

- 第七條 凡黨政軍各機關團體學校等均須懸掛國旗黨旗於會議廳禮堂及集會場所之正面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各成角度三十至四十之下垂形（旗之中間掛總理遺像）
- 第八條 室外懸國旗及黨旗之時間自日出時起至日入時止
- 第九條 門首懸國旗或黨旗時須懸於門楣之左上方旗桿與門楣成三十度至四十度之角度其國旗黨旗同時掛於門戶上面者可成交叉形
- 第十條 凡商店住戶所懸之國旗黨旗以附表六號為標準
- 第十一條 國旗與外國旗並用時其旗式之大小及旗桿之高低須相等本國旗居外國旗之左外國旗居本國旗之右
- 第十二條 持國旗黨旗行進時單行國旗在先黨旗在後雙行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

左

第十三條 國旗黨旗旗面除海陸空軍及其他依法令別有規定者外不得綴置各種符號

第十四條 國旗黨旗式樣不得作為商業上一切專用標記或製為一切不莊嚴之用品

第十五條 國旗黨旗一經破舊不得任意棄擲或另作他用具有重大歷史價值者應送由當地有關史蹟或文化機關保管

第四章 升降

第十六條 全國各地黨政軍機關及學校須於適當地點樹立旗桿逐日舉行升降國旗黨部得

樹立雙桿並行升降黨旗

第十七條 舉行升降旗禮時其儀式如左

(一) 全體肅立

(二) 唱國歌

(三) 升(降)旗——敬禮

(四) 禮成

第十八條 凡國民值升降旗時應肅立注目致敬

第十九條 凡遇下半旗時須先將旗升至桿頂然後下降至旗身橫長二分之一處而停止降旗

時仍須升至旗頂再行下降
駐外使領館暨海軍艦隊之升降旗禮得參照本辦法並依國際慣例行之

第五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凡違反本辦法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各地警察機關或自治機關應分別予以指導

糾正或取締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

附註：空襲時國旗黨旗升降辦法三項係屬臨時性質均依照國民政府通飭辦理

黨務法規輯要

國旗各號尺度表

| 旗號 | 尺別 | 子丑：子寅 | 庚乙：辰巳 | 乙丙.丁庚 戊辛.己壬等 | 乙 . 癸 | 丁丙：辰巳 | 辛壬：午未 | 戊己：午未 |
|----|-----|------------|-----------|-----------------|--------|-----------|------------|------------|
| 一號 | 標準尺 | 16 : 24 | 6 : 16 | 3 | . 4 | 12 : 16 | 6 : 24 | 12 : 24 |
| | 市用尺 | 48 : 72 | 18 : 48 | 9 | 1 . 2 | 36 : 48 | 18 : 72 | 36 : 72 |
| 二號 | 標準尺 | 24 : 36 | 9 : 24 | 4 . 5 | . 6 | 18 : 24 | 9 : 36 | 18 : 36 |
| | 市用尺 | 72 : 108 | 7 : 72 | 18 . 5 | 1 . 8 | 54 : 72 | 27 : 108 | 54 : 108 |
| 三號 | 標準尺 | 32 : 48 | 12 : 32 | 6 | . 8 | 24 : 32 | 12 : 48 | 24 : 48 |
| | 市用尺 | 96 : 144 | 36 : 96 | 18 | 2 . 4 | 72 : 96 | 36 : 144 | 72 : 144 |
| 四號 | 標準尺 | 48 : 72 | 18 : 48 | 9 | 1 . 2 | 36 : 48 | 18 : 72 | 36 : 72 |
| | 市用尺 | 144 : 216 | 54 : 144 | 27 | 3 : 6 | 108 : 144 | 54 : 216 | 108 : 216 |
| 五號 | 標準尺 | 64 : 96 | 24 : 64 | 12 | 1 . 6 | 48 : 54 | 24 : 96 | 48 : 96 |
| | 市用尺 | 192 : 288 | 32 : 192 | 36 | 4 . 8 | 144 : 192 | 72 : 288 | 144 : 288 |
| 六號 | 標準尺 | 96 : 144 | 36 : 96 | 18 | 2 . 4 | 72 : 96 | 36 : 144 | 72 : 144 |
| | 市用尺 | 288 : 432 | 108 : 288 | 54 | 7 . 2 | 216 : 288 | 108 : 432 | 216 : 432 |
| 七號 | 標準尺 | 128 : 192 | 48 : 128 | 24 | 3 . 2 | 96 : 128 | 48 : 192 | 96 : 192 |
| | 市用尺 | 384 : 576 | 144 : 384 | 72 | 9 . 6 | 288 : 384 | 144 : 576 | 288 : 576 |
| 八號 | 標準尺 | 160 : 240 | 60 : 160 | 30 | 4 | 120 : 160 | 60 : 240 | 120 : 240 |
| | 市用尺 | 480 : 720 | 360 : 480 | 90 | 12 | 360 : 480 | 180 : 720 | 360 : 720 |
| 九號 | 標準尺 | 192 : 288 | 72 : 192 | 36 | 4 . 8 | 144 : 192 | 72 : 288 | 144 : 288 |
| | 市用尺 | 576 : 864 | 216 : 576 | 108 | 14 . 4 | 432 : 576 | 216 : 864 | 432 : 864 |
| 十號 | 標準尺 | 240 : 360 | 90 : 240 | 45 | 6 | 180 : 240 | 90 : 360 | 180 : 360 |
| | 市用尺 | 720 : 1080 | 270 : 720 | 135 | 18 | 540 : 720 | 270 : 1080 | 540 : 1080 |

注 意

(1) 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爲單位，其所用尺別概以爲標準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議決公布之中華民國權度

(2) 目皆爲八之倍數便計算。每號約大其前一號之三分之一，其縱度橫度數尺爲合標準尺，以一標準尺三分之一爲市用尺，即三市用標準方案爲準。以一公尺(即米突尺)

黨旗各號尺度表

| 旗號 | 尺別 | 子丑：子寅 | 子巳：子辰 | 庚乙：酉戌 | 乙丙丁庚 戊辛己壬等 | 乙 癸 | 丁丙：酉戌 | 辛壬：未申 | 戌己：未申 |
|----|-----|------------|-----------|-----------|---------------|-------|-----------|-----------|-----------|
| 一號 | 標準尺 | 16 : 24 | 8 : 12 | 3 : 8 | 1 . 5 | . 2 | 6 : 8 | 3 : 12 | 6 : 12 |
| | 市用尺 | 48 : 72 | 24 : 36 | 9 : 24 | 4 . 5 | . 6 | 18 : 24 | 9 : 36 | 18 : 36 |
| 二號 | 標準尺 | 24 : 36 | 12 : 18 | 4.5 : 12 | 2 . 25 | . 3 | 9 : 12 | 4.5 : 18 | 9 : 18 |
| | 市用尺 | 72 : 108 | 36 : 54 | 13.5 : 36 | 6 . 75 | . 9 | 27 : 36 | 13.5 : 54 | 27 : 54 |
| 三號 | 標準尺 | 32 : 48 | 16 : 24 | 6 : 16 | 3 | . 4 | 12 : 16 | 6 : 24 | 12 : 24 |
| | 市用尺 | 96 : 144 | 48 : 72 | 18 : 48 | 9 | 1 . 2 | 36 : 48 | 18 : 72 | 36 : 72 |
| 四號 | 標準尺 | 48 : 72 | 24 : 36 | 9 : 24 | 4 . 5 | . 6 | 18 : 24 | 9 : 36 | 18 : 36 |
| | 市用尺 | 144 : 216 | 72 : 108 | 27 : 72 | 13 . 5 | 1 . 8 | 54 : 72 | 27 : 108 | 54 : 108 |
| 五號 | 標準尺 | 64 : 96 | 32 : 48 | 12 : 32 | 6 | . 8 | 24 : 32 | 12 : 48 | 24 : 48 |
| | 市用尺 | 192 : 288 | 96 : 144 | 36 : 96 | 18 | 2 . 4 | 72 : 96 | 36 : 144 | 72 : 144 |
| 六號 | 標準尺 | 96 : 144 | 48 : 72 | 18 : 48 | 9 | 1 . 2 | 36 : 48 | 18 : 72 | 36 : 72 |
| | 市用尺 | 288 : 432 | 144 : 216 | 54 : 144 | 27 | 3 . 6 | 108 : 144 | 54 : 216 | 108 : 216 |
| 七號 | 標準尺 | 128 : 192 | 64 : 96 | 54 : 64 | 12 | 1 . 6 | 48 : 64 | 24 : 96 | 48 : 96 |
| | 市用尺 | 384 : 576 | 192 : 288 | 72 : 192 | 36 | 4 . 8 | 144 : 192 | 72 : 288 | 138 : 288 |
| 八號 | 標準尺 | 160 : 240 | 80 : 120 | 30 : 80 | 15 | 2 | 60 : 80 | 30 : 120 | 60 : 120 |
| | 市用尺 | 480 : 720 | 240 : 360 | 90 : 240 | 45 | 6 . | 180 : 240 | 90 : 360 | 180 : 360 |
| 九號 | 標準尺 | 192 : 288 | 96 : 144 | 36 : 96 | 18 | 2 . 4 | 72 : 96 | 36 : 144 | 72 : 144 |
| | 市用尺 | 576 : 864 | 288 : 432 | 108 : 288 | 54 | 7 . 2 | 216 : 288 | 108 : 432 | 216 : 432 |
| 十號 | 標準尺 | 240 : 360 | 120 : 180 | 45 : 120 | 22 . 5 | 3 | 90 : 120 | 45 : 180 | 90 : 180 |
| | 市用尺 | 720 : 1080 | 360 : 540 | 135 : 360 | 67 . 5 | 9 | 270 : 360 | 135 : 540 | 270 : 540 |

注 意

(一) 中華民國標準方案為準以一分為單位其所用尺別概以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議

(二) 每號約大其前一號三分之一其縱度橫度數目皆為八之倍數以便計算

尺以一標準尺三分之一為一市用尺即三市用尺合一標準尺決公布之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就職宣誓條例

十八年十月三日第三屆中央第三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五屆第六次全體會議修正

第一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就職時均須遵照本條例之規定宣誓

第二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宣誓時概由上級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派員監督監察委員會未成立時由執行委員會派員行之

第三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宣誓儀式如下

- (一) 肅立
- (二) 唱黨歌
- (三)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四) 監誓員恭讀 總理遺囑
- (五) 靜默三分鐘
- (六) 宣誓人舉右手宣讀誓詞
- (七) 監誓員致訓詞

(八) 宣誓人答詞

(九) 禮成

第四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宣誓時其答詞如下

余等以至誠遵奉 總理遺囑服從 總裁命令信仰本黨主義遵守本黨紀律嚴守黨的祕密絕對不組織或加入其他政治團體絕對不自私自利絕對不以個人感情或意氣用事如有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的處分謹誓

前項答詞須由宣誓人簽名蓋章

第五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宣誓後監督員須將經過情形繕具報告連同誓詞呈繳其所代表之黨部

第六條 本條例於指導委員整理委員籌備委員宣誓時準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中國國民黨黨員宣誓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三一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三八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凡經核准入黨之黨員，均須依照其所應參加之區分部海外分部或海外通訊處通知，履行宣誓，接受黨員證書。在中央黨部或中央直屬各黨部申請入黨於宣誓前已領到黨員證書者，仍須於報到後依照區分部海外分部或海外通訊處通知，履行宣誓，正式接受黨員證書。

第二條

黨員宣誓於區分部或海外分部黨員大會時行之。（其程序應列在主席恭讀總理遺囑一節以後）由上級黨部參加人或黨員大會主席爲監誓員。

黨員在海外通訊處宣誓者，由海外通訊處主任爲監誓員，並須召集所屬全體黨員參加儀式。

第三條

宣誓時，全體肅立，監誓員在總理遺像之右側，莊肅向外側立。宣誓人向總理遺像，舉右手，向上伸直，手掌放開，五指自然併攏，掌心向前，宣讀誓詞，遇必要時，誓詞得由監誓員領導宣讀，宣誓人循聲宣讀，讀畢，監誓員發給黨員證書，宣誓人接受證書。

黨員誓詞如下

余誓以至誠遵奉總理遺囑，信仰本黨主義，嚴守本黨黨章，服從總裁命令，如有背誓背言，願受本黨最嚴厲之處分。

監誓員□□□宣誓 年 月 日

監督員□□□

- 第四條 宣誓人及監督員，須於誓詞內，分別簽名蓋章或用指模，並將誓詞送由區分部海外分部或海外通訊處存查。
- 第五條 軍人入黨得集體宣誓，由主持宣誓之黨部推定主席，並呈由上級黨部派員監督，其宣誓儀式，另以命令頒布之。
- 第六條 軍人黨員宣誓後應於誓詞內簽名蓋章，並將誓詞彙繳由監督員會同主席簽封送存特別黨部備查。
- 第七條 黨務完全不能公開之地方，黨員宣誓辦法，由各該地方黨部斟酌情形，另行擬定，呈核施行。
-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革命先烈及抗戰陣亡將士入祀忠烈祠辦法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三九次會議通過

- 一、入祠忠烈依照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九月公佈之抗敵殉難忠烈官民祠祀及建立紀念坊碑辦法大綱之規定，以成仁者爲限，成功者不得同列忠烈之位。

二、入祠忠烈之名單序列，如係國民政府通令入祀全國忠烈祠之烈士，應以國民政府公佈之名單先後爲序，如係內政部核定入祀省市縣忠烈祠之烈士，應以該部核定之先後爲序。報核手續依照辦法大綱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各地黨部及省縣參議會認爲有入祀忠烈祠之烈士，隨時函由當地政府辦理。

關於革命先烈入祀忠烈祠其名單及序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

入祠典禮首都及各省或特別市忠烈第一次入祠典禮應由中央派員主祭至每年祭祀之主祭人則依忠烈祠設立及保管辦法第八條之規定。

四、革命先烈入祠，於每年三月二十九日行之。

黨務法規輯要

三二六

黨與團之關係

確定黨與團之關係辦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六三次會議通過

(一) 團應服從黨的領導，黨應扶植團的發展。

(二) 黨的工作注重與政治相配合，團的工作注重於教育相配合，但黨與團之工作應互相配合，力避重複抵觸。

(三) 在同一地區有黨與團之組織者黨不徵收未滿二十五歲者入黨團不徵收已滿二十五歲者入團。現有之團員年齡已滿二十五歲以上者，一律介紹入黨。現有之團員年齡未滿二十五歲者，一律劃入青年團保留其黨籍，但黨與團之各級幹部及工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齡之限制。

(四) 黨之活動範圍注重社會各種民衆團體內之團員在民衆運動領導方面參加黨團組織，由

黨部統一領導。

(五)團之活動範圍注重青年學生各級學校，黨部不徵收學生為黨員，青年運動及童子軍少年團併由團領導。

(六)在同一地區之黨部與團部，應經常舉行工作會報，以增進黨與團工作之密切聯繫。

(七)黨員與團員均應親愛精誠，不得互相攻擊或詆毀，否則以違反紀律嚴處。

確定黨與團之關係辦法實施細則

三十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七八次會議備案

第一章 總綱

一、為實施確定黨與團之關係辦法，特制定本細則。

二、關於海外黨部與團部工作之聯繫，除依照本細則辦理外，遇必要時，得另訂補充辦法。

第二章 黨員團員年齡之規定

三、在同一地區有黨與團之組織者，黨不徵收未滿二十五歲者為黨員，但得介紹其入團，

團不徵收已滿二十五歲者爲團員，但得介紹其入黨。

四、凡無團隊組織之地區，當地黨部得徵收未滿二十五歲之青年入黨，俟團隊成立，卽劃撥入團；無黨部組織之地區，當地團隊得徵收已滿二十五歲者入團，俟黨部成立，卽介紹入黨。

五、黨與團之各級幹部與工作人員不受年齡之限制。

六、除前條規定之人員外，團員年齡理滿二十五歲者，一律由所屬團部介紹入黨，黨員年齡未滿二十五歲者，一律劃入青年團。

第三章 黨籍團籍之釐定

七、已屆入黨年齡之團員入黨後，除担任各級團部工作者仍得保留團籍外，其餘一律祇履行對黨的義務，免除對團的義務。二十五歲以下之黨員劃撥入團後，仍保留其黨籍，但只履行對黨的義務，免除對黨的義務，並停止享受本黨總章第二條所賦予之權利。

八、團員入黨之手續如左：

甲、超齡團員由中央團部辦理入黨手續者，適用甲種入黨申請書，經中央團部幹事會具有黨籍之幹事二人介紹，繕造名冊，連同入黨申請書，彙送中央組織部或海外部審查，認爲合格後，編製黨證，逐級發交各該團員所在地之黨部，劃編區分部，

分別轉發。

乙、各省市縣超齡團員辦理入黨手續，適用甲種入黨申請書，由各該省市縣支區分團部書記或幹事會具有黨籍之幹事二人介紹，繕造名冊，連同入黨申請書逐級遞呈中央團部核准。按月彙送中央組織部或海外部審查，認為合格後，由中央組織部或海外部編製黨證，逐級發交所在地黨部，劃編區分部，分別轉發。

丙、凡依第七條規定保留黨籍之團員，於年滿二十五歲時，由所屬團部造具名冊，逐級遞呈中央團部核轉中央組織部或海外部核准登記，不須履行入黨手續。

九、未滿二十五歲之黨員入團之手續如左：

由所屬區分部繕造名冊二份，逐級遞呈中央組織部或海外部核轉中央團部編製團證，逐級發交該黨員所在地之團部劃編分隊分別轉發。

十、團員黨員接領黨證團證，均應遵照規定宣誓。

十一、未滿二十五歲之黨員不願入團，已滿廿五歲之團員不願入黨者，分別由中央組織部或海外部及中央團部審查確定後，註銷其黨籍團籍。

十二、黨員兼團員死亡註銷紀律處分及恢復，應逐月由中央組織部海外部與中央團部交換有關文件，分別登記。

第四章 黨與團工作之配合

十三、黨之活動注重社會，在各種民衆團體內之團員，於民衆運動領導方面，應參加黨團組織由黨統一領導。

十四、團之活動注重青年學生，各項青年運動及童子軍少年團併由團領導，各級學校黨部，在已成立青年團部之學校內，不徵收學生爲黨員。但研究生不以學生論。

十五、各軍事學校各部隊各陸海空軍幹部訓練機關，各交通路線及中央政治學校專設黨部。

十六、凡一地區或學校尙未成立團隊者，各該地區或學校黨部，對青年工作，照舊進行。

十七、在同一地區或學校內之黨部與團部從事同一工作時，應由黨部召集商定分工辦法。

第五章 黨與團人事上之聯繫

十八、團的各級幹部現非黨員者，應一律介紹入黨，以資聯繫，但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者，不在此限。

十九、黨員得爲各該團部工作人員，但除原爲團員者，於就業後，卽當然恢復團籍，無庸再度入團外，其餘均須在各該團部履行入團手續。在中央團部製發團證期間，其所

持之黨證與團證有同等效力。上項人員，應履行對團的一切義務除仍須出席區黨分部黨員大會外免除對黨的其他義務。

二十、團員得爲各級黨部工作人員，但應在各該黨部履行入黨手續，在中央組織部或海外部製發黨證期間，其所持團證與黨證有同等效力。上項人員，應履行對黨的一切義務，除仍出席分團以下團員大會外，免除對團的其他義務。

第六章 附則

二十一、實施本細則所需各種表冊格式及必要手續由中央組織部海外部及中央團部分別另訂之。

二十二、本細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後施行

黨政關係

調整省（市）縣黨政特別小組會議案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二九次會議通過

- 一、省特別小組會議參加人，爲省黨部主任委員、書記長、委員四人，（組訓宣傳兩處長及負監察專責之執行委員必須參加）及省政府主席、祕書長、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長，社會處長。（祕書長廳長中有非黨員者得另推其他委員補充）
- 二、特別市特別小組會議參加人，爲市黨部主任委員、書記長、組訓宣傳兩處長，及市政府市長、祕書長、社會教育兩局長。（祕書長局長中有非黨員者得另推其他同級人員補充）
- 三、縣特別小組會議參加人，爲縣黨部書記長、執行委員二人、監察委員一人、祕書，（未實行選舉之縣照例辦理）及縣政府縣長、主任祕書，（或祕書一人）民政、社會、教育三科長。（祕書科長中有非黨員者得另推其他同級人員補充）
- 四、普通市特別小組會議參加人，爲市黨部書記長、執行委員一人、監察委員一人、祕

書，及市政府市長、秘書、社會、教育兩科長。（秘書科長中有非黨員者得另推其他同級人員補充）

五、縣特別小組會議與縣黨政秘密會議，統一名稱為縣特別小組會議。

省黨部省政府聯席會議要旨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十一次會議通過

一、聯席會議之性質

甲、黨政工作之會報。

乙、黨政雙方意見之交換。

二、聯席會議之決議，按其性質，由省黨部或省政府分別施行。

遇黨政雙方意見不能一致之問題，不作結論，由黨政分別呈請上級指示。

三、聯席會議，不設機關，不對外行文，不列經費。

四、省黨部主任委員，全體委員，及書記長，省政府主席，全體委員，及秘書長均應出席，由省黨部主任委員或省政府主席輪流為聯席會議之主席，其紀錄由書記長或秘書長分別擔任。

附錄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人民團體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部，在省爲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爲民政廳，在院、市爲社會局，在縣市爲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依法受該事業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人民團體因同一業務而結合者，爲職業團體。

第四條 各種職業之從業人，均應依法組織職業團體，並應依法加入各該團體爲會員。各種職業團體依法許其有被數之組織者，其下級團體均應加入各該上級團體爲會員。

第五條 職業團體之會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現在從事本業者為限。

第六條 凡具有兩種以上人民團體之會員資格者，得同時加入兩種以上之團體為會員。

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之區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

第八條 人民團體在同一區域內，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同性質同級者以一個為限。

第九條 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就會員中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九人。

二、省或院轄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三、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一人。

四、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名額多寡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一人至五人，必要時並得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各職業團體置書記一人，以曾經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必要時得由主管官署指派。

第十條

其他人民團體遇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人民團體之發起人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縣各級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有十五人以上之發起。
- 二、中央直轄及省或院轄市之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有三十人以上之發起。
- 三、依法有級數組織之人民團體應先組織其下級團體，有過半數之下級團體組織完成時，得發起組織其上級團體。

第十二條

人民團體之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區域。
- 四、會址。
- 五、任務或事業。
- 六、組織。
-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九、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十、會議。

十一、經費及會計。

十二、章程之修改。

第十三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主管官署應即派員指導。

第十四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組織，其發起人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五條 人民團體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第十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完成時，應即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一份，呈報主管官署立案，並由主管官署造具簡表，轉送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七條 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應頒發立案證書及圖記。前項立案證書及圖記之式樣暨頒發規則，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八條 人民團體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怠忽任務時，主管官署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整理。

四、解散。

職業團體經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下級主管官署爲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時，應經其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亦得爲之。

第十九條

現行法令關於人民團體組織之規定，與本法不牴觸者，仍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農會法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並協助政府關於國防及生產等政令之實施爲宗旨

第二條

農會爲法人

第三條

農會之主管官署爲社會部及省市縣主管社會行政官署但其目的事業應依法受農林部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及省市縣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並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分別進行

- 一、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事項
- 二、關於種籽肥料及農具之改良事項
- 三、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事項
- 四、關於水旱病蟲災害之預防及救濟事項
- 五、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事項
- 六、關於農業貸款之推行事項
- 七、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事項
- 八、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事項
- 九、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事項
- 十、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事項
- 十一、關於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事項
- 十二、關於政府機關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 十三、關於農村及農業之發展改良推廣事項
- 十四、合於第一條所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五條 農會經營地目的專業主管官署之核准得辦理左列事項但應呈報當地主管官署

備案

一、設置示範農田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

二、經營農場農倉墾荒造林合作事業及製造農具肥料

三、舉行農產展覽會農產比賽會及農業講習會

第六條 農會對於有關農業之發展改良事項得建議於地方及中央政府

第七條 農會分鄉農會市區農會縣農會市農會省農會鄉農會或市區農會得依會員分佈情形劃分小組下級農會應受上級農會之指導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社會部農林部得會同召集全國省農會聯合會議

一、社會部或農林部認為必要時

二、經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時

第二章 設立

第九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為限

第十條 各級農會之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但鄉農會或市區農會遇有特別事由時經該當地主管官署核准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設立之

農會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

冠名稱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十一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市

以上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設立

第十二條 農會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向當地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該主管官署應即派

員指導但必要時得由主管官署命令設立之

第十三條 農會經許可組織後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或事業

六、組織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職員名額與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十、會議

十一、會費之數額

十二、經費及會計

十三、章程之修改

第十五條

農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第十六條

農會組織完成時應於十日內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一份呈報當地主管官署立案該主管官署應將組織總報告表逐級轉報社會部備案經核准後並應由省級主管官署及社會部造具簡表分別轉送同級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七條

前項組織總報告表及簡表之式樣由社會部定之

農會經核准立案後應由當地主管官署頒發立案證書及圖記

前項立案證書及圖記之式樣由社會部定之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八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除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者得任意加入外均應加入鄉農會或市區農會爲會員

一、自耕農或半自耕農

二、佃農

三、一年以上之雇農

四、具有農業知識與經驗並現在從事於農業改良工作者

五、公私團體經營農業之員工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農會會員

一、背叛中華民國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而未復權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他用品者

五、禁治產者

第二十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爲會員

下級農會爲上級農會之會員時各得派同數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額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或市農會一人各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二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一條

鄉農會或市區設農會理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一人或二人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理事得互選一人爲常務理事

第二十二條

縣市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三人監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得由理事互選一人至三人爲常務理事

前項常務理事爲三人時得互選一人爲理事長監事爲三人時得互選一人爲常務監事

第二十三條

省農會或院轄市農會設理事九人至二十五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七人監事三人至七人候補監事一人或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前項理事互選三人至五人爲常務理事常務理事得互推一人爲理事長監事得互推一人爲常務監事

第二十四條

上級農會之候選人不限於下級農會出席之代表
上下級農會職員不得互相兼任

第二十五條

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鄉農會或市區農會指派或由會員推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級農會職員之候選人以其所屬鄉農會或市區農會會員爲限

附 錄

三四五

第二十八條 現任公務員不得兼充農會職員

第二十九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爲無給職但得依章程之所定支給公費

第三十條 農會職員任期二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農會職員改選完成後應於十日內造具職員略歷連同會員增減名冊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該主管官署應將改選總報告表逐級轉報社會部備案並應由省級主管官署及社會部造具簡表分別轉送同級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案其整理與改組

時同

前項總報告表及簡表之式樣由社會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因有不得已之事由得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其因職務上違

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者得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主管官署將其解職

由主管官署將其解職

第三十三條 縣農會爲指導農業技術及其他農業改進工作得與縣農業推廣機關聯合聘用農業指導人員

業指導人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四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常務理事或理事長召集之前項定

期會議每年一次

第三十五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修改章程二、會員之除名三、職員之退職

第三十七條

農會理事會議縣市以下農會每一月一次省市農會每兩月一次由常務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監事會議縣市農會每二月一次省市農會每三月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

得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八條

小組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組長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如召集會員大會確有困難時得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其代表選舉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六章 經費

第四十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會費 由會員負擔之分入會金常年金兩種其最高數額由省級主管官署按

照地方情形擬訂呈報社會部備案二、事業費 農會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

會議決得募集事業費並得將其所辦經濟業務之盈餘提出一部份或商請其曾經協助推行之農貸機關團體就所獲利益中撥給一部份充事業費必要時亦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之

事業費之募集辦法及其用途應經當地主管官署及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一條 各級農會收支應於每年度終了時呈報當地主管官署核銷並通告各會員同時應將年度收支報告分呈主管官署及目的事業主管官署逐級轉呈社會農林兩部備查

第七章 處分

第四十二條 農會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怠忽任務時主管官署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整理

四、解散

農會經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下級主管官署爲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時應經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亦得爲之

第四十三條

農會解散時其財產應由當地主管官署指派人員清算其清算人由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會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工會以增進工人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並協助政府關於國防及生產等政令之實施爲宗旨

第二條

工會爲法人

第三條

工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四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附錄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 二、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會員儲蓄勞工保險醫院診治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 四、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圖書館及出版社之設置
 - 七、出版物之印行
 - 八、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 九、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一、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 十二、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受業失業等編製勞工統計
 - 十三、各項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
 - 十四、其他法律規定之職務
- 工會如尙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爲有舉辦

之必要時得派員助協理之

第五條 工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部在省爲省政府縣市爲縣政府但有圖目的事業者應依法受該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六條 從事國家行政教育事業各機關之員工及軍事工業之工人不得組織工會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凡同一區域年滿二十歲同一產業之工人人數在五人以上或同一職業之工人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

第八條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以命令定之
工會之區域以縣或市之行政區域爲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但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官署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發起組織工會應有第七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其發起人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工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派員監選

工會組織完成時應即造具會員名冊職會略歷連冊同章程各二份呈報主管官立案

第十條 工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區域
- 四、會址
- 五、任務或事業
- 六、組織
-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九、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十、會議
- 十一、經費及會計
- 十二、章程之修改

第十一條 工會章程之議定應經出席成立大會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二條 凡在工會組織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工人均應加入其所從事之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爲會員

第十三條 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員役除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外均有工會會員資格

第十四條 工人得選擇加入同一產業及同一職業之工會

第十五條 工會會員於離去其產業或職業一年內仍得保有其會員資格但已受他業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由會員中選任之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理事得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必要時並得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爲理事長

第十七條 工會設監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中選任之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帳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名額爲三人時得互選常務理事一人

第十八條 工會會員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爲工會理事監事

第十九條 工會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

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爲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致使僱主受僱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由理事會

召集之並應於十五日前呈報主管官署前項代表之選舉方法由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議

一、工會章程之變更

- 二、經費收支之預算
 - 三、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四、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五、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 六、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七、總工會或工會聯合會之組織
 - 八、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 第二十三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非有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但前條第一款及第七款之決議應經出席會員或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工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會員入會費及經常會費
- 二、特別基金
- 三、臨時募集金

附 錄

前項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其入會時一日工資之所得經工會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得徵收

第二十五條

工會為舉辦會員福利事業應由僱主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其無一定僱主之職業工人得請求地方政府補助之

第二十六條

工會每年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二十七條

工會經費支配之標準及經費支付與稽核之方法由工會自行擬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章 監督

第二十八條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

第二十九條

勞資間之爭議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經全體會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其已付仲裁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言罷工工會於宣言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僱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第三十條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在非常時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宣言罷工

工會呈准立案後應提出空白之會員名冊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
嗣後更新新冊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冊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冊應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
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應另冊編號貼附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聘用
會計師鑑定之

第三十一條

工會每年十二月內應將左列各項表冊帳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
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會員入會退會名冊

三、會計簿

四、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三十二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應即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三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認可不生効力

第三十四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爲

- 一、鎖封商店或工廠
 - 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逮捕或毆擊工人與僱主
 - 四、限制僱主用其介紹之工人
 - 五、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 六、對於工人之勒索
 - 七、命令會員怠工
 - 八、擅行抽收佣金或捐項
- 第三十五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 第三十六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 第三十七條 工會對前二條處分有不服時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應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第三十八條 工會理事監事有違背法令或失職情事時主管官署得將其解職或予以警告
第三十九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八章 保護

第四十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爲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四十一條 僱主或其他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任工會職務爲僱用條件

第四十二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爭議調解仲裁期間不得解僱工人

第四十三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請求優先清償之權

第四十四條 工會所有之左列事項不得沒收

- 一、會所、學校、圖書館、書報社、俱樂部、醫院、診治所、託兒所、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 二、工會基金勞工保險金

第九章 解散

第四十五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附錄

一、成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二、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三、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工會對於解散處分有不履行時得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四十六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一、工會之破產

二、會員人數之不足

三、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四十七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以產業職業之種數或組織區域之劃分有更變時為限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八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份應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並應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九條

工會與合併或分立前因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應按名催告之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担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第五十條

違反前兩項之規定而爲合併或分列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工會由命令或因破產而解散者應即依法重行組織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應於十五日內將解散理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五十一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

前項清算依民法人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贖餘財產應歸屬於重行組織之工會其因人數不足而解散者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總工會或工會聯合會未加入總工會或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章 市縣總工會

第五十三條

工會爲促進當地各業聯繫提高生產效能協助政令推行得集合同市縣區域內各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呈經主管官署核准組織市縣總工會

第五十四條

凡一市縣區內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合計滿七個單位或不滿七個單位而會員總數超過五千人及經單位三分之一以上之發起方得申請組織總工會

第五十五條

市縣總工會除前二項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十一章 聯合會

第五十六條

工會爲謀增進同業工人間之知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省區內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各該業省工會聯合會前項省工會聯合會之設立應有五個工會以上之發起

第五十七條

省工會聯合會除前條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社會部得召集全國各省產業或職業工會聯合會會議

- 一、社會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爲必要時
- 二、經五省以上工會聯合會提議時

第十二章 罰則

第五十九條

工會及其職員或會員有第三十四條各款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但其行爲觸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六十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但其行爲觸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六十一條

僱主或其他代理人違反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解僱工人時得按每解僱工人一名處

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關於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五十條三二項之事項不為呈報或為虛偽之呈報者

- 二、違反第三十條之規定及第三十六條之命令者

- 三、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合併或分立者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特種工會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部擬訂呈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工會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會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附 錄

第二條 工會名稱應定為某地某^產業工會

第三條 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分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產業工會集合同一職業之

工人所組織者為職業工會

第四條 凡產業工會或職業公會應酌設分會支部小組會員五人至二十人劃為一小組三

小組以上得成立支部三支部以上得成立分會分會冠以所在地名稱支部小組冠以數字

第五條 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組織幹事會支部設幹事一人候補

幹事一人小組設組長一人均由所屬會員依法選舉之

分會幹事得互推一人為常務幹事

分會幹事會得分股辦事

第六條 分會幹事會支部幹事小組組長受工會之指導處理一切事務但均不得單獨對外

第七條 分會幹事任期二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 產業工會不得組織與該產業同性質之生產合作社

第九條 工會為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以未經勞資爭議處理法聲請或交付調解者為

限

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軍事工業之工人係指從事於軍政部或其他軍事機關獨營或合

營之軍事工業之工人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工人得選擇加入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係指從事於企

業之職業工人得選擇加入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

第十二條 產業工會會員經僱主合法撤革者不得保有其會員資格

第十三條 本法公佈前已加入工會爲會員而依本法之規定喪失會員之資格者應於本法公佈後六個月內退出工會

第十四條 理事會處理重大事務或對外代表工會時應提經理事會決定

第十五條 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遞補理事監事時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理事監事之任期爲限

第十六條 常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因正當理由不能就任時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聲明之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各該候補理事監事臨時代表之

第十八條 工會對失業會員應酌量減免其經常會費

第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稱工資及會員收入應將各項津貼及僱主供應之膳宿費計算在內

第二十條 縣市組織工會及省工會聯合會員工會入會費由成立大會議定之經常會費由會員大會

在各該會員工會收入百分之十之範圍內逐年議定之

- 第二十一條 工會於每年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後應造具該年全部收支概算呈報主管署備案
- 第二十二條 工會以職工福利金舉辦會員福利事業時應依法組織福利委員會
- 第二十三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其進行程序應參照本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法公佈前成立之工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改組完竣
-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商會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 第二條 商會為法人
-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四、關於工商業之調查及公斷事項

五、關於工商業之證明事項

六、關於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七、得設置商品陳列所、工業補習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

該管官署之核准

八、遇有市面恐慌等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九、辦理合於第一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隸屬行政院之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依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

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其分屬同省或不同省兩縣市之區鎮得呈

實業部合併設立之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或工業商業或輸出業合計三個以上之同業公會發起

之無同業公會或同業公會不滿三個時得聯合無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共同發起

每滿十家視同一公會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附錄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 三、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 一、工業商業輸出業各同業公會均應加入該區域之商會稱公會會員但工業或輸出業同業公會以加入事務所所在地之商會為限無同業公會之工業商業

輸出業各公司行號均得加入該區域之商會稱非公會會員他區域之工廠所設售賣場所視同公司行號

第十條 二、有同業公會之各業公司行號不得爲商會非公會會員
前條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會員代表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以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爲限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各該業同業公會就委員中舉派之至多不得逾五人非公會會員之代表每公司行號一人由主體人或經理人充任之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五、無行爲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之代表單獨或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爲一權

公會會員之表決權選舉權以其所繳會費比照單位計算權數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

之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当行為致妨害商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通知原舉

派之會員撤換之

前項撤換之會員代表自撤換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

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一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改選之委員於改選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

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八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當地主管官署轉呈

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條 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卽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四、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

職或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一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情事或因緊急

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
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
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
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
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
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七條

商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先期分開預備
會依各預備會會員代表表決權數比例推選代表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
職權

第二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一次監察委員會每兩個月至少開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

甲、公會會員以其公會所收入會費總額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於章程規定由各公會負擔之

乙、非公會會員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在一千元以下者所納會費額爲一單位逾一千元至三千元者爲一單位又二分之一逾三千元至五千元者爲二單位超過五千元者每增五千元加一單位其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二、專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籌集之

第三十條

非公會會員之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資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商會公司行號設有支店加入不同區域之商會時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商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專業之成績每年須編報報告刊布之並呈報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表決權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

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實業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

時得由系屬法院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系屬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三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

分担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合組織全省

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四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實業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為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商會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經濟部修正公布
(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本細規依商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定之
- 第四條 依本法第五條呈准經濟部合辦設立之區鎮商會於呈准後仍依本法各章規定受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之監督
- 第五條 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逾兩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提通知之
- 第六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後委員就任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公決追認
- 第七條 本法所稱非公會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曾經依法登記之公司行號爲準
- 第八條 公會會員或非公會會員舉派或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商會

第九條

設立大會或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及本細則第七條審定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十一條

前項選舉時縣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建設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經濟部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籤事項

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十二條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三條

前兩條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 依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縣市區鎮各五份隸屬行政院之市及全省商會聯合會各四份中華

第十四條

本法律第十八條之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其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公司行號名稱

第十五條

商會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能繼續行使

附

錄

職權

第十六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

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會時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用無記名連舉法選出之以

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條 主席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滿

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一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二十二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案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法試任職員外之聘用或僱用而言

第二十五條 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之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擬定會員

大會議決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二十七條 遇有本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商會應於決議後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應報告之資本額在設立大會前向發起人報告之

增資或減資時依本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報告商會

第二十九條 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呈請時均適用公文呈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但對於不相統屬之官廳得用公函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及各種同業公會彼此往來用函分事務所對於官廳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之
第三十條 商會核准備案後由經濟部刊發鈐記其本法施行前所發之鈐記除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應換領外仍准照舊應用

前項鈐記費國幣二十元於請領時呈繳換領者概免繳費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一三分二以全省之縣市區鎮商會合併計算
第三十二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為限

第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三十條之規定於全省商會聯合會及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旅外華商商會設立呈由該管或附近領事館轉准經濟部備案其未設領事館之處

附近復無領事館者得由該商會直接呈報經濟部或呈請僑務委員會核轉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與修正商會法同日施行

出版法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機械印版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一、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二、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但其內容以登載時事為主要者仍視為新聞紙

三、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新聞紙或雜誌之號

外或增刊副刊等視為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為主辦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作文書圖畫之人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之人視為著作人但演述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人其編纂人視為著作人但原著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繙譯其繙譯人視為著作人

關於專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為著作人

新聞紙或登載廣告啓事以委託登載人不明或無負民事責任之能力者以發行人為著作人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人

本法稱印刷人者謂主管印刷事業之人

第五條 本法稱地方主管官署者在省為縣政府或市政府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六條 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呈繳左列機關各一份
第七條
第八條

一、內政部

二、中央宣傳部

三、地方主管官署

附錄

四、國立圖書館及立法院圖書館

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為發行者亦同

黨政機關之出版品應依前二項規定分別寄送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九條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於首次發行前填具登記申請書呈由發行人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轉呈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後始得發行

省政府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接到前項登記聲請書後除特別情形外應於二十八日內核定之並轉請內政部發給登記證內政部發給登記證後應將登記聲請書抄送中央宣傳部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如左

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社務組織

三、資本數目及經濟狀況

四、刊期發行新聞紙者並應登明其版數

五、發行所及印刷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條

六、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
第九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其發行人應於變更後七日內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變更登記

前項變更登記之聲請如係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或發行人者應付繳原領登記證按照第九條之規程重行登記

第十一條

第九條及第十條之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二條

新聞紙中專以發行通訊稿爲業者地方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其社務組織及發行狀況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國內無住所者

二、禁治產者

三、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四、褫奪公權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因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受刑事處分者

二、貪污或詐欺行爲受刑事處分者

第十五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三個月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六個月尙未發行者視為廢止發行

第十六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之姓名登記證號數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為止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應與原文所載者相當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八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九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第八條規定

第二十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諛語非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不得印刷發行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出版品不得爲左列各款言論或宣傳之記載

- 一 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違反三民主義者
- 二 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 三 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第二十二條 出版品不得爲妨害善良風俗之記載

第二十三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四條 戰事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

品關於政治軍事外交或地方治安事項之登載

第二十五條 以廣告啓事等方式登載於出版品者應受前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六條 不爲第九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事項爲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不爲第十條之聲請變更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於其爲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七條

前條所定之處分其出版品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同時由該縣政府或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在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同時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准方得執行省政府核准執行者應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內政部認爲出版品載有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四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刪除該事項之記載或禁令解除時返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該省政府或市政府予以警告並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轉報內政部

第二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如有前條第一項之出版品如認爲必要時得暫行禁止該出版品之出售散布或暫行扣押同時呈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三十條

前條所定處分其出版品如爲新聞紙或雜誌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

第三十一條

由該縣政府或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辦在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辦
國內發行之出版物有應受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處分之情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第三十二條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出版物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處分而其情節重大者內政部得定期或永久停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三十三條

違背前項禁止而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地方主管官署應扣押之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物於必要時得並扣押其底版
依前項規定扣押其底版適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出版物之記載除有觸犯刑法規定應依法辦理外其有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情形較爲重大者內政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呈經內政部核准禁止其出售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前項出版物如爲新聞紙或雜誌並得定期停止發行

第三十五條

發行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不呈繳出版物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發行人不爲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七條

第十三條各款所列之人或因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而受禁止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八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出版品不為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一百元以下罰鍰

下罰鍰

第四十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一條

新聞紙因受本章所定之行政處分向處分機關之上級官署訴願時該官署應於接受訴願後十日內予以決定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二條

發行人或印刷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編輯人或著作人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

第四十六條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下之罰金
出版品爲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四十三條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具

名負責者爲限受第四十五條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所定之停止發行人命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八條 妨害第二十九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九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違背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十條 妨害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所定

之扣押處分執行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一條 發行人違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

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追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

條之情形其追訴權之時效期間自發行日起算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出版法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內政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出版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出版法及本細則關於地方主管官署之規定於特區行政公署或設治局準用之

第三條 出版品審核標準除依出版法第四章各條規定者外並適用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

第四條 出版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視為新聞紙者以通常登載時事新聞地位在全

部篇幅三分之二以上為標準

前項標準計算時應將登載之廣告除去

第五條 同一新聞紙或雜誌另在他地出版發行者視為獨立之新聞紙或雜誌

第六條

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登記聲請書應載明資本數目如係刊行新聞紙得者依照左列規定定其額數

一、在人口百萬以上之省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刊行報紙者一萬元以上刊行通訊稿者三千元以上

二、在人口未滿百萬之省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刊行報紙者六千元以上刊行通訊稿者一千元以上

三、在特區行政公署縣政府或設治局所在地刊行報紙者一千元以上刊行通訊稿者二百元以上但該地向無報社或通社之設立而創刊報紙者得減底至五百元以上創刊通訊稿者得減底至一百元以上新聞紙在前項第一款所定區域以外之地方刊行者其資本額數得由省政府或特區行政公署酌定咨呈內政廳查核備案

第七條

出版法修正施行前已登記之新聞紙應於出版法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照前條規定補行資本額數登記之聲請

不依前項規定限期補行資本額數登記之聲請者得依出版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停止該新聞紙之發行

第八條

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六款所定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經歷如為新聞紙之發行

附錄

人時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並服務新聞事業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 三 在新聞事業之主管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四 服務新聞事業五年以上有相當證明者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依出版法第九條聲請登記時應照規定格式填具登記聲請書四份爲之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依出版法第九條第一項呈請新聞紙或雜誌之登記聲請時應送當地同級黨部審查同意後於登記聲請書內加具意見以一份存查三份呈送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

第十一條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於依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核定新聞紙或雜誌之登記聲請時應送當地同級黨部審查同意後除不予核轉登記者得逕行飭知並咨報內政部外其准予核轉登記者於登記聲請書內加具意見以一份存查二份咨送內政部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內政部接到前條登記文件應送中央宣傳部審查同意後發給登記證
前四條規定於新聞紙或雜誌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時準用之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因轉讓發行而聲請變更登記者應於前發行人與新發行人共同具名聲請之

第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已核准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應將登記聲請書抄送該管警察機關其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時亦同

第十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依出版法第十二條檢查通誣社之社務組織及發行狀況時應將檢查結果呈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報內政部並由內政部函達中央宣傳部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依出版法第十六條應記登載之登記證號數在聲請核准後未領到登記證前應記載聲請核准之年月日

第十八條 不為前項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準用出版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處罰之
登記證因故遺失或損壞時其發行人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檢同所登聲明報紙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轉請補發之

第十九條 違反前項規定者準用出版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處罰之
出版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國立圖書館以國立中央圖書館及國立北平圖書館為限

第二十條 發行人依出版法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呈繳出版品時應製備出品簿蓋用行政

機關或呈繳機關或遞寄之收受戳記以備查考

第二十一條 中央宣傳部如發見出版品有應受出版法處分之情形得函請內政部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出版法第二十六條所定之述不實之停止處分地方主管官署或省市政府於依出版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程序辦理前應令該發行人呈復並派員查明之

第二十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依出版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給予警告之出版品以新聞紙及雜誌為限

前項警告應以書面行之

第二十四條 新聞紙及雜誌因事暫行停刊時其發行人應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內政部並由內政部函送中央宣傳部

前項停刊口數每年積計在新聞紙不得逾三個月在雜誌不得逾六個月違者得註銷其登記

發行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準用出版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五條 有關政治之標單或標語由黨政機關發行者得免除出版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手續

第二十六條 出版法及本細則所規定之聲請書登記證等格式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出版法施行之日施行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省設參議會，由縣市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組織之。前項省參議員名額每縣市

一人。

第二條 在參議會尙未成立之縣市，其省參議員之產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省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建議省政革興事項。

(二) 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行規章事項。

(三) 審議省經費支出之分配事項。

(四) 議決省政府交議事項。

(五) 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六) 接收人民請願事項。

(七) 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省參議會議決前項第二款單行規章，應報由中央主管部會核轉行政院備案，

並報告立法院。

第四條 省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五條 省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省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縣市參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議決罷免之。

第七條 省參議員於任期內因故去職時，由該縣市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八條 省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省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九條 省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爲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條 省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省政府主席召集之。

第十一條 省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省參議員互選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二條 省參議會非有全體省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省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省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害關係之議案 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四條 省政府主席祕書長各廳處局長及省政府委員得列席於省參議會，但不參與表決。

第十五條 省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省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六條 省參議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支膳宿及交通費。

第十七條 省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八條 省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省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九條 省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省政府執行，如省政府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求說明理由，如仍認爲不滿意時，得報請行政院核辦。

第二十條 省政府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爲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爲不當時，得呈請行政院核辦。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爲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得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予以解散，依法重選。

第二十二條 省參議會休會期間，得設置省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省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爲

限。省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駐會委員會之額不得超過五人。

第二十三條 省參議會置祕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省參議會一切事務。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祕書一人或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四條 省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省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五條 省參議會議事規則及省參議會祕書處組織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在各該省內居住一年以上，經省縣公職候選人

考試法所定甲種公職候選人試驗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省參議員。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務，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前項第一款之限制於各級學校校長不適用之。

第三條 省參議員之選舉，以內政部長爲選舉監督。

第四條 省政府於編製選舉人之簿時，應編製候選人名簿。選舉人名簿及候選人名

簿開始編製之日期，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五條 省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省政府辦理之。

第六條 省參議員選舉日期，由省政府決定，於一個月前公告之。

第二章 選舉人投票

第七條 全省應出之省參議員名額，由省政府於選舉一個月以前公告，並製選舉票分發各省市具領。

第八條 縣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以縣市政府爲投票所，用集會方式行之。

第九條 省參議員選舉投票開票之事務，由中市政府職員任之。并由出席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爲監票人，在場監視。

第十條 投票除投票人及執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附 錄

第十七條 票箱應當場啓示，再將內層封固，票箱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十二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在選舉人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字或蓋章。

第十三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第十四條 投票人於設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專務人員問答外，不得直與他人接談。

第三章 開票及檢票

第十五條 投票完畢，應即日開票，監察員應監視之。

第十六條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核對有無錯誤。

第十七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縣市政府投票所，連同選舉票，報送省政府查核。

第十八條 省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人蒞場監視。

第十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依式書寫者，

(二)夾寫他事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製發之選舉票書寫者。

第四章 當選與應選

第二十條 省參議員選舉，以得出席者總數過半數之投票爲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二十一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單，應由省政府公告之，並通知各當選人。

第二十三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省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者，視爲願應選，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五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二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 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二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 死亡，

(二)被選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二十六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於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

第二十八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並以一審終結。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三十條

省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報告選舉監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之，保存期間為六個月。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以命令行之。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市參議會爲全市人民代表機關。

第二條 市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二) 議決市單行規章事項。

(三) 議決市預算審核市決算事項。

(四) 議決市稅市公債及其他增加市庫負擔事項。

(五) 議決市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六) 議決市長交議事項。

(七) 建議市政興革事項。

(八) 聽取市政府施政報告及向市政府提出質詢事項。

(九) 接受市民請願事項。

(十) 其他法律賦與之事項。

市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直接有關市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報上級政府備案其審核之決算亦同。

第三條 市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定爲十九名，但人口超過十萬者，按其超過之人口每滿三

萬，增加一名。

第五條 市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市參議員得由選舉區公民二十分之一以上，或原團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選舉，舉行公民投票罷免之。

第七條 市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限爲止。

第八條 市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全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爲辭職，依前條規定遞補之。

第九條 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十條 市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開會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市參議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一條 市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會議由市長召集之。

第十二條 市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四條 市參議會爲行使職權之便利，得設各種委員會由市參議員分任委員。

第十五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秘書長秘書主任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六條 市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七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爲主席，議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議長副議長均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參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八條 市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九條 市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得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應送市政府執行，如市政府執行不當或延不執行，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爲不滿意時，得報請上級機關核辦。

第二十一條 市參議會對於市長認爲有違法或失職時得向監察機關舉發之。

第二十二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如市長認爲不當或執行困難時。得附具理由，送請復議，復議結果如仍認爲不滿意時，得呈請上級機關核辦。

第二十三條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當地情形，酌給繕宿費及交通費。

第二十四條 院轄市市參議會置祕書長一人，省轄市市參議會置祕書主任一人祕書一人或二人，事務員三人至九人，均由議長遴用之。必要時得向市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五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除市組織法有規定者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市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市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市參議員。

第三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

前項第一款之限制於各級學校校長不適用之。

第四條 院轄市市參議員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长為選舉監督，省轄市市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五條 於區域選舉或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者，或於職業選舉有一個以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於市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冊及候選人名冊之日以前擇定其一，逾期不自行擇定者，由市政府指定之。

前項名冊規定編製之日期，應於十日前公告之。

第六條 市參議員選舉事務，由市政府辦理之。

第七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全市各區及各職業團體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各區同時舉行。

前項舉行日期，由市政府報由選舉監督核定後，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二章 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

第八條 市參議員之區域選舉。以各該市原有之區為選舉區，每區應選參議員之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

第九條 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有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條 各選舉區市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市政府依前兩條之規定擬定，報由選舉監督核准後，與舉行選舉日期同時公告之。

第十一條 市政府應於選舉前一個月，辦理選舉人及候選人登記。

前項選舉人及候選人之登記名冊，應於選舉前十五日於各該區公告之。

第十二條 市公民對於登記公告之名冊，如認為有錯誤或不確實，得於選舉三日前往登記處所聲請更正。

第十三條 區域選舉於區內分設投票所公開行之，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開票集中在區公所行之。

第十四條 區域選舉投票開票事務，由市政府派員會同區公所職員任之並由區民代表會互推監察員在場監視。

第十五條 職業團體應出市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合為一單位，如有自由職業團體合為一單位，按會員出多寡比例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但至少每單位應分配一名，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各單位初選人名額比照其會員人數定之。

第十六條 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十七條 職業選舉人名冊及其應出參議員之名額，由市政府編製，報經選舉監督核定後，於選舉十日前往各該團體會所公告之。

第十八條

職業團體之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一、區農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區農會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但一市僅設有一區農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二、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三、工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工會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市僅設有一工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四、商會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一公會會員選出三人，並由非公會會員合選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五、教育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六、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團體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市僅設有一自由職業團體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十九條

職業團體之初選人，以得票數多者爲當選。

第二十條

職業團體選舉市參議員，由初選人複選者，以得有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者爲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數多者爲當選，由選舉人直接選舉者，以得票數多者爲當選。

第二十一條

職業選舉，應由市政府就各該團體會所設投票所。並於各該團體高級員指中職

定一人爲投票所事務主任，其他員職爲事務員，分任屬於投票開票之事務。每一投票所設監察員三人至五人，在場監視，由初選人推選之，直接選舉者，由市政府就該團體選舉人中指派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應於選舉十日前，將選舉人名冊登記之人數，發交各區公所及各職業團體具領。

投票人以列名於選舉人名冊者爲限

第二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其不能自寫者得請投票所臨時指定之代書人於監察員監視之下代書之。

第二十四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時，應於選舉人名冊本人姓名下簽字，其不能簽字者，得以本人指印或畫十字或其他符號代替之。

第二十五條 投票時，除投票所職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向事務員人詢問外不得與他人交談。

第二十七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式行之。

第二十八條 投票應於投票前當場啓示，再將內層封固。

第二十九條 票櫃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四章 開票及檢禁

第三十條 投票完畢後，應於監察員監視下即日開票。

第三十一條 檢查票數，應於到場投票人名冊核對有無錯誤。

第三十二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區區公所及各職業團體投票所，連同選舉票，送市政府彙核。

第三十三條 市政府彙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

第三十四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寫不依式者。
- 二、夾寫他事者。
- 三、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 四、不用製發之投票紙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三十五條 區域代表當選人，以本區內公民爲限。

第三十六條 職業代表當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爲限，其係複選者，以參加複選各團體之會員爲限。

第三十七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八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應由選舉監督分別揭示於各該區公所各該團體事務所，並通知各當選人。

第三十九條 應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後七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爲願意應選。

第四十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無效。

- 一、選舉舞弊，涉及及選舉人名冊之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當選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三條 選舉無效，應於法院判決後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四十四條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當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

第四十五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並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四十七條 市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當選經過情形，報告選舉監督，並應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六個月。

第四十八條 院轄市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轉報行政院備案，省轄市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起施行

第一條 縣參議會爲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第二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 二、議決縣預算審核縣決算事項。
- 三、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 四、議決縣稅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庫負擔事項。
- 五、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 六、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 七、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 八、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縣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 九、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十、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縣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報省政府備案其審核之決算亦同。

第三條 縣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條 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並得加選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

第五條 縣參議員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者選除舉條例另有規定外，每鄉鎮一人，其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由職業團體選舉者其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第六條 縣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縣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鄉鎮民代表會代表或職業團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人數三分二決議罷免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該鄉鎮或團體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九條 縣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遞補。

附錄

四一五

第十條

縣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十一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縣長召集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五條

縣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六條

縣參議員開會時，得請縣長縣政府秘書科長或其他負責職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縣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給膳宿及交通費。

第十九條

縣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條

縣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一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

明理由，如仍認爲不滿意時，得報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二條 縣長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爲不當，得附理由送呈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爲不當時，得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三條 省政府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爲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得開明事實咨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

第二十四條 縣參議會祕書一人，由省政府遴委、事務員書記各一人至五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五條 縣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縣政府調用人之。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省轄市市參議會之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縣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縣參

議員。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前項第一款之限制於各級學校校長不適用之

第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四條

對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區域選舉

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不被選舉權者，或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被

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於縣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簿之日以前，擇定其願參加之

一方，通知縣政府，逾期由縣政府指定之

前次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應於十日前公告之。

第五條

縣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縣政府辦理之。

第六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全縣各鄉鎮及各職業團體，應於星期日及例假日同時舉行之。前項舉行日期，由縣政府決定，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二章 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

第七條 區域選舉，由每一鄉鎮民代表選出縣參議員一人，但鄉鎮數超過一百之縣，得由數鄉鎮合選舉議員一人，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其名額分配辦法，由省政府斟酌當地人口交通等情形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以鄉鎮公所爲投票所，用集會之方式行之，以得出席代表總額過半數之投票者爲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九條 關於縣參議員選舉投票開票之事務由鄉鎮公所職員任之，並由出席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爲監察員，在場監視。

第十條 職業團體應出縣參議員欠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爲一單位，與各自自由職業團體合爲一單位，按會員多寡比例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但至少每人單位，應分配一名，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各單位初複選人名額，比照其會員人數定之。

第十一條 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會以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五年以上者為限

第十二條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編定各團體選舉人名簿，呈經選舉監督核定於選舉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十三條 職業團體之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一、農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鄉鎮農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鄉農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二、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三、工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工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工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四、商會之選舉採復選制由每一公會會員選出三人，並由非公會會員合選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一縣有二個以上商會時，由各該商會之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五、教育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六、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團體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職業團體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十四條 職業團體之初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由初選人

複選者以得有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者爲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再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由選舉人直接選舉者，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十五條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就各該團體會所設投票所，並於各該團體代表中指定一

人爲投票所事務主任，其他職員爲事務員，分任關於投票開票之事務。

每一投票所設監察三人至五人在場監視由初選人推選之，直接選舉者由縣政府就該團體選舉人中指派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十六條 全縣區域選舉職業選舉應選出之縣參議員名額由縣政府於選舉二十日以前公告並製選舉票分發各鄉鎮及團體具領。

第十七條 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十八條 票函應當場啓示再將內層封固。

第十九條 票函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二十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在選舉人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字或蓋章。

第二十一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第二十二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人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二十三條 投票完畢，應即日開票，監察員應監視之。

第二十四條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核對有無錯誤。

第二十五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鄉鎮民代表會及各職業團體投票所連同選舉票報送縣政府查核。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寫不依式者
- 二、夾寫他事者
-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 四、不用製發之選舉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二十八條 區域選舉之當選人，以本鄉鎮內之公民爲限其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時以參加選舉各鄉鎮內之公民爲限。

職業選舉之當選人以各該團之會員爲限，會同複選時以參加複選各團體之會員爲限。

第二十九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數多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應由縣政府分別指示，於各該鄉鎮公所及各團體事務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三十一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縣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爲願應選，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四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

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指示後七日內爲之。

第三十六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並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三十八條 縣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呈

報選舉監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之，保存期間爲六個月。

第三十九條 省轄市市參議員之選舉，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每鄉鎮以十保爲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每保以十甲爲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每甲以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第二條 鄉鎮之劃分，以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爲標準，由縣政府擬訂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現有之鄉鎮區劃，如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不適於依前條規定編制時，得由縣政府酌量變通擬訂，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鄉鎮區域發生爭議時，由縣長召集有關之鄉鎮長協商解決之。

第四條 凡二個鄉鎮以上或鄉與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鎮公所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在代表會未成立前，呈請縣長核准，但仍應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追認。

第五條 凡縣公民應赴本鄉鎮公所舉行宣誓，經登記後有依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所定，

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誓詞如左：

○○○誓以至誠，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統帥，履行公民應盡之義務，分担抗戰建國之大業，謹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立誓

第六條 縣公民宣誓後，經鄉鎮公所登記於公民宣誓名冊，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

第二章 鄉鎮民代表會

第七條 鄉鎮民代表會，由本鄉鎮之保民大會各選舉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職權如左。

- 一、議決鄉鎮概算 審核鄉鎮決算事項。
- 二、議決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處分事項。
- 三、議決鄉鎮自治規約。
- 四、議決本鄉鎮與他鄉鎮間相互之公約。

五、議決鄉鎮長交議及本鄉鎮內公民建議事項。

六、選舉或罷免鄉鎮長。

七、選舉或罷免本鄉鎮之縣參議員。

八、聽取鄉鎮公所工作報告，及向鄉鎮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九、其他有關鄉鎮重要興革事項。

鄉鎮民代表會議決之概算，應經縣政府核准，並編入縣概算，其審核之決算，應經縣政府覆核，並公布之。

第九條

鄉鎮民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鄉鎮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之。

第十條

鄉鎮民代表，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由該保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依法另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鄉鎮民代表，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鄉鎮民代表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酌給膳宿費。

第十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鄉鎮民代表互選之。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主席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缺席或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迴避時，由出席鄉鎮民代表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場設在本鄉鎮公所，或其所在此。

第十五條 鄉鎮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遇特別事故或鄉鎮民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會期均不得逾三日。

第十六條 鄉鎮民代表會，非有本鄉鎮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七條 鄉鎮民代表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會議，公開之。

第十九條 鄉鎮民代表提案，以書面行之。但開會時遇有必要事件，得爲臨時動議。

第二十條 鄉鎮長提交鄉鎮民代表會之案件，以書面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鄉鎮內公民向鄉鎮民代表會建議時，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二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負左列各任務：

一、布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二、報告經濟事項。

三、答復鄉鎮民代表之詢問。

前項會議紀錄，得就鄉鎮公所職員中調派兼辦之。

第二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二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決議案，送請鄉鎮長分別執行，如鄉鎮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五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呈請省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並補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七條 鄉鎮設鄉鎮公所，聘鄉鎮長一人，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本鄉鎮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置副鄉鎮長一人或二人襄助之。

第二十八條 鄉鎮長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國民兵隊隊長，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得不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

鄉鎮長不得兼任保長或甲長。

第二十九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由省政府定之。

第三十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後呈報縣政府彙報省政府備案。選舉鄉鎮長副鄉鎮長時，由縣長或其他代表蒞場監督。

第三十一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被罷免時，應即由鄉鎮民代表會依法改選。在未定選舉實施日期之地方，其鄉鎮長副鄉鎮長得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報省政府備案。

第三十二條

前項鄉鎮長副鄉鎮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政府撤職另委。

第三十三條

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每股各設主任一人，民政股文化股經濟股各主任得由鄉鎮長副鄉鎮長及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如事實上不能兼任

時，得由鄉鎮長遴聘，警衛股主任應由鄉鎮國民兵隊附兼任。

前項各股所屬之事務，由省政府按照完成地方自治條例各鄉鎮應辦事務及縣政府委辦事務，分別分配規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四條

鄉鎮公所各股視主管事務之繁簡及地方實際之需要，酌置幹事，除戶籍應有一人專辦外，得由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並置專任事務員一人或二人。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第三十五條

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人力工作時，經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決，得召集各保長甲長按保按甲征調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物資時，應編制計劃及概算，由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呈准縣政府列入縣概算，由鄉鎮公款開支。

第四章 鄉鎮務會議

第三十七條

鄉鎮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鄉鎮長副鄉鎮長。

二、鄉鎮中心學校校長。

三、鄉鎮國民兵隊隊長附。

- 四、民政警衛文化經濟各股主任及幹事。
- 五、專任事務員。

前項會議本鄉鎮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第三十八條

鄉鎮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
 - 二、關於鄉鎮中心工作之實施事項。
 - 三、縣政府委辦事件之執行。
 - 四、鄉鎮民代表會議決案之執行。
 - 五、提交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案。
 - 六、出席人員之提案。
 - 七、本鄉鎮內公民十八人以上之提議。
- 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召集，開會時，鄉鎮長主席，鄉鎮長有事故時，由副鄉鎮長代理之。
- ### 第三十九條
- 鄉鎮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 第四十條
- 鄉鎮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章 保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議決本保保甲規約。
 - 二、議決本保向他保間相互之公約。
 - 三、議決本保工徵募事項。
 - 四、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提議事項。
 - 五、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 六、選舉或罷免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 七、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 八、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興革事項。
- 第四十二條 保民大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之，遇有特別事故，由保長或本保二十戶以上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四十三條 保民大會非有本保各戶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到會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四十四條 保民大會出席人，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加與表決。

第四十五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長俱有事故時，由大會推舉一人主席。

第四十六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副保長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由大會推舉臨時主席。

第四十七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負左列各任務。

一、布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二、報告經辦事項。

三、答復出席人之詢問。

四、整理議決案件。

五、公布大會決議等。

第四十八條 保民大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十九條 保民大會決議案，送請保長分別執行，如保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爲不滿意時，得報請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五十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如認爲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爲不當時，呈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五十一條 鄉鎮公所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認爲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另行召集並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章 保辦公處

第五十二條 保設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受鄉鎮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並置副保長一人襄助之。

保辦公處，應冠以所屬鄉鎮名稱。

第五十三條 保長兼任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國民兵隊長，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得不兼任保國民學校校長，保長不得兼任甲長。

第五十四條 保長副保長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 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曾經訓練及格者，
-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第五十五條

選舉保長副保長時由鄉鎮長副鄉鎮長或其代表蒞場監督。

第五十六條

保長副保長被罷免時，應由保民大會依法改選。

委任。保長副保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政府撤職另委。

第五十七條

保辦公處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幹事各一人民政幹事得由副保長擔任，警衛幹事由保國民兵隊隊附兼任，經濟或文化幹事得由保國民學校教員擔任之。前項幹事，若無相當人員時，得由一人兼任二職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均由保長延聘，或由鄉鎮長商同保長延聘之。

第五十八條

保辦公處辦理本保公共利益事項需要人力工作時，應召集各甲長按甲召集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第七章 保務會議

第五十九條

保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

- 一，保長副保長。
- 二，保國民學校校長。
- 三，保國民兵隊隊長隊附。

四，保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許事。

前項會議本保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甲長得列席。

保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第六十條

一，議訂保甲規約。

二，保民大會決議案之執行。

三，提交保民大會之議案。

四，出席人員之提案。

五，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之提議。

第六十一條

保務會議由保長召集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由副保長代理之。

第六十二條

保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保民大會開會前五日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章 戶長會議

第六十三條

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之戶長組織之。

戶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十四條

戶長會議之職權如左。

附錄

一，選舉或罷免甲長。

二，政令之執行事項。

三，本甲內戶口之稽查填報事項。

四，本甲內之清潔衛生事項。

五，本甲內應興應革事項。

前項第一款甲長之選舉或罷免，由保辦公處報鄉鎮公所備案。

第六十五條

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三戶以上之請求，得舉行臨時會議，開會時甲長主席，甲長有事故或所議事項與甲長本身有害關係時，由出席人推舉一人主席。

前項會議，在甲長住宅或保辦公處舉行。

第六十六條

戶長會議，非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六十七條

戶長會議決議案，由甲長執行之。

第六十八條

甲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居民十人以上之連名請求時，舉行甲居民會議，討論議決有關本甲重要興革事項。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鄉鎮應辦事項，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保應辦事項，保民大會議事規則，及鄉鎮保各項圖記式樣，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黨務法規輯要

